

日本社会保障的现状、问题与改革

刘昌黎

内容提要 日本自 1961 年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体系以来,一直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为中心,不断推进社会保障的发展。尽管如此,日本社会保障给付的总体水平却一直处于发达国家中的较低水平。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在经济长期停滞和少子高龄化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日本的社会保障面临财政和国民负担增大、公共年金等出现财务危机等问题。为此,日本政府以应对高龄化社会为中心推进社会保障改革,近年来又以 2025 年为目标构筑新的日本式社会保障模式,力争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关键词 社会保障 现状 国际比较 问题与改革

一、日本社会保障的发展、内容与特点

1、日本社会保障的发展

日本的社会保障虽然在战前就已有所起步,但真正的发展是从战后才开始的,且进展迅速。从 1950 年日本政府成立社会保障审议会起,到 1961 年就建立了“国民皆保险”、“国民皆年金”的社会保障体系。其后,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又逐步充实了儿童福利和老人医疗。1973 年“福利元年”以后,在医疗保险方面又建立了针对高龄人口的医疗保险,提高了医疗费公共负担的比例;在养老保险方面也根据工资和物价的变动情况,不断提高养老金的给付水平。

从日本社会保障的发展过程来看,在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时期主要是以生活保护、公共卫生和失业对策为中心,侧重于扶贫和脱贫。60 年代以后,在国民生活伴随高速增长显著提高的情况下,社会保障主要是以普及和改善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为中心,致力于提高社会保险水平。90 年代以后至今,伴随少子高龄化的发展,社会保障的重点越来越转向了老年人的生活、医疗和看护。与此同时,减轻生育和抚养子女的负担、防止人口减少和年轻劳动力不足,也成了新的课题。

2、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

日本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其中,养老保险主要有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险和各种共济组合;医疗保险主要有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老年保险、看护保险和各种共济组合;其他保险主要有雇用保险、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等。

第二,社会福利主要是为高龄者、儿童和残疾人等建设福利设施,提供福利服务,具体包括儿童福利、母子及寡妇家庭福利、残疾人福利、老人福利和精神病患者福利等。

第三,生活保护主要是对生活困难的人提供生活、教育、住宅、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救济,

发放儿童津贴、残疾人津贴、抚恤金、战争伤病人员及遗属生活补助等,保障国民的最低生活水平。

第四,公共卫生主要是为预防传染病等,向国民提供健康诊断和卫生检查等,具体包括老人保健、国民健康对策、疑难病及传染病对策、保健所服务、完善医疗机构和医疗设施、增加医护人数、强化医药品生产销售和保管方面的规制和药害对策等。另外还有环境对策,主要是改善生活环境、防治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对环境污染和公害受害者提供受害补偿等。

第五,失业对策主要是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实施失业对策事业,救济失业者。

3、特点

日本社会保障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全民社会保障。在社会保障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看护保险都以全体国民为对象,采取社会保险的运营方式。其中,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险制度保障所有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能够接受必要的医疗;看护保险制度保障需要护理的人即使上了年纪也能够过上自立的生活。

第二,个人负担与公共负担相结合的财务运营。社会保障的财源以保险费收入为主,约占费用总额的 60%,其次是财政负担,占 30%左右,剩余的 10%左右来自于保险资金积累的资产运用收入。

第三,工薪阶层和自营业者等适用不同的制度。工薪阶层参加按职业领域划分的健康保险和厚生年金;自营业者、农民和高龄者等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和国民年金等。

第四,国家和地方分担责任,实行官民结合的运营方式。养老保险主要由国家负责,医疗保险主要由各都道府县负责,社会福利主要由市町村负责;民间主体在医疗和福利服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以下,分别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例,具体说明日本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

二、养老保险(公共年金)

1、养老保险概况

早在明治末期,日本政府就以政府公务人员等为对象实施了养老保险。1942 和 1944 年,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劳动者年金保险法》和《厚生年金保险法》,建立了劳动者年金保险制度和厚生年金保险制度。战后,上述法律和制度虽延续下来,但由于制度本身的局限和经济重建中的困难,社会养老保险的对象只限于从业人员本身,保险水平也很低。随着经济恢复并进入高速增长,再加上西欧各国福利社会发展的影响,日本政府于 1959 年制定了《国民年金法》,1961 年付诸实施后建立了“国民皆年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961 年也就被称为“社会养老保险元年”。目前,日本公共年金主要有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和各种共济组合,另外还有雇用保险、船员保险、文官抚恤费、军人抚恤费和都道府县知事裁定抚恤费等。

2、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是 1961 年根据《国民年金法》建立的,一开始的保险对象是自营业者、农民、无业人员以及学生。1985 年,日本政府修改《国民年金法》,规定 1986 年 4 月前各类雇员及其配偶都必须加入国民年金。这样,国民年金就成为全体国民共同参加的社会养老保险,被称为“基础年金”。

国民年金的保险者是政府,参保者是 20-60 岁的自营业者(第一类参保者)、厚生年金保险的参保者(第二类参保者)和厚生年金保险参保者的 20-60 岁的配偶(第三类参保者)。国民只要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到法定养老年龄(一开始是 60 岁,现为 65 岁)后,就可以领取老龄基础年金,其中残疾人可以领取残疾人年金,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年金。

2013 年度,国民年金保险费每月为 15040 日元,老龄基础年金每月给付额为每人 65541 日元,夫妻二人为 131062 日元。根据 2012 年的法律修改,2013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减少 1.0%、1.0%和 0.5%(如果物价和工资上涨,则调低减少幅度)。

3、厚生年金保险

厚生年金保险的对象是正式员工在五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的雇员,其财源是保险费和保险基金的运营收益。厚生年金的保险费按参保者的标准月薪乘以保险费率计算(2013 年一般参保者为 16.766%,当年 9 月提高到 17.120%),企业和个人各承担 50%。老龄年金(退职年金)给付的起始年龄一般为 60 岁,矿工、船员为 59 岁。

2013 年,厚生年金每月给付额夫妻二人为 230940 日元(包括老龄基础年金的标准年金额,丈夫的月均收入为平均薪酬标准的 36 万日元,工龄 40 年,妻子一直设定为家庭主妇)。

4、共济组合

共济组合年金有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和农林渔业团体职员共济组合等。其中,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是 1948 年根据《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政府各部门的工会组织;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是 1962 年根据《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各地方公共团体的工会组织;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是 1953 年根据《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全国私立学校教职员统一工会组织。共济组合按行政和教育机构的划分分别建立,以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为例,所有政府部门都建立了各自的共济组合,国立大学在法人化之前也都建立了各自的共济组合。

三、医疗保险(健康保险)

1、医疗保险概况

日本的医疗保险又称为健康保险,最初是依据 1922 年颁布、1927 年实施的《健康保险法》实行的。目前,雇用人员医疗保险包括健康组合保险^①(以建立健康保险组合的大企业从业人员为对象)、全国健康保险协会掌管保险^②(以不建立健康保险组合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为对象)、健康保险法第二条第三项被保险人保险(以临时工等短期且连续雇用的人员为对象)、共济组合(以国家公务员、地方公务员为对象)、共济制度(以私立学校教职员为对象)和船员保险。非雇用人员医疗保险是一般居民参加的保险,称之为“国民健康保险”,以农林渔业从业人员以及自营业者、自由职业者为对象,具体分为市町村国民健康保险和国民健康保险组合。另外,还有 75 岁以上老人参加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2、医疗保险的财源

社会医疗保险的财源主要来自保险费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负担。其中,雇用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由个人和雇主各负担一半,按参保者月标准工资的一定比率缴纳。2013 年,医疗保险费率健康保险组合为 8.31%,国民健康保险协会为 10.0%,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为 8.20%,

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为 9.36%。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各类医疗保险的保险费率不尽一致,以国民健康保险协会的保险费率为例,2013 年东京都为 9.97%,大阪府为 10.06%,北海道为 10.12%。

3、医疗保险的给付

医疗保险给付包括医疗给付和现金给付。医疗给付包括疗养给付、住院伙食疗养费、住院生活疗养费、疗养费、高额医疗费、高额看护合算疗养费、保险外并用疗养费和访问看护疗养费;现金给付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和育儿一次性支付金、伤病津贴和丧葬费。其中,所谓高额医疗费,是指参保者每月在医院或药局窗口花费超过个人支付的最高限额时,超额部分就由医疗保险结构给付。2013 年,个人支付最高限额是:70 岁以下的参保人员高收入者为 83400 日元,一般收入者为 44400 日元,低收入者为 24600 日元;70 岁以上参保人员收入相当于在职人员者住院和门诊都为 44400 日元,一般收入者各为 44400 日元和 12000 日元,低收入者各为 24600 日元和 8000 日元。

4、医疗费总额和人均医疗费

2001-2012 年度,日本健康保险医疗费总额由 30.4 兆日元增加到 38.4 兆日元,增加了 26.3%;其中,70 岁以上由 11.7 兆日元增加到 17.4 兆日元,增加了 48.7%,所占比重由 38.5% 提高到 57.6%。从人均医疗费看,由 2001 年度的 23.9 万日元增加到 30.1 万日元,增加了 25.9%;其中 70 岁以上由 75.8 万日元增加到 80.4 万日元,增加了 6.1%(75 岁以上由 2005 年度的 82.2 万日元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91.5 万日元,增加了 11.3%)。

5、医疗费负担比率

从全部医疗费负担情况看,个人负担只占一小部分。以 1998 年度为例,在全国医疗费总额中,保险费负担 54.3%,财政负担 28.3%(其中国家财政负担 21.9%,地方财政负担 6.4%),个人负担 4.1%。其后,个人负担比率有所提高,2010 年度为 12.7%,其余是保险费负担 48.5%(其中事业主负担 20.1%,参保者负担 28.3%),公费负担 38.1%(其中,国家财政负担 25.9%,地方财政负担 12.2%)。

四、社会保障费、给付费的增加及其国际比较

1、社会保障费的增加

从 60 年代开始,日本政府一般会岁出预算中的社会保障费就一直呈迅速增加的趋势。1970 年度社会保障费支出为 1.15 兆日元,约相当于 1960 年度的六倍;1990 年度增加到 11.62 兆日元(相当于 1970 年度的 10.1 倍)后,2000 年度和 2013 年度又先后增加到 19.79 兆日元和 29.63 兆日元。

在上述过程中,社会保障费在 1975 年度首次超过地方交付金,成为一般会岁出的最大支出项目,1988—2000 年度被国债费超过以后(1994 年度和 1995 年度除外),2001 年度以后又再次成为一般会岁出的最大支出项目,2013 年度占比高达 32.0%,已接近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一。

社会保障费的最大支出项目一直是社会保险费,1970 年度占 51.5%,1980 年度和 1990 年度分别占 62.2%和 61.9%,基本保持稳定;2000 年度下降为 58.0%以后又转为提高,2013 年度提高到 75.7%。相比之下,生活保护费、社会福利费、卫生保健费、住宅对策费和失业对策

费所占比重都很小,其中,除生活保护费外,社会福利费等支出在新世纪以来都是不断减小的趋势。

2、社会保障给付费增加及其结构变化

70年代以前,日本社会保障给付总额虽然迅速增加,但总体规模不大,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不高。1975年度社会保障给付总额为11.77兆日元,虽然比1965年增加了6倍多,但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只为9.5%。80年代以后,社会保障给付总额迅速增大,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不断提高,1980年度超过10%,2000年度又超过了20%。2011年度,社会保障给付总额为107.8兆日元,占国民收入总额的30.7%。

在社会保障给付总额迅速增大的过程中,给付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70年代以前,医疗保险给付一直是社会保障给付的最大项目,1980年度为9.3兆日元,超过养老保险给付的8.4兆日元,占给付总额的37.7%。80年代以后,在人口高龄化迅速发展的情况下,老年人的医疗保险给付和年金给付都迅速增加,其中年金给付增加得更快,并取代医疗保险给付,成为最大的社会保险给付。2010年度,养老保险给付额为59.2兆日元,医疗保险给付额为18.8兆日元,分别占社会保障给付总额的49.5%和18.2%。

社会福利及其他方面的给付虽然也有所增加,但增幅相对较小,占给付总额的比重也趋于下降,其中社会福利给付额,1975年度占6.2%,2010年度已下降到了3.2%。不过,看护保险近年来增加迅速,所占比重由2000年度的4.2%提高到了2010年度的7.2%。

上述事实意味着日本社会保障由以医疗保险为主转向了以养老保险为主的轨道,而其背景则是人口高龄化迅速发展的压力增大,因此是一种形势逼迫下的被动性发展。至于真正体现社会保险主动性发展的社会福利和生活保护等,则发展得相对迟缓。

3、社会保障的财源及其结构变化

日本社会保障的财源主要来自于社会保险费和财政拨款,其他收入主要是社会保障资产的运用收入。1995年度社会保险费为51.2兆日元,财政拨款为20.8兆日元,其他收入为13.1兆日元,分别占社会保障收入总额的60.2%、24.4%和15.4%。其后,在其他收入(主要是社会保障资产的运用收入)明显增加的2005年度,上述占比分别为46.6%、25.3%和22.2%,而在其他收入明显减少的2010年度,上述占比则分别为51.6%、35.7%和6.2%。

4、社会保障水平的国际比较

日本是世界上老龄人口比重最高的国家,养老保险和高龄者医疗保险的给付费一直面临不断增加的压力。尽管如此,日本社会保障给付费的总体水平却一直处于发达国家中的偏低水平。2009年度,日本社会保障给付费相当于GDP的22.2%,略高于美国的19.5%,明显低于法国的30.2%、丹麦的29.8%和瑞典的29.8%,在OECD的34个成员国中排第19位。

从国民负担率(租税负担额+社会保障负担额/国民收入总额)看,1980年度日本为31.3%,其中租税负担率为22.2%,在主要发达国家中是最低的,社会保障负担率为9.1%,略高于美国,接近于英国,明显低于法国和德国。2013年度,日本的国民负担率提高到40.0%,在主要发达国家中仍然属于偏低的水平。其中,租税负担率为22.7%,社会保障负担率为17.3%,与1980年相比前者只提高了0.5个百分点,而后者则提高8.2个百分点,几乎提高了一倍。结果,日本国民的社会保障负担率就明显高于美英两国的水平,与德法两国的差距也大为缩小(表1)。

表 1 主要发达国家国民负担率的比较(单位:%)

	日本		美国		英国		德国		法国	
	1980 年	2013 年	1980 年	2010 年	1980 年	2010 年	1980 年	2010 年	1980 年	2010 年
国民负担率	31.3	40.0	32.8	30.9	50.0	47.3	47.9	50.5	55.5	60.0
租税负担率	22.2	22.7	25.4	22.6	39.7	36.4	28.6	28.6	30.4	35.2
社会保障负担率	9.1	17.3	7.4	8.4	10.3	10.8	19.3	21.9	25.2	24.8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国民负担率的国际比较》,2013 年 12 月。

五、社会保障的问题

1、经济社会环境的新变化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日本社会保障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经济停滞、财政恶化

自 90 年代初泡沫经济崩溃以后,日本经济就陷入了长期停滞的局面,并一直持续到新世纪初,失去了宝贵的 20 年。其中,90 年代年均实际经济增长率仅为 1%多一点,新世纪前十年又下降到 1%以下。而且,受长期通货紧缩的影响,1997 年后还出现了名义 GDP 连年减少的局面,由 2007 年度的 523.2 兆日元减少到 2012 年的 475.5 兆日元,减少了 9.1%。以此为背景,就出现了税收减少、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而且,为刺激经济复苏,日本政府还不得不扩大财政赤字,大规模地增发国债和地方债,从而导致债台高筑,财政不断恶化。2014 年 3 月末,日本中央和地方政府合计的长期债务余额将高达 977 兆日元,相当于 GDP 的两倍,是世界上政府负债比率最高的国家。

(2)少子高龄化和人口减少的趋势不断发展

自 1970 年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7%以来,日本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1985 年,老龄人口比重首次突破 10%,2000 年和 2013 年又分别提高到 17.4%和 25.0%。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的预测,2030 年老龄人口将增加到 3685 万人,其中 75 岁以上 2278 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31.6%和 19.5%;2060 年,老龄人口虽然会减少到 3464 万人,但其中 75 岁以上人口将达 2336 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39.9%和 26.9%。1990 年,日本平均 5.8 个劳动力抚养一个老人,而 2013 年则是 2.8 个劳动力抚养一个老人。

随着人口高龄化的发展,不仅领取养老金的老人越来越多,老人领取养老金的年数也越来越长。以开始领取养老金的 65 岁者的平均余年为例,1975-2011 年,男性由 13.72 岁延长到 18.69 岁,女性由 16.56 岁延长到 23.66 岁,其领取养老金的平均年数分别延长了 4.97 年和 7.10 年。而且,老年人的医疗费支出也越来越多。2011 年度,65 岁以上者的医疗费平均为 72.09 万日元,相当于 65 岁以下者 17.48 万日元的 4.1 倍。

结果,老年人社会保障给付额迅速增加,占社会保障给付总额的比重大为提高。其中,老年人福利、服务给付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增加特别快,占社会保障给付总额的比重也明显提高。

(3)非正式雇用增加,正式雇用减少

日本的社会保障之所以能够长期保持较低的水平,与企业普遍实行终身雇佣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保障的不足有很大的关系。然而,90年代以后,在日本经济长期停滞的形势下,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在不得不增加解雇的同时还调整了雇用方式,终身雇佣制出现了加速崩溃的趋势。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增加了钟点工、临时工、短期工和派遣工等非正式雇用人员,减少了正式雇用人员(长期雇用人员)。1985年,日本非正式雇用人员为655万人,占雇用总人数的16.4%,而2000年、2010年则分别增加到1273万人和1755万人,分别占26.0%和34.3%。与正式雇用人员相比,非正式雇用人员不仅工作不稳定,随时面临失业的威胁,而且收入也很低,特别是40-59岁年龄层,非正式雇用和正式雇用间的工资差距最大,约相差一倍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充实非正式雇用人员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障,就成了新的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2、社会保障面临的问题

(1)财务危机

日本社会保障各部门普遍面临越来越严重的财务危机,这在公共年金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2007年度,公共年金收支按账面计算虽然盈余12429亿日元,但按时价计算却出现了88454亿日元的巨额赤字。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公共年金收支按账面计算也分别出现了9982亿日元和16187亿日元的赤字。因此,为了确保每年的年金给付,就不得不动用公共年金的积累。2002—2011年度末,公共年金积累金总额由196.89兆日元减少到166.02兆日元,减少了15.7%,其中厚生年金、国民年金和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分别减少21.2%、21.9%和8.8%。

(2)社会保障资金运用收入减少

日本公共年金的资金规模堪称世界第一,1996年3月末曾高达204兆日元,2012年3月末仍为168兆日元。如此巨额资金的运用收入,对确保社会保障的财源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自90年代日本经济陷入长期停滞以来,在企业经营不善、股市低迷、地价下跌的情况下,再加上日本银行实施零利率政策,公共养老保险资金的运用环境恶化,运用收益明显减少,甚至出现了严重的亏损,其中2002年度亏损额高达3.06兆日元,2010年度仍亏损2284亿日元。结果,社会保障资金资产运用收入占其财源的比重就由1995年的11.5%下降到了2000年度的7.2%;2005年度虽然一度达到16.0%,2010年度又下降到微不足道的0.7%。

(3)国民社会保障负担加重

社会保障的财源一开始主要是依靠保险费及其积累资金的运用收入,这是一种根据受益者负担原则的“积累方式”,即当年度支付养老金等所需要的费用,全部来自国民所缴纳的保险费。伴随少子高龄化的发展,在年金、医疗费等给付迅速增加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又引进了“赋课方式”,即根据后代人负担原则,通过不断提高保险费来积累将来支付养老金等所需要的费用。以厚生年金保险费为例,1965年前只为职工月工资的2%多一点,而2013年则提高到了8.56%。如前所述,近年来公共年金又出现了积累不断减少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为要维持现行的制度和给付水平,就势必要提高保险费率,有关研究测算,2025年度需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倍左右,而这又势必进一步增加国民的负担。

(4)缴费违约率提高

以养老保险为例,由于参保者特别是年轻一代的认识不足,还有一部分人没有参加国民年金,2013年末参加的比率为5%左右。其次,参加后未全额缴纳保险费的人数呈现增加的趋势。

势,缴费违约率趋于提高。2013年3月末,国民年金第一类参保者人数为1864万人,除免交和缓交保险费的587万人外,应缴纳保险费的为1277万人,其中,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的24个月间一直未交费的为296万人,占23.2%。结果,2012年度保险费缴费率(缴费月数/缴费对象月数)只为59.0%,比1990年度最高的85.2%下降了26.2个百分点。为此,税务部门不得不采取强制征收的措施,强制征收件数(发送最终催缴函数)由2003年度的9653件迅速增加到2006年度的25.4万件,2012年度仍为6.9万件。另外,由于管理上的漏洞和疏忽,2007年还出现了年金记录丢失的问题。这些现象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国民对公共年金的信赖度,导致了“国民皆年金”的空洞化。

六、90年代以来的社会保障改革

1、社会保障改革的历程

自90年代初少子高龄化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以来,日本政府就以应对高龄化社会为中心,推进社会保障改革,其重要举措是1994年确立了鼓励生育政策的基本方向,2000年建立了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看护保险制度。

进入新世纪以后,日本政府在修改年金法的基础上,以调整税收、保险费负担和给付方法为中心,先后修改了养老保险制度(2004年)、看护保险制度(2005年)和医疗保险制度(2006年)。以此为基础,日本政府于2008年召开“社会保障国民会议”,2009年召开“实现安心社会会议”,分别讨论了强化社会保障机能和建设安心社会途径的问题。

在民主党执政期间,除继续召开实现安心社会会议以外,还先后召开“社会保障改革的有识之士研讨会”(2010年11-12月)和“集中研讨社会保障改革会议”(2011年2-7月),并建立“政府、执政党社会保障改革研讨本部”(2011年6月),其目的都是推进社会保障和税的一体化改革。以此为基础,日本内阁会议于2012年2月审议通过《社会保障与税的一体化改革大纲》,同年8月在民主党、自民党、公明党三党合意的基础上,国会又审议通过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法》,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民会议”。

2012年12月自民党重新执政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民会议连续召开20次会议,并于2013年8月提出题为《把切实的社会保障传承给下一代的路径》的报告书。以此为基础,日本政府同年8月公布《根据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法第四条的“法律措施”的主要内容》,10月公布《应对消费税和地方消费税提高的对策》,12月公布《建立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法律》,继续推进社会保障与税的一体化改革。

2、推进社会保障改革的基本原则

根据《社会保障改革推进法》以及社会保障改革的新动向,日本政府今后将遵循下述原则推进社会保障改革。

(1)实现自助、共助、公助的最佳平衡

所谓自助,就是国民生活通过个人的劳动来支撑,个人健康以自我保持为主;所谓共助,就是对于高龄、疾病、看护等生活方面的风险,遵循社会团结的精神,建立共同应对的机制;所谓公助,就是对于自助和共助不能解决的生活方面的困难,要在规定一定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国家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方式,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在今后的社会保障改革中,要根据日本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实现自助、共助、公助的最佳平衡。

(2) 充实社会保障的机能,实现给付的重点化、效率化

社会保障发展与经济、财政状况密切相关,必须根据经济社会环境的新变化,针对生育、老年人医疗与看护、雇用不稳定、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人际关系淡薄等国民风险多样化、扩大化的趋势,充实社会保障的机能。

其次,要充实社会保障机能,就不可避免地要增加国民的保险费和纳税负担并得到国民的理解和支持;而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又必须遵循以最小费用实现同样政策目标的原则,彻底实现给付的重点化、效率化。

(3) 继续完善社会保险方式

以“国民皆年金”、“国民皆保险”为标志,日本社会保障覆盖全体国民,采取社会保险的运营方式。社会保险方式肯定国民的参与意识和权利意识,对缴纳保险费的人确保其领取给付的权利,是一种把自助共同化了的的社会性支援国民自立的机制。社会保险方式根据缴纳保险费支付保险给付,体现了很强的权利性,给付与负担的关系与税相比更为明确,易于得到国民的理解和支持。社会保险方式的缺点是不缴纳保险费或不履行参保手续的人不能得到保险。因此,从全民社会保障的角度看,应根据个人收入水平规定负担得起的保险费,建立缴费减免制度,尽量使所有人都参加保险。

然而近年来,在非正式雇用人员迅速增加的情况下,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以及不缴纳保险费的人有所增加,“国民皆年金”、“国民皆保险”防贫机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有弱化的倾向。因此,如何适应雇用方式的新变化,确保所有人都能放心地生活,就成为社会保障的新课题。

另外,日本社会保障的经费主要来自于保险费收入,其次是来自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投入(国家和地方的税收)。因此,必须考虑税和保险费的不同作用,通过增加税收进而增加财政投入,确保低收入阶层的社会保障,使国民缴纳保险费的负担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4) 兼顾受益和负担公平

日本当前的社会保障是在职者缴费多给付少,高龄者不交费给付多,负担主要由在职者承担。其次,社会保障经费已超过国家基础财政收支对象经费的 40%,而税收又不足岁出的一半,社会保障负担的相当部分已经转嫁到了下一代的身上,这既影响了财政健全化,又不利于社会保障的可持续发展。从代际受益和负担公平的角度出发,当前社会保障给付所需要的资金应尽量由当代人来确保,不能给下一代增加过大的负担。为此,要坚持努力自助、减少对国家依赖的原则,使有负担能力的人承担相应的负担,积极扩大社会保障的财源。

尽管如此,但不能忘记子孙抚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社会保障不过是这种责任和义务社会化了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保障不仅有益于高龄化的一代,而且减轻了子孙抚养老人的负担,对年轻一代也是有好处的。因此,让年轻人理解社会保障的意义及收益,消除其对受益和负担不公平的疑虑,就有助于建立确保几代人生活的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3、社会保障改革的基本方向

(1) 从 70 年模式向新世纪的日本式模式转型

所谓 70 年代模式,就是 1961 年开始“国民皆年金”、“国民皆保险”开始到 1973 年“福利元年”所确立的社会保障模式,其特点一是确保在劳者雇用,二是确保老年人生活。然而随着少子高龄化的发展以及日本式终身雇用方式的变化,必须以 2025 年为目标,构筑新的日本式社会保障模式。这种新模式不仅要确保在劳者的雇用和老年人的生活,而且要扶持生育、

解决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和低收入阶层生活困难特别是居住方面的问题，是针对所有年龄层的几代人受益的社会保障。

(2)以所有年龄层为对象，建立几代人相互支撑的体系

在向新世纪日本式模式转型的过程中，要建立几代人之间无缝隙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要实现代际受益和负担的公平，而且要实现同代人之间受益和负担的公平。为此，要把以年龄差别为依据改变为以包括资产在内的负担能力差别为依据，建立新的保险费征收制度。

(3)建立所有人都能继续劳动的社会环境

日本家庭正从以往的男性养家向夫妻都参加工作、一起抚育子女的方向转变。其次，今后需要看护的人迅速增加，因护理老人而离职的人也可能迅速增加。另外，伴随高龄者健康寿命的延长，希望继续工作并且富有知识和经验的老人也呈现增加的趋势。社会保障必须适应上述变化趋势，营造所有人都能继续劳动的社会环境。

(4)充实生育和儿童补贴

生育和儿童抚养不仅是父母和家庭的问题，也是重要的社会问题，关乎家庭的希望和日本的未来。因此，在少子化倾向未能彻底改变以前，要充实生育和儿童补贴，实行鼓励生育的政策措施。

(5)对低收入阶层和工作不稳定者采取保障措施

低收入阶层和没有工作的人虽然也可以参加社会保险，但在非正式雇用人员增加的趋势下，现行雇佣者保险制度未覆盖的人数却随之增加了。其次，在国民健康保险等方面，因收入少缴纳不起保险费的人有所上升。另外，在工作不稳定中进入高龄期的老人也增加了，其中有不少是低收入的单身老人。针对上述情况，必须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6)建立符合地方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

今后，75岁以上的高龄者在大城市将迅速增加，而在地方则将缓慢增加，有的还可能转为减少。特别是过疏地区，因人口持续减少，基础性生活设施不足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由于不同地区的高龄化趋势不尽一致，其经济社会环境也有所不同，因此，必须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建立符合其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

(7)国家与地方配合

地方公共团体向国民提供医疗、看护、生育和孩子抚育等社会保障方面的很多服务，在社会保障中发挥很大的作用。因此，国家和地方要密切配合，由国家提供社会保障改革的基本框架，明确国家、都道府县和市町村的责任，以地方公共团体为主体进行综合性的改革。

(8)构建成熟社会

伴随高龄化的发展，2030年75岁以上高龄者将接近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同时，因人口减少，过疏地区还将出现一些无人居住的地区，到2050年将达到现居住区域的20%。届时，高龄者的医疗、看护等将成为越来越大的社会问题。健康长寿是人类的理想。日本作为世界上最先进入高龄化的发达国家，在社会保障方面必须正面应对“人生90年”的各种问题。

4. 社会保障改革的路径与措施

为使消费税增税造成的国民负担迅速以实施社会保障改革的形式还原给国民，日本政府当前将集中实施社会保障与税的一体化改革。从中长期看，日本政府将遵循上述基本方向，以2025年为目标，分阶段地实施相关制度的改革。在改革过程中，日本政府不仅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推进体制，而且要及时总结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修正改革的进程和方

向。

社会保障改革不仅是政府行为,实际承担社会保障服务的社会保障事业部门也必须开展自身的改革。其次,社会保障作为国民的共同财产,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政府不仅要提高社会保障的透明度,而且要加强社会保障的宣传和教育,使国民从年轻时起就养成参与和推进社会保障改革的意识。

注 释:

①根据日本政府的规定,70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或者由同行业多数企业组成的拥有 3000 人以上的工会组织,经厚生劳动大臣批准,均可设立组合掌管保险机构。2013 年,全国共有 1443 个健康保险组合。

②2008 年 9 月以前,不建立健康保险组合的中小企业的医疗保险由政府负责,称为“政府掌管健康保险”,同年 10 月移交给了新成立的全国健康保险协会。

(刘昌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魏全平)

日本“邮政民营化”实施成效评估

姚海天

内容提要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邮政民营化”是日本近年来最大规模的改革,其根本目的是挖掘日本经济潜力,对日本经济、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实施六年多来,在邮政服务上,日本邮政集团维持了原有的“全国一致”的服务水准,邮局数目增加,服务项目增多,邮局分布也更加合理,邮政服务总体有所改善。“民营化”之初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但在日本邮政集团的努力下,这些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或缓解;在经营上,日本邮政集团的整体经营效率有所提高,经受住了市场竞争的考验。同时,“邮政民营化”基本上切断了政府不受限制使用“邮政资金”的渠道,“民营化”的六种潜在风险也基本被有效回避。总体来说,“邮政民营化”没有偏离既定目标且取得了一定成效。

关键词 经济潜力 邮政服务 邮局 经营效率 潜在风险

日本邮政创设于明治时期,通过提供邮递、储蓄、保险等服务,对日本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日本政府就已提出将对邮政系统进行改革,原因主要在于邮政系统自身存在的诸如运营效率低下、资金的使用效率低下(与民营机构相比)以及“邮政族”利益集团所导致的社会不公等问题。日本政府实施“邮政民营化”的根本目的是挖掘经济潜力,即通过“民营化”,消除政府参与,通过市场竞争促进邮政服务质量的提高,改善原有日本邮政系统的运营状态,让广大人民群众更方便地享受邮政服务,活跃经济,提高日本经济的运行效率。同时,截断日本政府通过邮政系统获取公共资金、增发国债的渠道,防止财政赤字进一步膨胀,健全财政,消除经济隐患。^①

早在 1997 年 9 月,在桥本龙太郎内阁公布的行政改革会议《中期报告》中,就明确提出了“邮政民营化”,但遭到强烈反对最终无果而终。直到小泉纯一郎出任首相并强力推动“邮政民营化”,才最终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原有的日本邮政变身“日本邮政股份公司”,下设“邮递事业股份公司”、“邮局股份公司”、“邮政储蓄银行”以及“邮政保险公司”等四个子公司^②(为行文方便,后文中“日本邮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日本邮政集团”)。之后的自民党安倍内阁、福田内阁、麻生内阁对“民营化”没有做出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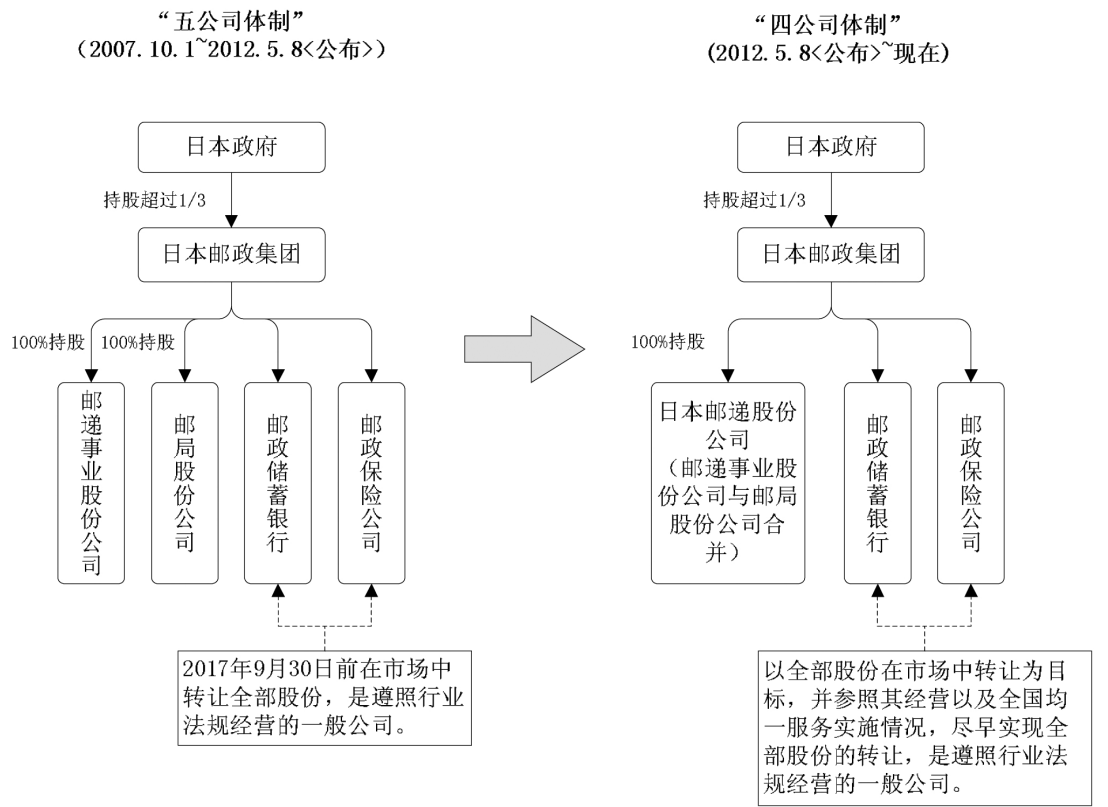
在民主党野田内阁期间的 2012 年 4 月 27 日,日本国会通过了《邮政民营化法修正案》。如图 1 所示,在新法案中,“邮递事业股份公司”和“邮局股份公司”合并,称为“日本邮递股份公司”,日本邮政集团由原有的“五公司体制”改组成“四公司体制”。《邮政民营化法修正案》的顺利通过显示,“邮政民营化”已经得到日本包括民主党、自民党、公明党三大政党在内的大多数人的支持,“邮政民营化”由此进入新的阶段。

“邮政民营化”并不是安倍内阁的关注重点,虽然如此,日本“邮政民营化”仍然在沿着既

定的“民营化路线图”向前推进,计划在 2015 年年中开始股份市场出让,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最终实现“民营化”。

本文以“邮政民营化”实施后日本邮政的实际变化为着眼点,探讨“民营化”后邮政服务的改善、经营效率的提升以及邮政资金用于购买国债的情况,简略评估“邮政民营化”六年多来的成效。

图 1 《邮政民营化修正法案》实施后日本邮政从“五公司体制”转为“四公司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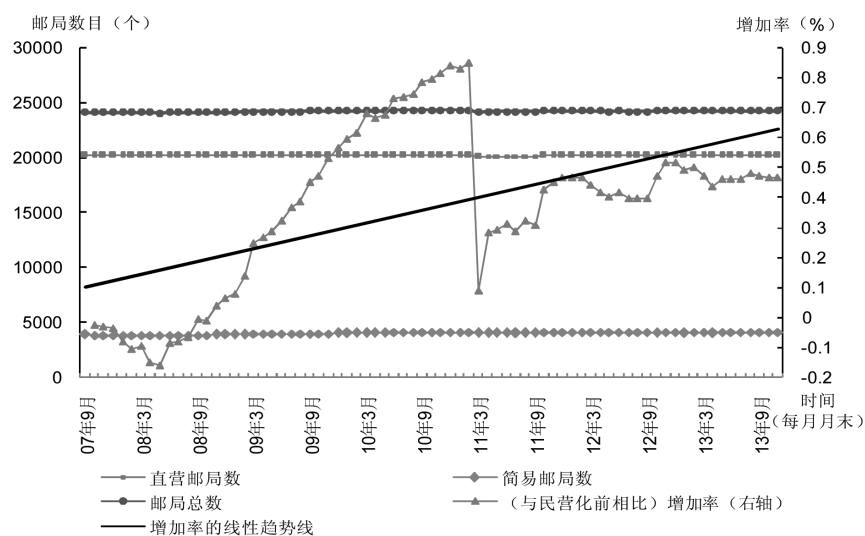
一、邮政服务总体改善

邮政服务总体改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邮局网络重构”过程中,邮局数目增加,且分布更加合理;二是服务项目增多,且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没有下降。

(一)“民营化”后邮局数目增加、覆盖面扩大

图 2 显示的是 2007 年 9 月末以来日本邮政局数目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邮政民营化”后日本邮局数目变化不大(增加率不到 1%),从邮局服务网络的角度来看,“民营化”后邮政服务质量略有改善倾向。

图2 日本邮政民营化后邮局数目变动及增加率(2007年9月30日-2013年11月30日)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邮政株式会社网站,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注:2011年3月由于东日本大地震,直营邮局暂时关闭129个,简易邮局暂时关闭了61个,在图中这一时间点,邮局数目增加率曲线显示为急剧下降,但此时邮局总数仍然超过实施民营化之前的2007年9月的邮局总数。

图2显示,在2007年10月到2008年8月邮政民营化初期的近一年时间内,邮局数目出现了短时下降,下降幅度小于0.2%,但从2008年9月末开始,邮局数目开始超过2007年9月末的水平,在随后的两年多里呈现缓慢增加趋势。从统计数据来看,“邮政民营化”之初,日本邮局总数为24116个(包括直营邮局和简易邮局),到2011年“3·11”日本大地震前的2011年2月末,日本邮局总数为24321个,三年多的时间里增加了205个,增长率为0.85%。

在2011年“3·11”的地震系列灾害中,日本邮政临时关闭了190家邮局,邮局数目一时急剧减少,但随着时间推移,关闭的邮局逐渐恢复营业,邮局数目回升。^③2011年10月末,邮局总数为24308个,虽然未恢复到大地震之前2007年2月时的水平,但与“民营化”之前相比,增加了192家邮局。截止到2013年11月末,邮局总数为24228个,如果加上“3·11”地震核污染灾害中被迫关闭的62个邮局,总数为24290个,比“民营化”前增加0.72%。

判断邮政服务是否改善,邮局的分布状况(即覆盖面)也同样重要。邮局遍布日本全国各地,全日本1844个市町村中包括最边远的地区均有设置。表1显示的是实施“邮政民营化”后日本邮局分布的变动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截止到2011年2月,日本绝大多数地区(全部47个都道府县中的40个)的邮局数目都增加了,邮局数减少的地区仅仅有4个。到2013年11月底,与2007年10月相比,邮局数增加的地区为37个,比2011年2月的时候略有下降,但仍然涵盖了日本大多数地区。邮局数未改变的行政区有2个,分别是群馬县和千葉县。邮局数减少的有8个,主要是东京都(-12)、大阪府(-6)、京都府(-3)等大城市及神奈川县(-3)、和歌山县(-1),还包括由于受到地震及核辐射影响导致邮局数减少的福島县、岩手县和宫城县等三个县。如果不计受灾地区,邮局数减少的行政区只有5个。

总体来说,从邮局数量和分布来看,伴随着邮政民营化,邮政服务网络有所改善。

表 1 “邮政民营化”后日本 47 个行政区邮局数目变动情况比较

变动状态	与 2007 年 10 月相比,日本 47 个行政区(都、道、府、县)邮局数增减或不变的情况	
	2011 年 2 月末(“3·11”大地震之前)	2013 年 11 月末
邮局数增加的地区	40 个(涵盖日本绝大多数地区)	37 个(涵盖日本大多数地区)
邮局数不变的地区	3 个(和歌山县、群馬县、京都府)	2 个(群馬县、千叶县)
邮局数减少的地区	4 个(东京都、大阪府、山梨县、香川县)	8 个(东京都、京都府、大阪府、神奈川县、和歌山县及地震核污染受灾区三县:福岛县、岩手县、宫城县。)

数据来源:日本邮政株式会社网站。

注:2011 年“3·11”大地震后邮局数变动为特殊情况。受地震和核污染影响,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仍有 62 个邮局处于关闭状态。

(二)邮政服务的改进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日本邮政服务的改善主要体现在服务项目增加及出现的问题得以解决或缓解。

1.服务项目增加

“民营化”后,为在市场竞争中生存,日本邮政集团各子公司积极强化竞争力,改善了经营手段,增加了服务项目,比如日本邮政与 24 小时便利店罗森(LAWSON)展开合作^④(200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具体内容包括便利店对邮递业务提供支援、设立“合作连锁店”、在商品服务上“委托、共同开发”以及开展“物流、金融、人才”领域合作等诸多方面。

同时,日本邮政在物流领域还与民营物流企业“日本通运”进行合作。在服务项目上,各子公司还分别增加了车辆保险、信用卡业务、房贷中介业务、货物的车运业务、石油买卖业务、车辆分拆修理业务、货物运输业务、货物航运代理店业务、通关业务以及仓储业务等诸多服务形式。

“民营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竞争,提升了民营企业的服务品质,为国民提供了更多的便利。由于民营企业把日本邮政集团视为竞争对手,从整体来看,这种竞争意识提升了服务品质,比如,“日本邮政储蓄银行”的 ATM 机是免费的,针对这种情况,很多地方银行和信用社也开始或者讨论实施 ATM 机免费。此外,“日本邮递事业株式会社”的“邮政包裹”业务可以 24 小时在相关邮局领取,民营企业也开始在 24 小时便利店或者营业所提供这种便利服务。

2.邮政服务有好转,初期出现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根据“邮政民营化委员会”^⑤、日本邮政集团的资料以及日本媒体的报道,国民邮政利用对“邮政民营化”褒贬不一,从赞扬方面来看有如下几点,比如:(1)员工态度更亲切,积极性更高;(2)商品增多,如贺年片、挂历种类等;(3)服务范围扩大,出现便利店化的倾向;(4)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如邮政现金卡可在其他银行的 ATM 机上通用),等等。

同时,“邮政民营化”在其初期也受到利用者诸多批评,出现了一些问题,可归纳出如下 14 点,分别是:(1)邮局窗口的等待时间变长;(2)邮递时间变长,误递现象增多;(3)邮局内业务窗口过多且分属不同公司,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也下降;(4)金融相关业务的手续更加繁杂,所需填写表格增多;(5)邮局有关、停现象,由于邮递时不在家而去邮局领取包裹时,需要去更远的本局领取,且手续也更繁杂;^⑥(6)汇款、会计决算服务手续费提高;^⑦(7)在边远地

区,由于邮递业务、邮储业务不能同时办理,出现诸多不便,尤其对于高龄者更是如此;(8)邮局人数减少,邮局电话也常常没人接;(9)有员工业务不熟练的现象;(10)在窗口业务中,对证明书、委托书的审查更为严格;(11)入院保险金的支付比其他金融机构慢;(12)邮政与当地居民的亲近感消失,邮局员工的笑容消失,也少了从容;(13)邮政更注重效率和效益,居民对邮政的信赖感消失,有向高龄老人推荐高风险金融商品导致损失的事例;(14)对农产品销售的助力减少,也不再对独居老人额外关照、探视。

针对国民对邮政服务的批评以及邮递中出现的延滞问题,日本邮政集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比如:通过严格整顿内部管理解决邮递延滞问题;通过让邮递员兼职以方便处理邮政储蓄和生命保险相关业务,在邮局设置涉外专门人员等方式,解决了上述意见中的第(7)项;通过简化手续的方法解决或缓解了上述意见中的第(1)、(3)、(4)项;通过培训、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方式解决意见中的第(2)、(8)、(9)和(11)项;对于第(6)项意见,则加强了“原来免税的业务不再免税”的说明;而第(5)、(12)、(13)和(14)项则有企业经营考虑成本的原因,部分问题通过培训、引导得以改善;第(10)项则由于法律责任问题,不得不严格审查。

日本邮政集团解决问题的努力也获得了“邮政民营化委员会”的认可。在 2009 年 3 月提出的报告中,邮政民营化委员会认为:(1)在“民营化”初期,由于邮局网络重组,邮局数下降,日本邮政集团通过上门邮政服务、移动邮局服务等措施,暂时缓解了邮政服务品质下降的问题,随着邮局数目的增加,最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偏远地区,对于邮政服务品质需要继续观察。同时,邮政集团内部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经营效率并充实服务项目。(2)民营化后,邮政的“一条龙”服务受到影响,具体来说,邮递员不能提供邮政储蓄服务,邮递局不能继续提供邮政包裹服务,减少了机动性。在贺年卡销售方面,“邮递业务”和“邮局网络业务”的合作不充分,邮递包裹窗口和邮递窗口并排设立,出现混乱,对于这些问题,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已经开始合作,力争提升业务,效果如何尚需继续观察。(3)对于邮政集团诸多新服务,由于时间尚短,给利用者所带来的方便以及对业绩的贡献还不明显,对相关业界也几乎没有影响。(4)日本邮政集团已经初步构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营机制,并为 2015 年上市积极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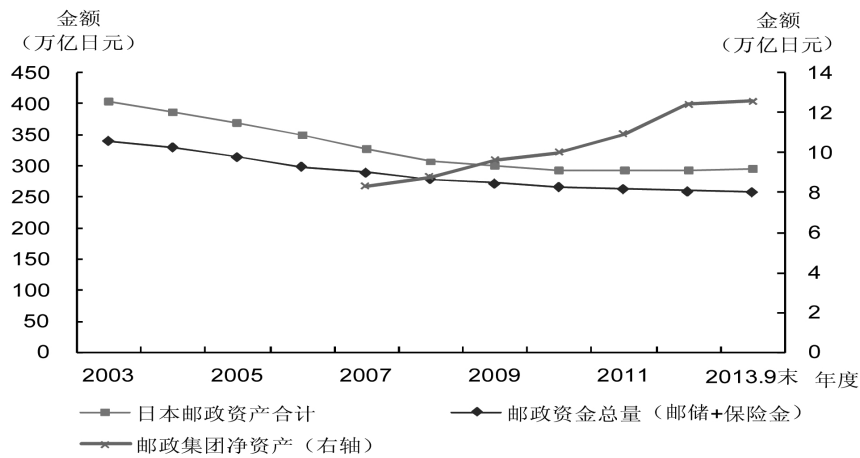
伴随 2014 年 4 月消费税从 5%提高到 8%,日本邮政的邮递业务因此而增加的税务负担约为 380 亿日元,经日本总务省同意,日本邮政的信件邮寄基本费用也相应从 80 日元提高到 82 日元。本次邮递费用的提高有特殊原因,不是服务质量下降问题。

综上所述,“民营化”后,邮政服务出现好转,但也曾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的解决,但最终成效如何,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日本邮政集团的经营效率有所提升

对于日本邮政集团在“民营化”后的经营效率,以下主要从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经常性收入、净利润等财务经营数据的变动来探讨。

图3 日本邮政集团总资产、资金量及净资产的变动(2003年度-201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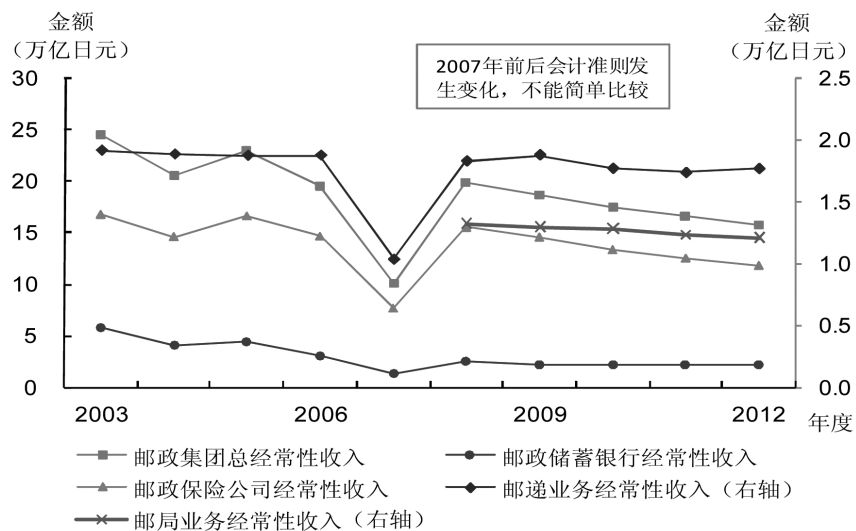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邮政株式会社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图3显示日本邮政集团总资产、资金总量和净资产的变动情况。从2003年度开始,无论是日本邮政集团资产还是邮政资金总量,均出现下降。在从2007年度到2013年9月末的这六年中,日本邮政集团的总资产已经从2007年度的327.59万亿日元下降到2013年9月末的294.92万亿日元,而同期邮政资金也从289.22万亿日元降到258.17万亿日元,降幅为10.7%。总体来看,邮政集团的规模缩小,资金量也下降,这与“邮政民营化”最初的目标之一相一致,即缩小邮政集团规模,进而避免由于邮政集团规模过于庞大而导致在市场上与民营企业之间出现不公平竞争。

而在此期间,邮政集团的净资产则从8.31万亿日元增加到12.59万亿日元,增长了54.9%,显示出邮政集团的企业资产积累增加迅速,这是经营效率提升的标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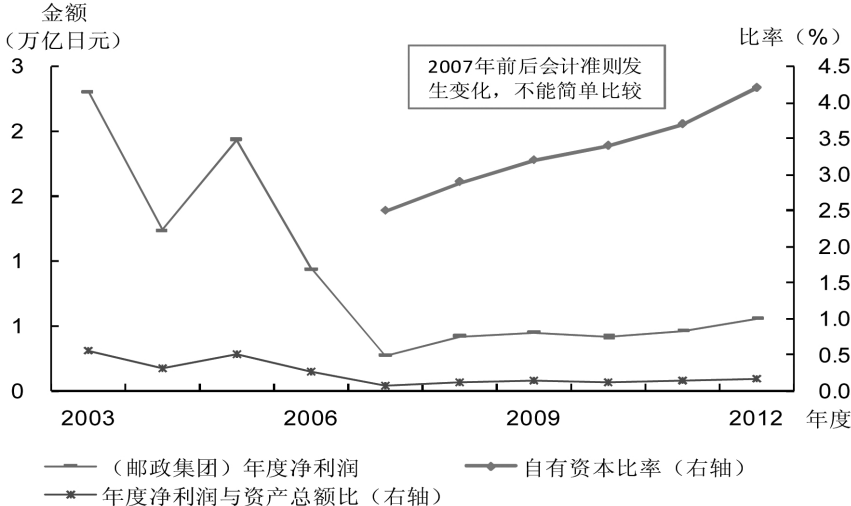
图4 日本邮政集团经常性收入的变动(2003年度-2012年度)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邮政株式会社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图 4 表示的是“邮政民营化”前后(2003 年度 -2012 年度)日本邮政集团整体及三个子公司(包括业务部门、邮递业务和邮局业务)经常性收入的变动。可以看出,“民营化”后,日本邮政集团整体的经常性收入有所下降,从 2008 年度的 19.96 万亿日元逐年下降到 2012 年度的 15.85 万亿日元,邮政保险公司的经常性收入大致占邮政集团经常性收入的 70%以上,是其最主要的部分。邮政储蓄银行的经常性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2.49 万亿日元降到 2012 年度的 2.22 万亿日元,而同期,邮局业务和邮递业务稍有下降,这与网络信息技术的发达所导致的邮递利用率下降的社会发展趋势相符合。由于日本邮政集团的规模缩小,即使经常性收入减少,也不见得一定是经营效率下降。相反,日本邮政集团整体的经常性收入与总资产之比则从“民营化”前的 0.058(2003-2006 年度四年平均)上升到“民营化”后的 0.060(2008-2012 年度五年平均),这显示出邮政集团的资本整体运用效率是在逐渐上升的。

图 5 日本邮政集团净利润、净利润对资产总额比率及自有资金比率的变动(2003 年度 -2012 年度)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邮政株式会社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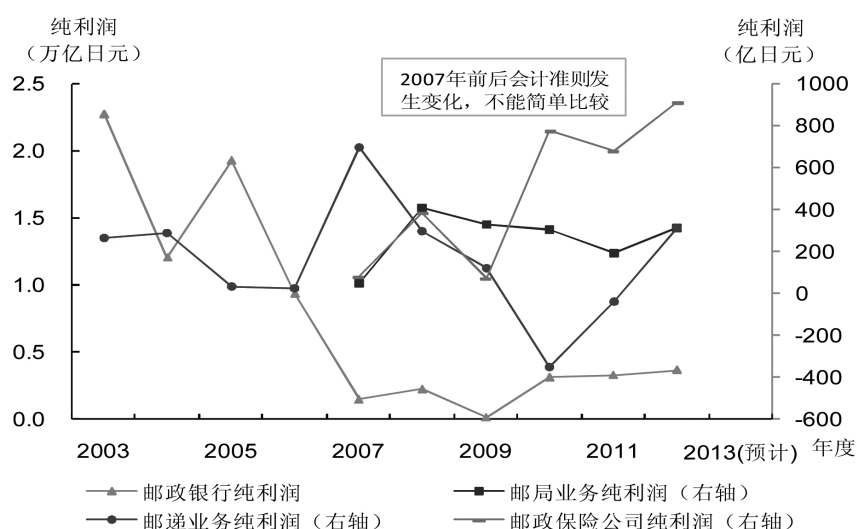
如图 5 所示,2007 年“民营化”实施之后日本邮政集团年度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从 2007 年度的 0.277 万亿日元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0.563 万亿日元,自有资金比率也从 2007 年度的 2.5%增加到 2013 年 9 月末的 4.3%,这显示出日本邮政集团的企业经营实力逐年加强。净利润与资产总额的比率也呈上升趋势,从 2007 年度的 0.08%上升到 2012 年度的 0.19%,即使在经济危机中也保持稳定,这表明日本邮政集团的经营效率在稳步提升。

2007 年 10 月“民营化”实施之后,日本邮政集团整体净利润虽然比“民营化”之前减少,但由于会计准则发生变化,两者不能简单比较。^⑧邮政集团的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变化趋势却明确显示出“民营化”六年来,即转入民营的经营模式后,日本邮政集团承受住了市场的考验。

图 6 表示的是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纯利润的变动。在 2008 年开始的世界范围经济危机中,各子公司(包括邮递业务、邮局业务两部门)仍然保持利润稳定,这显示出邮政集团在控制经营成本方面卓有建树,也体现出相当的经营实力和竞争力。

从各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净利润来看,“邮政保险公司”的业绩提升最明显,“邮政储蓄

图6 日本邮政集团下属子公司及业务部门纯利润变动(2003年度-2013年度)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邮政集团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2007年10月1日之前为“日本邮政公社”阶段,相关子公司纯利润为其对应业务数据)。

银行”的净利润最高,其业绩在2009年略受危机影响,净利润降到195亿日元,但六年来总体呈现缓慢上升趋势,2012年度净利润达到3739亿日元,“邮局业务”的净利润比较稳定,这与“邮局业务”的运营特点有关。但“邮递业务”的净利润却下降了,邮递业务在“日本邮政公社”时代(2003年4月-2007年9月)开始实现连年经营黑字,基本摆脱了经营上的“赤字结构”,但在本次经济危机以及邮递物品数量逐年下降的双重影响下,2010年度又出现经营赤字,营业收益赤字为1034亿日元,纯利润赤字为354亿日元,^⑨受到“邮政民营化委员会”的责难。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普及,一般国民利用邮递频率大幅下降,利用总量每年以3%左右的速度递减。邮递业务的下滑是受社会发展大势所影响,不能简单判断为经营不善,如何应对邮递物品数量逐年下降的趋势是邮递业务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

综上所述,“邮政民营化”从2007年10月开始到2013年底已经实施超过六年,从邮政集团整体经营来说,六年中基本承受住了市场竞争的考验。日本邮政各公司在经营上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度,邮政集团子公司业绩参差不齐,波动较大,原因可归结为刚转入民营模式,经营不稳定,且受2008年9月之后的世界范围金融危机影响,所有这些均为暂时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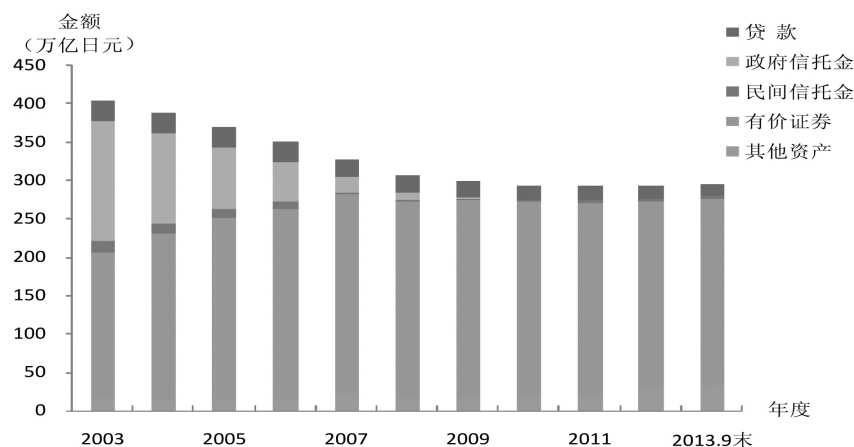
本次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消失后,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在业绩上还有可能进一步好转。对于日本邮政集团在“民营化”后的经营业绩,日本邮政株式会社前任社长西川善文在2009年10月20日辞职之际认为,“日本邮政在实施‘民营化’后,不仅提升了邮政服务,且营业业绩也有改善。”

2012年末开始的“安倍经济学”提升了日本国民对经济的预期,如果进一步强化成本管理,日本邮政集团整体经营业绩还应该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邮政民营化”初步截断了政府获得邮政资金的渠道

“民营化”后,日本邮政资金的运用方式变为完全市场运用的民间方式,日本邮政的一个显著变化是邮政集团资产以及邮政资金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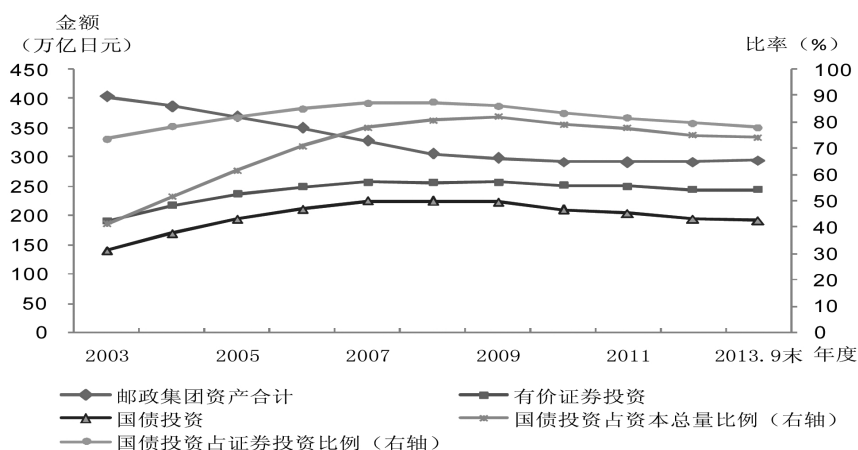
图7 日本邮政资产运用的变动(2003年度-2013年9月末,单位:万亿日元)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来源于日本邮政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图7表示的是日本邮政资产运用的变动。“民营化”后,日本邮政资产规模缩小,由2007年3月的约350万亿日元下降到2013年9月末的294.9万亿日元,到2013年9月末,日本邮政资金总量也已下降到263.1万亿日元(图3)。日本邮政集团在资产运用上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首先是用于民间信托的资金和政府信托资金急剧减少,2010年度民间信托资金已经降为2.032万亿日元,而政府信托资金则降为零,毕竟政府在资金利用效率上较低,作为民营企业没有理由把自己的资金交给政府运作,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邮政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邮政民营化”的基本宗旨。

图8 日本邮政集团资产、国债投资及有价证券投资变动(2003年度-2013年9月末;单位:万亿日元、%)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来源于日本邮政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图8表示2003年度到2013年9月末日本邮政集团资产、国债投资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变动,可以看出日本邮政的国债投资和有价证券投资在2007年“民营化”之前逐年增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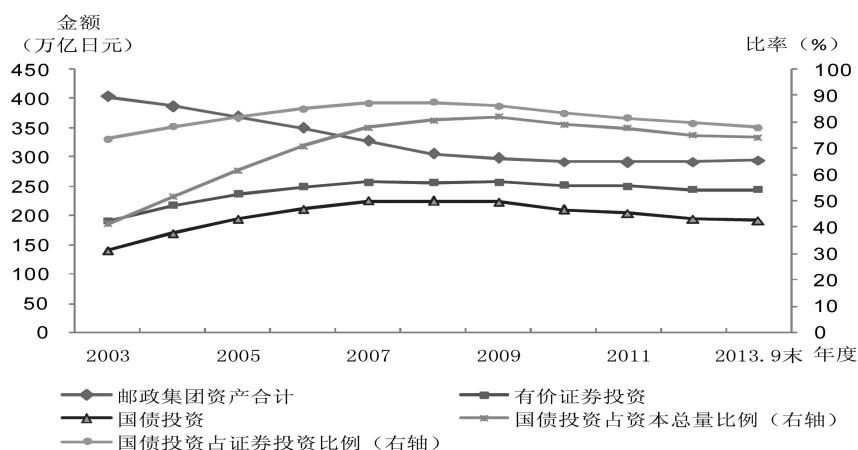
营化”后略有下降。

从 2007 到 2012 年度,日本邮政集团的国债投资逐年下降,年度末投资余额从 2007 年度的 225.7 万亿日元下降到 2012 年度末的 194.7 万亿日元,2013 年 9 月末更是降到 191.5 万亿日元。国债投资占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也略有下降,由 2007 年度的 87.5%降低到 2012 年度的 79.7%,2013 年 9 月末降低到 78.1%。

邮政资本的国债投资余额绝对值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民营化”对日本邮政抑制其在国债上的投资起到了一定作用,即使在世界金融危机和日本政府采取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形势下(2009-2011 年度日本国债余额增加额分别为 23.8 万亿日元、48.5 万亿日元和 28.4 万亿日元,参见图 9),日本邮政也没有增加国债投资,这从一个侧面显示“民营化”初步切断了日本政府不受限制使用“邮政资金”的渠道。从相对水平来看,国债投资占邮政总资金比例从 2007 年度的 78.0%降低到 2013 年 9 月末的 74.2%，“民营化”前后降低 3.8 个百分点,降低幅度不大的原因主要在于邮政资金和国债投资余额同时下降。

虽然日本政府的国债发行余额和邮政资金购买国债金额并没有必然、直接的因果关系,但作为一个间接指标,可以对日本近年国债累计额和当年国债余额增加额略作观察。

图 9 日本国债与邮政国债投资额的变动(1996 年 12 月末-2013 年 9 月末;单位:万亿日元)



数据来源:基本数据摘自日本财务省统计和日本邮政集团财务报表,部分数据由笔者计算而得。

如图 9 所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的国债累计总额持续攀升,为了减少财政赤字,实现平衡财政,日本政府开始了大规模的财政重建计划,“邮政民营化”前后,2006-2008 年日本国债增加额分别为 12.52 万亿日元、2.35 万亿日元和 2.94 万亿日元,说明财政重建计划已经初见成效。但是从 2009 年开始,为应对此次世界金融危机,日本政府实施了大规模刺激经济政策,国债发行余额又呈现大幅攀升态势,日本财政赤字愈发严重。从 2007 年度开始,与国债发行余额增加相对照的是邮政资金用于国债投资的资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从财政角度来说,国债的发行受多种因素影响,通过“邮政民营化”改变“邮政资金”的流向对于抑制国债发行只有间接影响,且不易评估影响的程度。此外,由于受日本政府本身的财政重建计划以及为应对世界金融危机而实施的大规模经济刺激的影响(2011 年“3·11”大地震之后的灾后重建对国债发行也影响巨大),“邮政民营化”本身对于日本政府发行国债到底起了多大的抑制作用更加难以评估,^⑩对“邮政民营化”抑制国债发行效果的定量分析尚需

假以时日。^⑩

四、总体规避了“邮政民营化”的六个潜在风险

六年来“邮政民营化”总体规避了潜在风险,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表 2 显示了“邮政民营化”进程中,对六种潜在风险的规避情况。

表 2 日本“邮政民营化”实施六年来的潜在风险分析(2007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序号	“邮政民营化”的潜在风险	风险判断、分析
1	有可能牺牲低收入者和边远地区;	从邮局数目的变动、分布以及邮政业务种类来看,基本维持了原有邮政服务,且有改善倾向(参照图 1 及相关说明)。
2	国债无法完全消化,使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	财政赤字虽然在进一步扩大,但有为应对本次金融危机而采取大规模刺激政策的因素,国债的市场销售并未出现问题。用于购买国债的邮政资金在 2007 年“民营化”后略呈下降趋势(参见图 5),最终效果有必要进一步观察。
3	民间企业受到压制;	从经济学原理以及日本民间企业的反应来看,民间企业的经营似乎受到影响,但没有具体数据证实,有待进一步观察。“邮政民营化委员会”在对“民营化”的评估中指出:日本邮政集团拓展业务暂时没有给民间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4	大量国债进入市场有可能造成原有民间资金循环的扭曲;	民间银行购买国债增加(其中有为应对经济危机而采取刺激政策的因素),具体影响有待进一步观察。
5	引发就业问题;	人员裁减主要通过自然退休方式,暂时没有直接影响日本就业,其把部分临时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作法对于日本就业形势、就业样态有正面作用(虽然转正员工仅有 8000 人左右,不足最初计划的 10%)。
6	在市场上出让股份,可能引发外国资本或者日本国内银行的收购,国民的利益受到损害。	还没有具体实施股份转让(计划在 2015 年中开始转让),无法判断。

可以看出,六年来“邮政民营化”总体回避了风险,“邮政民营化”的六个潜在风险中,比较受关注的是“民营化”导致的“裁员问题”,“邮政民营化”前,日本邮政系统共有正式职员约 27 万人,“民营化”后已经减少到约 23 万人,主要以自然退休的方式,并没有对日本就业产生直接影响。

小 结

实施六年多的“邮政民营化”,在提供优质邮政服务方面,达成了既定的目标,邮局数目增加,邮局网络分布也有所改善,邮政服务种类增加,六种潜在风险总体得以有效规避,日本邮政构建了民营企业经营模式,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经营效益也有所提升且还有进一步上

升的空间,“民营化”也初步切断了政府不受限制使用“邮政资金”的渠道。^⑩虽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受到邮政服务利用者的批评,但在日本邮政集团各公司的协调和努力下,这些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的解决,“邮政民营化委员会”对迄今为止的“邮政民营化”的总体评价是正面的。

不可否认,日本邮政各公司规模依旧过大,并被认为有政府“当靠山”,相关民营企业对此极为关注,日本邮政集团与同行业民营企业之间竞争的公平性问题依旧存在,这有可能成为今后“邮政民营化”不得不被迫再次进行大幅度调整的一颗“定时炸弹”。

“邮政民营化”的“民营化”根本方向没有变化,今后“邮政民营化”将如何继续修正、最终成效如何,尚需进一步观察。

注 释:

①关于“邮政民营化”的目的、主要内容、历程以及六种潜在风险等内容,可参考姚海天:《日本邮政改革述评》,蒋立峰、林昶主编:《日本:2005》,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②根据日本《邮政民营化法》第三章第一节第十条,日本邮政分设为五家公司,这种模式被称为“邮政民营化”的“五公司体制”,与2012年4月27日日本国会审议通过的《邮政民营化法修正案》中的“四公司体制”相对应,具体可参见图1。

③在“3·11”地震中,“日本邮政株式会社”共有61名员工死亡或失踪,“邮递包裹”业务曾一度出现混乱,具体详见日本邮政网站资料,<http://www.japanpost.jp/csr/disasterrelief/index08.html>。

④这一合作早在2003年就已经开始,最初的合作形式主要是在便利店内设置邮筒,后来逐渐拓展到24小时便利店承接“邮递包裹”服务、双方共同配送、合作开设店铺等诸多领域。

⑤“邮政民营化委员会”根据日本《邮政民营化法》第三章第一节第十条设立,隶属于由在任首相为首的“邮政民营化推进本部”。此委员会负责“邮政民营化”的推进、监督,并直接对在任首相负责。

⑥邮政集团通过让邮递员兼职以方便处理邮政储蓄和生命保险相关业务,在邮局设置涉外专门人员等方式,来解决相关国民的意见。邮局窗口等待时间过长,已经通过简化窗口业务手续的方式基本解决了问题。

⑦涨价原因是由于原来免税的业务在民营化后开始征税,所以手续费价格也“水涨船高”。

⑧“邮政民营化”前后日本邮政的税负担差别太大,不能简单对比。民营化之前,日本邮政依法免缴法人税、法人事业税、固定资产税、印花税以及与手续费相关的消费税(“邮递事业股份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政保险公司”向“邮局股份公司”缴纳代理手续费时伴随消费税),而“民营化”后这些原来免缴的费用必须缴纳,这大大影响了日本邮政集团的净利润。这些税金开始成为政府的税源,对于日本财政重建能起到一定作用。

⑨“邮递事业株式会社”在2010年度的经营赤字受到“邮政民营化委员会”(监督机关)的责难,2011年度,“邮递事业株式会社”的业绩大有改善,即使在“3·11”严重灾害年度,经营赤字缩减到45亿日元。

⑩2006年时日本“邮政民营化”还未开始,日本国债增加额已经降低到12.52万亿日元,所以即使2007年、2008年两年中国债增加额均不到3万亿日元,也无法确认这是否是实施“邮政民营化”的结果。

⑪类似的经济经验显示,日本“邮政民营化”对抑制国债发行具有积极作用。然而,对这种抑制作用的评估或许需要通过数年后的计量经济分析才能完成。

⑫发行国债受多种因素影响,2009年度由于刺激经济的需要,日本国债的发行仍在上升,这说明重建平衡财政需要各种政策的协调,在经济发展顺利的时期更容易实现。

(姚海天: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经济室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张浩川)

流通市场中的市场功能与市场失灵

——垂直交易限制与竞争政策的思想背景

岩本明宪

内容提要 本文概述了引起流通市场中垂直交易限制的“市场失灵”，对垂直交易限制的类型作了整理，简要介绍了其在美国的具体规制情况及其变迁，并总结了垂直价格限制中的固有问题。在此基础上，本文明确了垂直交易限制及其规制背后所暗藏的法理、经济和规范性因素，分析了竞争政策的最终基准的随意性和规范性。

关键词 流通市场 市场失灵 垂直交易限制 竞争政策 思想背景

一、序 言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探明流通市场中的市场功能与市场失灵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就是要辨析作为市场失灵对应方法的垂直交易限制与作为二次发生的市场失灵的对应方法的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确定导致相互之间表象产生的具体要因。一般来说，作为市场失灵的对应方法，政府介入的必要性和作用已经被公众所认可。但是，在流通领域，政府对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产生的市场失灵进行直接介入的情况极其罕见，^①在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之间的交易关系中（即本文中所指的“流通市场”^②），主要是通过针对生产企业的垂直交易限制和渠道管理等方式来应对市场失灵。然而，这样的交易限制，又往往会被看作生产企业方“滥用优越地位”而招致政府通过制定竞争法以及相关竞争政策的介入。于是，决定司法判断和竞争政策功过的焦点往往就在于，垂直交易限制行为及限制其的法律和相关政策到底是促进了市场功能的完善，还是阻碍了其发展？换言之，需要对促进双方竞争的效果与阻碍双方竞争的效果进行比较权衡。而在这样的决定过程中，伦理性的价值基准也有所反映。本文意在此基础上，剖析在垂直交易限制的法理判断和经济判断中蕴藏的思想背景和规范问题，明确（假定在生产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下）生产者市场中的市场失灵和其对应方法，以及两者关系中所存在的差异。

本文的构成如下。在下节中，将概述引起流通市场中垂直交易限制的“（流通）市场失灵”，同时整理垂直交易限制的类型。在第三部分，将梳理垂直交易限制在美国的具体规制情况及其变迁，并总结出垂直价格限制中的固有问题。最后，作为结论，明确垂直交易限制及其规制背后所暗藏的法理、经济和规范性因素，分析竞争政策的最终基准的随意性和规范性。

二、流通市场中的市场失灵

1、“一次市场失灵”^③和流通市场的诞生

市场失灵阻碍了帕累托最优的有效资源配置,其要因在于:(1)市场的不完全性(垄断和寡占等);(2)信息的不完全性和不对称性(所谓的“柠檬市场”、失业问题、不公平交易等);(3)外部性(公害、非法丢弃等);(4)机会主义行动(道德风险、搭便车等)。^④“一次市场失灵”与上述四大要因都有关系,而“二次市场失灵”只与(3)和(4)相关。

在同时存在多个卖方和买方,且两者之间存在信息非对称的情况下,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供需整合无法有效地展开,这是“一次市场失灵”的主要结果。^⑤供需失衡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供给者在生产过程中与“产品”的需求者在消费过程中,在形态、场所、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也意味着:供给者对“产品”的价值评价和需求者对“产品”的价值评价不一致,或者对于生产、销售能够给需求者带来价值的“产品”的主体和场所缺乏认知。为了弥补这样的差距,就有必要加入运输、保管、流通加工等物流功能:用库存管理调整库存;为了满足需求者潜在需求,形成社会产品结构、积累需求信息;为避免生产企业由于担心滞销而过少生产,提供资金供给与风险承担;此外,流通企业^⑥还承担了交易途径、交易最小化等功能。因此,流通企业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经济主体。^⑦换言之,流通市场的诞生可以看作是为了解决(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交易意义上的)生产者市场的市场失灵而进行的一种尝试。

此外,作为卖方的流通企业,如果只有一个或者(与买方的数量相比)数量较少之时,就如生产者市场中垄断企业会带来“无谓损失”(dead-weight loss)那样,容易引起市场失灵。因此,市场需要足够的流通企业来确保其相互之间的水平竞争。在流通市场的形成阶段,如果其准入壁垒比较低,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调整,而如果其准入壁垒较高,则需要政府以“开设公共市场”等方式积极介入。^⑧

2、流通市场的“二次市场失灵”

正如前文所述,流通市场的出现是一种针对“一次市场失灵”的合理的经济解决方案。但事实上,流通市场也存在着“二次市场失灵”的可能性。其代表性的案例,有以下三种。

(1)垂直的外部效果

例如,针对受到生产企业 A 促销活动的刺激而前来购买商品的消费者,零售商推荐了没有搞促销活动因而获得更大利益的生产企业 B 的商品。这时候,就发生了 B 搭了 A 的促销活动的便车(free-ride)的垂直的外部性。^⑨其成立的条件是, A 对流通企业进行了特定关系的资源投资,而且就同一流通企业而言, B 对其的特定关系的资源投资少于 A 的投资。^⑩在这样的条件下, A 为了规避其自身出现无谓的促销费用的支出,自然会采取包括派遣销售员以防止流通企业的搭便车行为、导入限制流通企业营销商品种类的专卖店制度等具体的垂直交易限制行为。

这种搭便车的行为,在 B 模仿 A 的品牌、或者 B 的商品本身就是为了对抗 A 的自主品牌(private brand)时经常发生。

(2)水平的外部效果

水平的外部效果是指,零售商 A 提供了销售前期服务因而以高价格销售商品,而零售商 B 未提供销售前期服务因而以低价销售商品,在两者并存的情况下,如果消费者接受了 A 的前期服务而购买 B 的商品,那么 A 的前期服务就“被搭了便车”,而 A 也会停止其销售前期服务。^⑪这样的行为是以零售商 B 和消费者的机会主义行动为前提的,如果生产企业所要求的销售前期服务的总量能够达到社会整体期待的水准,可以看作是市场失灵。所谓的“搭便车理论”,就是为了防止这样的社会损失而从垂直交易限制的经济合理性中提炼出来的想法,

也是芝加哥学派的代表性理论。尽管至今为止,该理论也饱受诟病,^⑫但还是给 70 年代以后美国的竞争政策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要想抑制水平的外部效果,实现兼顾生产企业需求的流通服务,最具代表性的垂直交易限制就是“维持转售价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行为,即指定和控制“转售价格”的行为,其中包括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所谓的批发价)和针对消费者的销售价格(所谓的零售价)。当消费者与零售业者之间统一了对零售价格的认知,就可以避免“搭便车”行为的出现。

(3)套牢问题(hold-up problem)

假设一个生产企业为了该企业产品的运作和销售能够实现最适宜的流通服务,要求流通企业对“相关特殊资产”进行投资。这时,如果流通企业接受了对方的要求,就会面临将来生产企业的机会主义行动风险;如果回避了投资风险,那么也有可能无法向市场提供生产企业所需要的(对于社会整体也是总量上最合适的)的流通服务。^⑬这里的“相关特殊资产”是指,仅能够用于特定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无法转用)的泛用性低下的资产。如果流通企业针对特定的生产企业投资了“相关特殊资产”,那么,将来即便是想和该特定生产企业解除关系,也会造成投资不可回收的结果。换一种角度来看,流通企业面对生产企业的不正当要求也只能逆来顺受。流通企业会担心生产企业的机会主义行动及其行动所带来的损失风险,也会考虑规避风险(即便这种投资可以实现流通企业短期利润的最大化)而减少前期的投资。这就是“二次市场失灵”中的“套牢问题”。

要想解决这个问题,生产企业要么在规范、信赖、共同承担等基础上构建长期的合作关系,^⑭要么利用参股派遣董事等资本整合的手法实现高层次的垂直整合。值得一提的是,资本整合,如果办理正规的手续,就很难受到政府部门的限制。这是因为,生产企业对已经加入企业内部流通企业用企业内部合理的统治机构进行统治和运作,不会引起市场失灵现象的产生。所以,针对“套牢问题”的垂直交易限制行为在竞争法的范畴之外,这也是本文将其排除在考察对象之外的原因。

三、垂直交易限制与竞争政策

1、垂直交易限制的经济效果

正如前文所言,垂直交易限制有着纠正流通阶段“一次市场失灵”、恢复市场功能的效果。而且,对于生产企业来说,通过促进最适量的物流服务的供给,不光可以为个别的生产企业更能够为社会整体带来最合理的资源配置。但是,这样的交易限制行为,正如其名那样,因为“限制”了自由的商业活动,也隐藏着引起新的资源配置不公的危险。

“品牌内竞争”(intra-brand competition)是其阻碍竞争效果的代表。与一般的企业间的“品牌间竞争”(inter-brand competition)不同,这是指针对同一品牌的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前文被搭便车的零售商 A 和搭便车的零售商 B 之间的关系就是“品牌内竞争”。垂直交易限制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抑制“品牌内竞争”为赢得“品牌间竞争”确保必要的流通服务。生产企业考虑的是,必须防止本企业销售渠道的流通企业卷入惨烈的“品牌内竞争”之中疲于奔命,并最终放弃对本企业品牌产品的营销活动。所以,就个别企业而言,“品牌内竞争”也许具有一定的经济合理性,但是“品牌内竞争”本身是反竞争的行为,也是政府竞争政策中时常被

规制的对象。

2、对竞争政策中的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的不同应对

(1)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的区别

垂直交易限制可以根据限制对象是否为价格而大致分为两类。垂直价格限制,可以看作是具体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另一方面,非价格限制意味着对流通企业的销售区域、产品种类、交易对象等的限制,如专卖店、排他性的区域限制制度、“一店一帐合制度”(生产企业规定零售企业向指定的批发商进货的制度)等。

针对垂直交易限制的政府竞争政策也往往根据其是否为价格限制而不尽相同。以下主要以美国的竞争政策为例分析其区别。

(2)美国针对价格、非价格限制的相关竞争政策:Sylvania 案例之前

美国对价格限制有着长期的规制。最早可以追溯到 1911 年 Dr. Miles 案例^⑤中对维持转售价格行为“本身违法(per se illegal)”^⑥的判决。此后,1919 年 Colgate 案例^⑦中以无视转售价格指示的流通企业拒绝交易为背景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1926 年 General Electric 案例^⑧中以委托销售为背景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都被间接地判断为合法(准确地说是“没有违法”)。不过,前者的判断在 1960 年的 Parke Davis 案例^⑨中,后者在 1964 年的 Simpson 案例^⑩中,其各自合法的行为范围都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而关于垂直非价格限制,1967 年的 Schwinn 案例^⑪中最高法院下达了“本身违法”的判决。可以说,在 60 年代无论限制对象是价格还是非价格,垂直交易限制都是“本身违法”的。^⑫

但是,从 70 年代起,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之间的法律地位差距开始显现。在美国,1975 年 Miller Tydings 法被废除,^⑬对维持转售价格行为的规制也得到强化。另一方面,关于垂直非价格限制,1977 年的 Sylvania 案例^⑭中最高法院的判决开了先河,承认了其促进竞争的效果,拓展了合法空间。

该事件争论的焦点在于连锁加盟零售店的店铺设置区域限制是否存在违法性。最高法院指出:如果其经济效应可以论证的话,应该在其效应的基础上做出司法判断,从而颠覆了 Schwinn 案例的见解,(联邦最高法院首次)宣布垂直非价格限制不是“本身违法”,而应遵从“合理原则”(rule of reason)进行审议。于是,Sylvania 公司被认定为:尽管实施了垂直非价格限制压制了品牌内竞争,但是大大地促进了品牌间竞争。

根据这一判决,在垂直非价格限制中,出现了新的倾向,即:只要限制行为者的市场占有率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对品牌内竞争的限制,哪怕是再强硬的举措也不会被判定为违法。同时,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也被区分开来,对于前者坚持“本身违法”原则,对于后者仅适用“合理原则”。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的法律对应的二分化终于明确了。

(3)美国针对价格、非价格限制的相关竞争政策:Sylvania 案例之后

Sylvania 案例之后,美国对垂直价格限制的法律规制还是比较严格的,但是渐渐地其合法化的余地也在扩大。1984 年的 Monsanto 案例^⑮中,因为被告 Spray-Rite 公司以大幅低于原告 Monsanto 公司所指定的价格进行销售活动,原告解除了与被告之间的指定批发业务合同,此事的法律正当性也成为了争论的焦点。被告认为,解除合同的原因在于其他流通企业向原告的投诉,原告与其他流通企业之间存在着关于转售价格的同谋关系。

最终,再高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诉讼,其司法判断中有以下三个重要的观点。第一,该判决应该区分解除合约到底是生产企业单独的行为还是与其他流通企业的同谋行为,因为 Sher-

man 法(美国最重要的反垄断法,相当于日本的《独占禁止法》)主要禁止同谋行为。鉴于此,针对不遵守维持转售价格行为的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对其的单独制裁事实上是合法行为,垂直价格限制行为的合法化余地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第二,如果是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同谋行为,应该区分其行为是与价格相关,还是与非价格相关,前者是“本身违法”,而后者也仅有后者可以根据“合理原则”加以判断。这沿袭了 Sylvania 案例的判决,垂直价格限制与非价格限制在法律上的不同地位再次得到了确认。第三,要想证明维持转售价格的同谋行为的存在,单凭收到了其他流通企业的投诉这样的事实是不充分的,必须提供证据,排除(生产企业及被解约的流通企业以外的)流通企业各自单独行动的可能性。这样,(把针对违反指定转售价格企业的合约解除看作为是一种威胁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被判断成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

1988 年的 Sharp 案例^⑨,可以看作是在 Monsanto 案例的延续。最高法院在对该案例的判决中,对同谋的认定基准更加苛刻,并得出了以下的结论,即:要证明同谋的存在,必须证明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有过关于价格或者是价格水准的合意。

经过这两个案例的最高法院判决,垂直维持价格行为的违法范围或者说被认定为同谋行为的可能性又被缩小了,不过,垂直价格限制还是适用于“本身违法”原则。但是,到了 2007 年的 Leegin 案例^⑩,最高法院的判决完全颠覆了 1911 年 Dr. Miles 案例以来坚持的原则,垂直价格限制也可以适用于“合理原则”。

3、垂直价格限制所特有的法律依据的流动性

正如前文所述,垂直价格限制与非价格限制有着被区别对待的倾向,但是其背后又与具体行为类型所持有的多样性的法律含义有着密切的联系。

维持转售价格行为的具体行为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指示转售价格的通知和合约,第二,解除与不遵守转售价格的流通企业的合约或拒绝交易,第三,发现违反者的通报体系,第四,以代理店合约为基础的委托销售的销售手法。^⑪以下,就这四种行为类型对垂直价格限制的实效性所带来的经济效果与其“法律含义”展开探讨。

关于第一点,与转售价格的通知、生产企业的意向相比,约束化的合约明显有着更强的交易限制性。如果流通企业违反了约束性很强的维持转售价格合约,就落下了不履行契约的污点。反过来,约束性较弱的通知,由于没有法律的约束性,也很容易成为流通企业不遵守合同的诱因。换言之,为了提高垂直价格限制的效果而签订合约,有助于加强交易的限制性,虽然也可能被视为强调反竞争效果,但是毕竟合约本身就是对违反行为所采取的制裁措施的一种法律依据。这也就意味着,生产企业用什么样的形式将转售价格通知流通企业并使其认可同意,将引起不同的法律应对。

关于第二点,对违反者解除合约或拒绝交易,不仅是促使垂直价格限制成功的一种威胁手段,更是在强化流通企业团结意义上有着交易限制作用和反竞争的特点。在英国的习惯法等当中,无论任何理由都会认可(企业)选择顾客的自由,所以,以此为基础的垂直价格限制也拓展了法律正当性的余地。

关于第三点,为了提高垂直价格限制的实效性,发现违反者并加以制裁是有效的手段。另一方面,通报系统以及对其他流通企业发出指示、终止或强制终止与违反者的交易却会提高风险,即被认定为在交易限制行为中存在垂直性、水平性同谋行为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拒绝交易也意味着阻碍了其他流通企业自由选择交易对象,因此相对而言,更可能无法适用于

第二点所讨论的拒绝交易的法律依据。

关于第四点,流通企业毕竟只是受到委托进行销售业务的代理店,在最终消费者购买之前,该商品的所有权依然由生产企业所持有。如果商品的滞销、(非流通企业过失所造成的)丢失、破损、腐坏等风险和责任都需要由生产企业全部承担的话,生产企业自我决定商品的价格在法律上也不存在任何问题。当然,这样的负担对生产企业而言是相当大的成本,因此有可能故意模糊(商品的)所有权。此外,对于以委托销售为基础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对其法律正当性的判断,也受到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的责任分担及其详细内容的影响。

综上所述,垂直价格限制中的确存在着法律依据的流动性(或者说是模糊的部分),也正因如此,相关的法律应对也相对比较复杂。

四、结 论

粗看起来,针对垂直价格、非价格限制导入“合理原则”,并根据其经济合理性进行逐一判断,这是非常公正妥当的。正如本文所述,各种各样的垂直交易限制对形形色色的“二次市场失灵”有着抑制作用,纠正其负的外部性,不光对个别的生产企业更会对社会整体带来便利。但是,引进“合理原则”也就意味着导入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学思想,其教义认为,“因为可以抑制流通市场中常见的搭便车行为,所以垂直价格、非价格限制是经济合理的、是合法的”。针对垂直价格限制的“本身违法”原则,“是因为其行为已经剥夺了流通企业设定价格的自由,也抑制了品牌内竞争,所以(无需审议便可认为)是违法行为”。这一教义显然无视其促进竞争的效果,缺乏灵活性。同样,“合理原则”也盲目追随芝加哥学派的思想,其规范性教义无视一切垂直交易限制所持有的阻碍竞争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无论是采取了“本身违法”还是“合理原则”,其选择都忽略了或过低评价了垂直交易限制所秉持的竞争促进效果或竞争阻碍效果,只能说是一种肆意的判断。

先不论针对垂直价格、非价格限制的司法判断的对错,通过本文的考察至少可以发现三个重要的问题。第一,在美国(以及欧洲、日本)垂直价格限制与垂直非价格限制在法律上有着被区别对待的倾向。对于前者采用了相对严格的法律依据,一般需要认为流通企业之间形成卡特尔(企业联盟)和伴随而至的垂直性、水平性的同谋行为,以及阻碍流通企业自由设定价格的实际证据。^⑨如果要追加经济(学)的根据,那么流通市场中的水平卡特尔催生了垄断价格,导致了因为过少生产和过少供给而引发的消费者剩余的减少(无谓损失),于是,通过阻碍流通企业的自由价格设定使得个别流通企业提高效率,这一努力(即竞争原理)无法在流通阶段的竞争中以及最终在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中有所体现。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合理原则”的导入名义上是考量、讨论审议对象的行为的合理性,实际上又恰恰轻视了法学的、经济学的依据。第二,就垂直价格限制而言,根据具体的行为类型,其合法性或者违法性的判断基准存在很大的变化,因此也不存在“应该重视哪个要因”的适宜判断标准,所以,最终的评价是肆意的,或者是由规范要因所决定的。第三,芝加哥学派经济学并不是绝对的理论,如何采用关系到必然的政治要素。到底应该优先选择芝加哥学派经济学,还是选择与其相反的其他经济学主张?如何权衡垂直交易限制的竞争促进效果和竞争阻碍效果?这些问题目前都还没有明确的判断基准。

上述三个问题,原则上在其他国家的竞争政策中也会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了。当前别说

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是否存在问题还缺乏清晰的认识。尽管如此,竞争政策意在纠正“二次市场失灵”,而“政府介入”“一次市场失灵”则具有明确的经济合理性,两者已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基准是以法学和经济学的思想为背景的。

注 释:

①《下请法》是为数不多的案例代表。针对作为不完全竞争的结果所产生的制造业垄断或企业联盟,需要通过反垄断法等竞争法案加以规制和规范,《下请法》就是这方面的典范。例如《大店法》(大规模零售业店铺立地法)所代表的针对大型零售业的开店规制,虽然可以解释为针对市场失灵的一种对应方法,但亦可解释为一种政治决策,其针对的是过度竞争给区域经济带来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影响(当然,《大店法》支持者们往往主张,是过度竞争才引起了市场失灵,这一观点准确与否仍值得商榷)。关于日本的《下请法》可以参照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解释, <http://www.jftc.co.jp/shitauke/index.html>。

②广义的流通市场中,包含卖方的零售业和买方的消费者所构成的“零售市场”,本文的研究与“零售市场”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零售市场”的市场失灵的典型代表是零售商对消费者的欺骗销售、强制销售等行为,这些问题针对的对象并不是个别制造企业,主要依靠政府的介入,用消费者保护法或是冷却期(cooling off)制度来谋求解决。这显然与本文的主题不相符合。

③中田善启使用了“第一次市场失灵”和“第二次市场失灵”的表述,但由于两者并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不同阶段所产生的概念,所以本文使用“一次市场失灵”和“二次市场失灵”的表述。参见中田善启『流通システムと取引行動』、大阪府立大学経済学部、1982年。

④西村和雄『ミクロ経済学入門(第2版)』、岩波書店、1995年、281頁。西村和雄在文中还指出,其他要因还包括费用递减产业(自然垄断)等。

⑤本文所指的四大要因中,只有(3)的外部性(在“一次市场失灵”的阶段)对阻碍供需整合的影响有所不同。例如,沿河排放污染物质的企业不承担处理费用,结果造成这些企业得以用低廉价格生产产品,进而形成了与消费者的供需整合。外部性的本质问题在于:无论是短期外部性还是长期外部性,都需要由社会整体来承担这部分的处理费用和危害。

⑥本文中,出于理论简化的目的,将批发商和零售商统称为流通企业,假定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消费者进行了两阶段交易。但即便将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单独分类,对本文的分析并无实质性影响。

⑦成生達彦『流通の経済理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年、23-27頁。关于这些想法最初的研究参见该书第25-26页注解6的介绍。

⑧成生達彦『流通の経済理論』、27-35頁。

⑨H. P. Marvel, “Exclusive Dealing,”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25, 1982, pp.7-8.

⑩中田善启『マーケティングと組織間関係』、同文館出版、90-91頁。对于其中尚未明确的部分,笔者作了修正。

⑪中田善启『マーケティングと組織間関係』、135頁。这种将维持再销售价格行为正当化的理论,也就是“搭便车理论”的代表性研究可参见:L. G. Telser, “Why Should Manufacture Want Fair Trad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3, 1960, pp.86-105; R. A. Posner, *Antitrust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古典搭便车理论”可参见:大槻文俊「垂直手制限の反競争の効果に関する反トラスト学説の検討(1)——経済的效果と反トラスト法の目的に着目して」、『北大法学論集』、第55巻、第5号(1月)、2005年、327-366頁;M. Lao「ただ乗り理論——過剰で説得力のない再販売価格維持の擁護」、原敬子・宮田由紀夫訳、『アメリカ反トラスト政策論——シカゴ学派をめぐる論争』、晃洋書房、2010年、99-142頁。一般性的“搭便车理论”可参见:H. P. Marvel,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Controversy: Beyond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Antitrust Law Journal*, Vol.63, No.1, 1994, pp.59-92; H. P. Marvel and S. McCafferty,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and Quality Certific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5, No.3, 1984, pp.346-359. 鉴于篇幅限制,本文舍去对该理论的详细探讨,仅对其基础部分及其代表性的内容进行考察。

⑫对该理论的主要批判是:(1)零售商之间的价格差,并不是流通企业的“搭便车”而形成的,而来自成本优势;(2)“搭便车”本身并不能成为流通企业停止提供最优流通服务的直接动机。也就是说,如果假定信息不完全,那么对于所有的消费者而言,既没有在搭便车的企业处购买的可能性也没有其合理性;如果一定需要提供上述不可能的或不合理的特殊流通服务,就算其自身的流通服务被搭了便车,流通企业也不一定会停止提供服务。针对“搭便车理论”的其他批评意见,可以参照 M. Lao「ただ乗り理論——過剰で説得力のない再販売価格維持の擁護」、114-122 頁;谷原修身「米国における再販売価格維持行為規制の再検討(2)——最近の判例変更を契機として」、『青山法学論集』、第 50 卷、第 2 号、11 頁、注釈 34。

⑬小野晃典・久保知一「マーケティング・チャネルにおける流通サービスのカスタマイジングと協調的關係」、『三田商学研究』、第 52 卷、第 2 号、2009 年、19-20 頁。

⑭同上,20-26 頁。

⑮Dr. Miles Medical Co. v. John D. Park & Sons Co., 220 U. S. 373 (1911).

⑯“本身违法”的概念是指“某种特定的行为,其行为的形式本身已经构成违法,其行为给市场带来的影响,根本不需要针对该事件中的特殊情况和关系去逐一判定其妥当与否”,参见松下满雄『アメリカ独占禁止法』、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年、16 頁。后来的“合理原则”与“本身违法”是相对的概念,引用上述“本身违法”的说明,可以认为“合理原则”需要“根据某事件中的特殊情况及其关系,对其行为的妥当与否逐一做出判断”。导入“合理原则”,虽然并不意味着对象行为的“本身合法”,但是至少在 70 年代以后的美国,具有与芝加哥学派的经济思想被司法判断所采纳同等的意义,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无形中加快了垂直交易限制的合法化进程。当然,“本身违法”和“合理原则”是美国特有的概念,欧盟各国、英国(日本)的竞争法中虽然可以找到类似的概念,但是在手续方面以及实体方面并不完全一致。详细可以参照:E. W. Kintner and M. R. Joelson『アメリカ独占禁止法——国際取引への適用と解釈——』、有賀美智子・利部脩二監訳、帝人株式会社特許部訳、東洋経済新報社、1980 年、298-310、354 頁。

⑰United States v. Colgate & Co., 250 U. S. 300 (1919).

⑱United States v. General Electric Co., 272 U. S. 476 (1926).

⑲United States v. Parke, Davis & Co., 362 U. S. 29 (1960).

⑳Simpson v. Union Oil Co. of California, 377 U. S. 13 (1964).

㉑United States v. Arnold Schwinn & Co., 388 U. S. 365 (1967).

㉒大槻文俊「垂直手制限の反競争の効果に関する反トラスト学説の検討(2)——経済的效果と反トラスト法の目的に着目して」、『北大法学論集』、第 56 卷、第 2 号、518 頁。在本文中,限于篇幅只介绍最高法院判决的代表性案例,对事件的详细经过不加赘述。

㉓1937 年制定的 Miller Tydings 法是一部当时活跃在美国各州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合法化活动的法律。该法律的制定使得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免除了 Sherman 法的困扰,也使得跨州的维持转售价格行为被排除在反托拉斯规制之外。但是,Miller Tydings 法并没有明确记载“针对非合约方的维持价格的指示和强制除外”,所以实际上 1951 年的 Schwegmann 案例 (Schwegmann Brothers v. Calvert Distillers Corp., 341 U. S. 384 (1951)) 中最高法院判决认定,同法的适用不涉及对当事人之间没有合约的非合约方的行为。受此影响,1952 年,制定了 McGuire 法,“非合约者条款(non-signers clause)”也被纳入联邦法之中。从此,在联邦层面上维持转售价格行为被名副其实地合法化了。本文所介绍的 60 年代的两个案例可以认为是维持转售价格行为违法化“复辟”的先锋,也导致了 1975 年两部法律的废止。

㉔Continental T. 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433 U. S. 36 (1977). 以下的说明主要参考:大槻文俊「垂直手制限の反競争の効果に関する反トラスト学説の検討(2)——経済的效果と反トラスト法の目的に着目して」、513-517 頁。

㉕Monsanto Co. v. Spray-Rite Serv. Co., 465 U. S. 752 (1984). 有关该事件的说明参照:谷原修身「米国における再販売価格維持行為規制の再検討(2)——最近の判例変更を契機として」。

㉖Business Electronics v. Sharp Electronics Co., 485 U. S. 717 (1988). 有关该事件的说明参照:大槻文

俊「垂直手制限の反競争の効果に関する反トラスト学説の検討(2)——経済的效果と反トラスト法の目的に着目して」。

⑳ Leegin Creative Leather Products, Inc. v. PSKS, Inc., 551 U. S. 877 (2007).

㉑ 详细参照：岩本明憲「アメリカ企業の初期のマーケティング行動と再販売価格維持制度の変遷」、マーケティング史研究会編『海外企業のマーケティング』、2010年、43-45頁。

㉒ 当然，基于判例主义原则，Sylvania 案例的判决有其法律依据，但是该判决自身至少在法学上，或者说在竞争法上并没有体现出令人信服的严谨。1890年美国制定了全世界最早的反垄断法 Sherman 法，在 Sherman 法中，虽然可以看到规制数个生产企业同谋价格限制的条文，但是并不存在规制个别生产企业与个别流通企业之间垂直价格限制的条文。

（岩本明宪：关西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客座研究员 责任编辑：张浩川）

中日非正规雇佣现状带来的思考

张浩川

内容提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雇佣形态也在不断产生新的变化。近年来,非正规雇佣不仅是在发展中国家持续蔓延,而且在发达国家中也大有快速增长的势头。本文在对中日两国非正规雇佣现状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尝试探究非正规雇佣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所肩负的不同的历史使命和存在意义。

关键词 非正规雇佣 中日比较 劳动者权益 社会保障 贫富差距

前言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开展市场经济最活跃的国家之一,金字塔型社会结构中的贫富差距日益扩大;而日本则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福利元素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橄榄球型社会结构中贫富差距不断缩小。现在,深处改革深水区的中国正在努力尝试缩小贫富差距;而面临社会整体转型的日本却在谋求扩大贫富差距。“克强经济学”力主去杠杆,更好地发挥市场自身的潜能;而“安倍经济学”则不惜通过介入薪酬上调等企业内部事务来干预市场。值得一提的是: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在看似背道而驰的政策调整中,都出现了大量的非正规雇佣,而且其发展都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本文聚焦这一特殊现象,尝试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位(国家、企业、家庭、个人)的视角,就中日两国目前出现大量非正规雇佣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思考。

一、非正规雇佣及其相关理论

1、非正规雇佣的概念

1985年奥德利·弗里曼(Audrey Freeman)最初提及了“暂时性雇佣安排”(contingent employment arrangement)的概念,这可以视为有关非正规雇佣概念的起源。弗里曼将其定义为“有条件且短暂的雇佣关系,是由于组织在特定时间、地点,对于特殊的服务、产品与技术而产生的劳动力需求”。^①而按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定义,非正规雇佣(Informal Employment)是指一切非正规的雇佣,包括那些在非正规部门或企业,甚至是家庭作坊内的雇佣关系。^②

在中国,一般将非正规雇佣定义为非正规就业的一种,即没有正规担保合同,无社会保障或只享受很低的社会保障,在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中存在的雇佣劳动关系。^③而在日本,经过企业正式录用的员工被称为“正规雇佣”,通常为终身雇佣,其薪酬待遇也会随着工龄的增长而增加。这相当于中国的“有编制”人员,只不过这个概念的运用更为广泛,在日本的各

行各业都适用。因此在日本,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正规雇佣的标准主要有三点,即,劳动的合同期间(是否为终身雇佣)、劳动时间(是否为全天工作)和合同关系(是否由企业直接雇佣)。与此相对,诸如“派遣劳动者”、有期限合同劳动者(通常为短期)以及临时工、小时工等就被归入“非正规雇佣”的范畴。^④

综合国内外各种对非正规雇佣的定义可以发现,非正规雇用是针对正规雇佣关系的一种补充,与正规雇佣相比,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地点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同时也明显缺乏对劳动者必要的保护。

2、非正规雇佣的相关理论

(1)国内主流观点

当前,中国对待非正规雇佣的主流观点大致有三种。其一,发展非正规就业对缓解中国的就业矛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就业岗位的供不应求将是一个长期的社会现象。因此,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战略思路之一就是发展非正规部门,促进非正规就业,这有助于有效增加就业岗位、满足社会劳务需求,发挥“下岗”人员优势,支持两种就业制度并轨的改革,促进市场机制发育、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实现劳动力要素的优化配置,抑制工资水平的过快上涨等。^⑤

其二,非正规就业“正规化”和“主流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 年统计年鉴》,2010 年,“我国经济活动人口 78388 万人次,城镇从业人员为 34687 万人次。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10538 万人次,其中的大多数为非正规就业人员”。^⑥“十一五”期间中国非正规就业群体的规模已占城镇总就业人口的 60%。^⑦应该说,这里所指的“正规化”和“主流化”是非正规雇佣的“正当化”。中国政府早在“十五”计划纲要中就已明确提出:“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采取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倡自主就业”。^⑧而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也要求:“引导全社会转变就业观念,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完善就业培训和服务体系,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这也阐明了中国当前创造就业要以非正规就业或灵活就业为基础的政策方针。当然,国家在实行积极扩大就业政策,鼓励灵活就业的同时,也应该重新审视非正规就业对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⑨也必须考虑到对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也将“加强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发展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等列入了重要的工作议程。^⑩

其三,非正规就业的崛起已经成为导致中国个人财富格局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基尼系数不断上升,贫富差距也随之逐渐扩大,财富渐趋集中,财富分配也出现了极不平衡的现象。从表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2008 年中国的基尼系数达到 0.491 的最高点之后,虽然开始有所缓解,但是依然处在高位。

表 1 中国基尼系数变化(2003-2012 年)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基尼系数	0.479	0.473	0.485	0.487	0.484	0.491	0.490	0.481	0.477	0.474	0.473

出处:《新华视点:2013 年全国基尼系数为 0.473》。

从上述三种国内的主流意见来看,中国对非正规雇佣的出现,既有肯定其活跃经济、稳

定社会的积极一面,也有对其带来负面影响(诸如贫富差距扩大等)的忧虑。

(2)国外主流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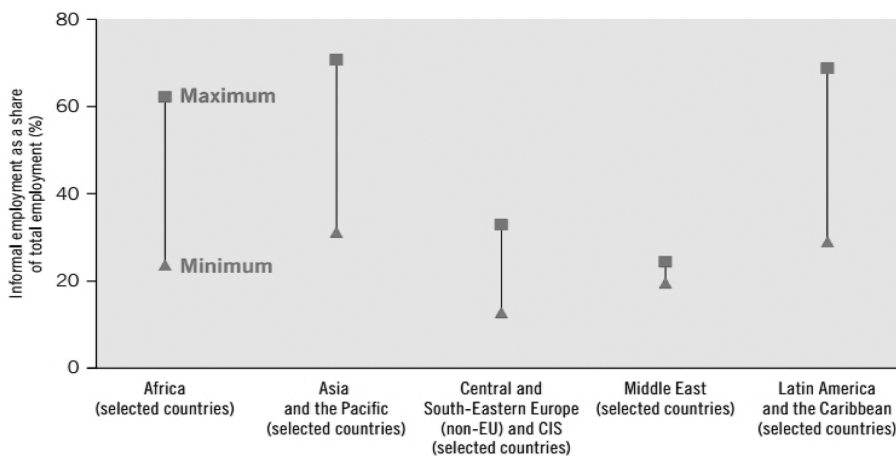
威尔森(T.D. Wilson)曾经对国外非正规就业研究的主要理论做了详尽的梳理,并将其归纳为:现代化理论、依附理论、新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世界体系理论。^⑪在他的分析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各种理论虽然持有不同的视角,但是非正规雇佣都被定性为“临时性”的存在,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主法制的健全以及人类自身的发展,非正规雇佣终将退出历史的舞台。换言之,非正规雇佣并不是人类社会所憧憬的最终就业形态,但在当前的历史发展阶段确实客观存在。也许正是出于这样的实际情况,人们也开始从积极的意义上去关注非正规雇佣的效率、创造性和适应能力。^⑫

3、全球非正规雇佣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从全球来看,非正规雇佣也呈现出类似中国的从“非正规”向“正规化”和“主流化”即“正当化”发展的轨迹。

目前,非正规雇佣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广泛存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调查显示:在东欧、独联体国家和一些发达的经济体中,非正规雇佣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尚能够控制在总就业人口的 20%左右;但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非正规雇佣比率持续保持在 50%左右,而在安第斯山脉和南美洲中部的一些低收入国家,其比率已经高达 70%以上(图 1)。同样的现象在南亚和东南亚的部分地区则有过之而无不及,部分国家的非正规雇佣比例甚至达到了 90%。而在过去的十年中,在被调查的 49 个国家中,非正规雇佣情况有所好转的仅有 26 个。^⑬

图 1 非正规雇佣比例预测^⑭



与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雇佣比例居高不下遥相呼应的是,在发达国家,非正规就业也已经蔓延开来。“不少发展中国家非正规就业占非农就业的比例已经超过 50%, 比如印度为 83.6%, 墨西哥为 53.7%; 而在发达国家,非正规就业也占到就业总量很大一部分,如美国为 30.0%, 日本 25.0%。”^⑮有鉴于此,国际劳工组织对于非正规雇佣的态度也已经从“禁止”转向“规制”。^⑯

二、中国非正规雇佣的现状分析

1、中国整体雇佣情况

一般来讲,在探讨一个国家雇佣情况时,产业人口结构、失业率等指标是重要的风向标。

(1)产业人口结构

目前,中国从业人口的变化走势:第一产业从业人数逐渐减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从业人数逐渐增加(表2)。这基本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截止到2012年底,中国就业人员总数为76704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33.6%,第二产业占30.3%,第三产业占36.1%。^⑩第三产业已经成为吸纳就业的第一主体。

表2 中国第一二三产业就业现状(2003-2012年)

年份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就业人员 (万人)	76704	76420	76105	75828	75564	75321	74978	74647	74264	73736
第一产业就业 人员(万人)	25773	26594	27930.5	28890.5	29923.3	30731	31940.6	33441.9	34829.8	36204.4
第二产业就业 人员(万人)	23241	22544	21842.1	21080.2	20553.4	20186	18894.5	17766	16709.4	15927
第三产业就业 人员(万人)	27690	27282	26332.3	25857.3	25087.2	24404	24142.9	23439.2	22724.8	21604.6

出处:国家统计局各年数据。

(2)失业率

表3是中国近年失业人口和失业率的变化。由于中国对失业率的统计偏向于城镇登记人员的数据,所以单就这一数据而言,中国的情况甚至还优于不少发达国家。但是如果将农村人口的数据加入,则情况就大为不同。

在中国现阶段,结构性失业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中都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目前中国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以及每年大量的高校毕业生都面临着严峻的就业难的问题。而这些失业均体现了中国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不匹配、劳动者的技能与社会所需技能无法互补所导致的结构性失业。^⑪

表3 中国失业率近况

年份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城镇登记失业 人数(万人)	917	922	908	921	886	830	847	839	827	800
城镇登记 失业率(%)	4.1	4.1	4.1	4.3	4.2	4	4.1	4.2	4.2	4.3

出处:国家统计局各年数据。

(3)非正规雇佣现状

正如前文所述,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的就业形态已经出现了多元化的

格局。由于中国缺乏对非正规雇佣的专项调查研究,很难从具体数据上反映实际的情况。国际劳工组织曾有资料表明,目前中国城市的非正规雇用的比例已经达到三分之一。^①如果把遍布于全国各地并大多数处于非正规雇用状态的 2.6 亿农民工也列入统计范围的话,^②可以说,非正规雇佣在中国的蔓延已经成型。

2、中国非正规雇佣存在的问题

(1)劳动者权益保障

正如诸多国内外主流学术观点所关注的那样,非正规雇佣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而其中首当其冲的是正规雇佣和非正规雇佣的薪酬差距问题。2005 年的调查显示:中国正规就业者的月收入达到 1290.74 元,是非正规就业者月收入 888.57 元的 1.45 倍。由于非正规就业者的劳动时间更长,因此两者的小时收入差距比月收入差距更大。正规就业者的小时收入为 7.09 元,而非正规就业者只有 4.29 元,前者是后者的 1.65 倍。^③考虑到地区差异和最新发展,就当前整体发展态势及正规雇佣中的隐性收入等实际情况来看,中国正规雇佣与非正规雇佣的薪酬差距应该远不止这些。

是否能够享受到足够的社会保障也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目前情况而言,正规雇佣和非正规雇佣在“五险一金”等硬性保障上的差距巨大,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非正式雇佣的员工是相对于在编的正式员工而言的,所以他们没有同企业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确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基本享受不到正式员工的待遇。尽管中国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的《劳动合同法》,但是新法实施一年(截止到 2008 年底),反而使得中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猛增了 700 万人。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企业为了规避新法中“无固定期限合同”,以及足额缴纳社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大量增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个别行业,劳务派遣甚至有成为主流用工形式的趋势。^④

此外,人权保障也是目前中国非正规雇佣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人权保障主要包含公民选举权、生育权等国民基本权益。虽然在中国非正式员工的群体不断扩大,但是他们并没有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对他们的薪酬、社会福利等的管理比较随意,也没有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企业往往只注重正式员工的激励及职业生涯规划等,而忽视了非正式员工的主观需求。由于不是正式职工,他们不能加入工会组织,无法涨工资,甚至不能被评为年度优秀职工,其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受到严重打击。^⑤

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非正规雇佣中女性劳动者的问题。建国后,中国女性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已经占职工总数的 42.7%。其中,女农民工已占女职工总数的 37%。女性职工劳动保护的对象、利益诉求呈现出多层次和多样化,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也要求对女性职工的劳动保护更明确、更具体,标准更科学。^⑥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草案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中国政府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而制定的法规。这既是中国社会进步的表现,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凸显出了问题的严重性。

(2)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非正规雇佣中所产生的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缓解了就业压力,为劳动力市场带来流动性,为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同时,大量的流动人口以及尚无法完全配套跟进的社会保障等相关问题也给社会带来了诸多的隐患。

中国从 1978 年开始,刑事立案率以每年每 10 万人 10-12 件的速度持续递增,到 1981 年立案率(89.4 件/10 万人)已趋近新中国成立初期 1950 年的数值(93.02 件/10 万人)。从 1988 年起,犯罪率更是大幅度增长,并保持持续上升的势头。^⑤因此,有学者将“人口流动加深了社会矛盾”视为中国犯罪率上升的三大社会性因素之一。^⑥

(3)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非正规雇佣形式自身具有流动性强、离职率比较高的特点。这也注定了非正规雇佣体现出双刃剑的特点。对于企业而言,增加员工的流动性,优化企业人才的配置,不失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健康模式。但是,问题也接踵而至。毕竟,非正规雇佣的员工受物质利益驱使明显,长期的劳动合同也可能是对他们的一种限制,影响他们的正常流动。这种劳动力市场的过分流动性反而导致跳槽、挖墙脚等涉及职业道德准则的问题频频出现,劳动力市场整体也难以进行规范。特别是非正规雇佣劳动者自身法制意识比较薄弱,对企业伦理、经营理念等的理解也很不完善。这些最终都会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带来更多的困扰。

(4)对家庭和谐的影响

与国家、企业相对应,家庭作为另一种社会经济单位,也随着非正规雇佣的大量出现暴露出诸多问题。非正规雇佣中大量的外出务工人员所带来的诸如“婚外恋激增”、“离婚率上升”、“留守老人、儿童猛增”等家庭责任缺失问题已经在各地滋生蔓延。根据《中国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全国有农村留守儿童 6102.55 万,占农村儿童的 37.7%,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21.88%。与 2005 年全国 1%抽样调查估算数据相比,五年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增加了约 242 万。^⑦这也意味着:全国五分之一的儿童必须面对非正常的成长阶段。这种潜在的社会危机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轻易化解的。

3、中国非正规雇佣的要因分析

非正规雇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产物,促成其产生、发展也有着诸多原因。

(1)经济发展要因

宏观经济方面的因素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中国自 1979 年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改革,由以往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入市场经济模式,使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就业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而劳动力的流动也成为了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特别是 1992 年 1 月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对中国产业结构的改变有着深远的影响。第三产业迅速崛起为非正式员工的出现提供了契机。这也加速了中国劳动力市场供求失衡,诱发大量非正规雇佣。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转向城市,诞生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

(2)政策导向要因

面对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失衡,为了缓解失业下岗以及降低城镇人口的失业率,中国劳动保障部门陆续出台了有关非正式用工的政策规定,将非正式用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以鼓励企业使用非正式员工,突破了国有企业传统的、单一的正式用工模式,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推广非正式就业方式,使劳动者可以分享有限的就业岗位,以扩大就业容量,增加就业机会。虽然,如前文所述,中国在政策导向中也不乏保证非正式员工合法权益的构想,但是在对非正规雇佣整体的保障体系尚未完成的前提下提倡的“发展非正式雇佣”显然给今后的发展埋下了更多的隐患。

(3)企业发展要因

对于改革开放初期极力推崇低人力成本、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出口加工型企业

而言,大量使用非正规雇佣劳动者成为了快速发展的一大法宝,甚至成为了一种固定的“盈利模式”。在政府提倡、劳动者“自愿”的大背景下,企业也乐得压低成本,推广非正规雇佣。而这样的势头即便是在产业和企业升级转型中也依然得到延续。

(4)劳动者自身要因

诚然,在非正规雇佣中,高技能专业人士、稀缺人才等通常被视为一种“稀缺资源”,从社会追求资源共享这个角度来看,非正式就业成为他们的理性选择。但是,这批人群毕竟是少数,更多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是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相对就业竞争能力较差的人群。各种各样灵活的就业形式可以成为他们寻求出路的谋生手段,但终归不是长久之计。特别是,由于中国目前施行的户籍管理制度与社保、医保等相关领域挂钩,在对人口的自由流动形成了软性限制的同时,也限制了正规雇佣自身的健康发展。

三、日本非正规雇佣的现状分析

1、日本整体雇佣情况

(1)产业人口结构

根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其 2012 年的就业人数总共为 6270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 240 万人,第二产业 1538 万人,第三产业 4430 万人。三大产业就业人数各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8%、24.5%和 70.7%。^②第三产业产业人口的集中也是高度发达的日本经济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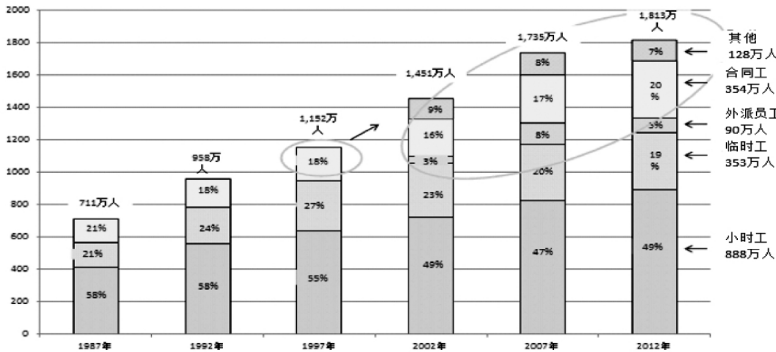
(2)失业率

2014 年 4 月,日本的完全失业率为 3.6%,较 2013 年的平均水平(4.0%)有所好转。^③与欧美发达国家的高失业率相比,低失业率一直是日本社会的骄傲。

(3)非正规雇佣现状

除去公司董事等领导层以外,日本共有5198万人处于被雇佣的状态。其中正规雇佣的职工(即正社员)共有3288万人,占总数的63.3%。而非正规雇佣的职工,共有1909万人,占总数的36.7%。这其中包括打零工的已婚人士944万人,打零工的年轻人375万人,由劳动者派遣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遣的员工114万人,合同员工277万人,特约员工116万人,其他84万人。^④值得关注的是,日本的非正规雇佣近年增长迅猛,在1987年其数量只有711万人(图2)。

图 2 日本非正规雇佣比例变化



出处: 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的“非正规雇佣的现状与课题”数据整理制作,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46231.html>。

尽管日本也有负责“派遣社员”各项劳动权益事宜的“派遣公司”，统一协调“派遣社员”与雇佣公司之间的交涉，但是非正规雇佣整体待遇不高，工作岗位也很不稳定。其中，大学生的打零工为解决日本社会劳动力不足提供了一种不错的选择，并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走上社会几十年却依然处于非正规雇佣的状态，不管付出多少努力却始终得不到正规雇佣的合理待遇的非正规雇用劳动者还是引起了日本各界的广泛关注。^⑩

2、日本非正规雇佣存在的问题

(1)劳动者权益保障

与中国一样，日本的非正规雇佣也存在着在薪酬差距、社会保障、人权保障、女性权益等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问题。首先，在工资待遇上，根据日本国税厅的相关统计资料，正规雇佣的劳动者平均一年的报酬为 468 万日元，而非正规雇佣的劳动者为 168 万日元。^⑪当然，打零工并不是全天工作的劳动者，肯定起到了将整个平均值拉低的作用。但整体上，非正规雇佣的报酬仍远低于正规雇佣。

其次，日本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也缺乏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各项福利，无法得到足够的社会保障。由于工作岗位十分不稳定，日本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不仅缺乏劳动基准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益，而且还要随时面临被解雇的风险（而日本的正规雇佣，即正社员，工作岗位十分稳定，如果在任期间没有较大的过失，几乎可以终生在同一家企业工作）。

更糟糕的是，来自企业内外的各种各样的歧视甚至暴力也是家常便饭。非正规雇用劳动者即便被企业以及身边的同事所孤立，也无法组成工会等组织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⑫其人权保障也已经成为日本举国关注的社会问题。

最后，日本非正规雇佣中女性的权益保障也是不得不提的问题。在日本，打零工的已婚人士是非正规雇佣劳动者中的第一大群体，而其中女性又占了大半。目前日本的非正规劳动者的 70%以上是女性，这给女性的婚姻、家庭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⑬在男尊女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的日本，这些女性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保障已经成为了严峻的社会问题。

(2)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日本目前正处于少子高龄化阶段，非正规雇佣的增加，特别是年轻人非正规雇佣队伍的扩大使得社会整体无法充分利用年轻人的能力。而非正规雇佣给年轻人带来了艰苦生活和心理层面上的不安，更是让日本社会蒙上了阴影。原本指望年轻人为社会整体做出更多贡献（如多缴纳保险金、税金等）的日本政府，面对非正规雇佣扩大而愈演愈烈的年轻人的晚婚，甚至不婚，财政上更加捉襟见肘。毫不夸张地讲，非正规雇佣正在逐步吞噬着日本社会的稳定，悄悄地把日本社会拖入另一个恶性循环。

(3)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非正规雇佣的抬头一度为日本的劳动力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在 90 年代初，甚至被视为拯救日本经济的一贴良药。但是从中长期效果来看，非正规雇佣的兴起对日本企业的帮助更多停留在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的层面上。接踵而至的是，随着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增加，日本企业的员工队伍铁打的营盘开始松动。特别是非正规雇佣劳动者根本无法掌握熟练技能（日本企业培育劳动技能一贯讲究循序渐进，提供系统的培训，所谓的业务独立担当一般需要耗时 5-10 年），进而削弱了日本企业整体的生产能力，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一点对于原本已经走下坡路的日本制造业企业来说，更是致命的打击。就目前情况而言，非正规雇佣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威胁正日益凸显。

(4)对家庭和谐的影响

除去少部分具有专业知识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之外,日本绝大多数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生活困苦,工作岗位十分不稳定,其中没有结婚生子的也大有人在,这批人群甚至已经开始对传统的家庭观念产生了怀疑。^⑤家庭观念的沦失和家庭责任的缺失在上世纪末已经成为日本社会的一大难题,而今越来越多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出现,对于深处老龄少子化进程中的日本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3、日本非正规雇佣的要因分析

(1)经济发展要因

自上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泡沫经济的崩溃,日本式企业经营模式,即传统的终身雇佣制与年功序列制(排资论辈)、企业内工会等制度逐渐风光不再,企业开始进行大规模裁员。为了确保家庭的生计,许多人不得不开始打零工。但是绝大多数非正规雇佣的劳动者,都认为自己被非正规雇佣是迫不得已,如果有稳定的工作岗位肯定会选择正规雇佣的道路。同时,面临经济不景气带来的“就职冰河期”,许多大学生为了能够及时在大学毕业后找到工作,也迫不得已开始选择非正规雇佣的工作方式。

(2)政策导向要因

面对严峻的长期景气低迷的经济形势,日本政府开始谋求以活跃劳动力市场流动性进而改变劳动力市场供需失衡结构。日本政府本想有效地利用非正规雇佣劳动者来刺激其劳动力市场,甚至力图改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状,鼓励发展非正规雇佣。但是,随着非正规雇佣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的凸显,日本政府开始纠结于正规雇佣与非正规雇佣之间的社会平衡。

1993年日本政府制定了《短时间劳动者雇佣管理相关改善法(简称为“兼职法”)》,力争改善兼职人员的待遇。而为了提高日本企业的效率,1999年又修改了《派遣劳动法》,大幅增加了允许非正规雇佣的行业数量,进而助长了非正规雇佣的工作方式。2000年,日本政府修改了《职业安定法》,允许民间企业可以从事职业介绍的业务。此举本想改善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的尴尬局面,但是由于信息的透明化,企业得以更加容易地了解劳动市场的行情,因此工作岗位所带来的待遇差别也变得越发明显。之后的2007年,为了应对愈发严重的非正规雇佣问题,日本政府又不得不修改了兼职劳动法。该法规的主要内容有:①通过书面的方式确定劳动时间;②待遇以及相关事项在雇佣后详细说明;③向正规雇佣者的转换;④薪金和有关待遇,根据劳动者本人的职务内容、成果、积极度、能力、经验等方面的考察决定;⑤教育以及训练,根据职务内容、成果、积极度、能力、经验等方面的内容决定;⑥给予兼职劳动者利用福利场所的机会,在人才利用方面,给予和正式员工一样的待遇;⑦采取与正式员工一样的方式,来决定兼职者的薪金;⑧对于兼职者,实行和正式员工一样的职业能力教育或者训练;⑨尤其是对于长期工作的兼职工作者来说,不允许在待遇方面歧视兼职者。除了④和⑦以外,企业均有义务实行。^⑥

应该说,日本政府在政策导向上提倡非正规雇佣,同时也在想尽办法维护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权益。但是,从实际效果来看,并不理想。

(3)企业发展要因

相对于日本政府的摇摆不定,日本企业对非正规雇佣的态度似乎更加明确。由于国际市场竞争的白热化,众多日本企业已经将其生产据点搬到了中国、东南亚等地以降低经营成本

尤其是人力成本。这也直接造成了日本国内的产业空心化,进一步使得日本年轻人的工作岗位减少。同时,日本的企业为了削减由于传统雇佣制度带来的巨额人力成本,也开始采取包括非正规雇佣、变相减薪在内的各种方式削减人力成本。加之信息技术的发展,更多的机械化的业务可以由非正规雇佣员工来完成,日本企业对非正规雇佣员工的需求日益增大,加剧了日本国内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的失衡。而在这样的企业内部调整中诞生的正规雇佣的苛刻条件(薪酬待遇较低、无偿加班等)又把更多的年轻人推向了非正规雇佣的大军。

(4)劳动者自身要因

与中国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绝对弱势难以得到重视相比,日本政府在劳动者职业素养行程和技能锻炼上,还是下了较大的功夫。例如,为了对应年轻人从事非正规雇佣劳动所带来的各种问题,日本政府制定了“年轻人自立、挑战计划”,具体政策有:①从学校教育到就职阶段的职业观形成、求职方面的援助;②规范面向年轻人的劳动市场;③提高年轻人的能力,扩大其就业方面的选择;④创造更多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其中①和③是教育训练方面的政策,②是有关规范劳动市场的政策,而④则是有关工作岗位的政策。^⑤日本厚生劳动省也提供了职业训练方面的补助金,在各大技术专业领域援助非正规雇佣劳动者。日本全国劳动组合总联合(简称“全劳联”)、日本全国工会联络协议会(简称“全劳协”)、日本媒体文化信息工会会议(简称“MIC”)也在积极组织支援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社会活动。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日本劳动者本身的确也需要不断充电,提升自身的劳动技能水准,才能适应劳动力市场日新月异的需求变化。

四、中日非正规雇佣的比较和思考

由于中日两国的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的不同,当前在诸多领域出现了截然相反的状态。中国社会贫富差距巨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政府迫切需要着力于政府职能与市场机制的换位调整,通过经济结构的转型来缩小贫富差距,让全国人民共享改革的成果。而日本,在成熟的社会机制下,社会贫富差距过小,老龄少子化、产业空心化等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整体缺乏活力,政府甚至不惜介入央行决策以谋求政治主导的经济再生,通过经济结构转型适度扩大贫富差距,增强经济活力,为社会整体添加更大的流动性。

可见,非正规雇佣在中日两国的出现和发展有着其各自的历史使命和现实意义。中国正处在经济发展快速上升期,面对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人口溢出,加之人口基数过于庞大,解决底层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成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课题。非正式雇佣这种灵活的就业形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就业压力,保证人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与“克强经济学”所倡导的缩小贫富差距、普及公民社会福利的使命是相符的。

相比之下,对处于经济发展进入相对稳定阶段的日本社会来说,非正规雇佣满足的是高层和底层两部分就业人群的需求。正如前文所提到的,人力资源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通过非正规雇佣活跃了劳动力市场,打破日本固有的终身雇佣模式,另辟了人力资本投资的新途径。人们通过灵活就业寻找高回报的工作,特别是高层就业人员。毫无疑问,非正式雇佣能够扩大社会贫富差距,为已经固化的日本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元素。这与“安倍经济学”扩大贫富差距、激活经济发展动力的使命也是高度契合。

可以说,中日两国目前都出现了大量的非正规雇用,也各自存在非正规雇佣的“正当

性”,但是,这并不代表就可以听之任之,任其发展。因为非正式雇佣在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缺失等诸多社会问题。

作为发达国家的日本,在产业人口的结构上已经非常成熟,而非正规雇佣人口的增加,可以看作是经济低迷所带来的症状,这也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周期的顽疾之一。应该说,日本已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社会基本福利保障体系,日本政府也在为改善非正规雇佣劳动者的处境做着积极的尝试和努力,非正式雇佣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体系也得到了不断的完善,但是即便如此,非正规雇佣还是为日本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日本政府的这些尝试和努力不光对日本,对抱有相同烦恼的其他国家也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而与日本身处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中国,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改革才初见成效,距离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全的劳动者权益保障还任重道远。如何保证非正式雇佣劳动者的基本社会保障和合理权益又是非正规雇佣劳动者能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积极作用的决定性因素。在缺乏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民间力量支撑的今天,政府的全面引领和尽快完善法律法规的支持应该是当务之急。从这个视角出发,中国政府应该继续积极引导非正规雇佣走向“规范化”,完善相关立法,以期尽快形成全面保障非正式雇佣劳动者权益的社会机制。与此同时,中国也可以吸取日本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本土化的适应性调整,全面助力中国的社会福利改革,为非正式雇佣的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结 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非正规雇佣的形式也会随之出现多样性。非正规雇佣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有着不同的历史使命,中国和日本的非正规雇佣是非常好的诠释。与此同时,非正规雇佣也会带来相应的社会问题,如何利用好非正规雇佣应该是全世界需要研究的课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是需要扩大非正规雇佣以适应越来越大的就业压力。与此同时,也要全力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例如社会保障、职工权利等,最大限度利用好非正式雇佣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同理,日本也会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强调对非正规雇佣的使用,在不断完善和健全社会保障的前提之下,适当拓展非正规雇佣可以增加社会活力,打破原有的固化的劳动力市场,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积极的因素。当然,日本政府也必须注意社会整体发展的协调型和公平性,一味地追求扩大贫富差距而忽视社会整体的发展恐怕只会带来更多的困扰。

总而言之,在当前非正规雇佣的“正当化”势头日益强劲之际,不管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像日本这样的发达国家,非正规雇佣的扩大已经不可避免。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非正规雇佣人群的合法权益。作为政府,健全非正规雇佣者的社会保障、完善非正规雇佣的法律法规应是分内之事也是当务之急;而作为劳动者本身,也要在雇佣模式多元化的社会,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和技能,为自身的职业发展争取更有利的筹码。

注 释:

①Anne E. Polivka and Thomas Nardone, “On the Definition of ‘contingent work’,”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ember, 1989, p.10.

- ②Ralf Hussmanns, “Defining and Measuring Informal 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p.5.
- ③张古鹏、姜学民、任龙:《非正规雇佣对我国财富分配格局形成的影响研究》,《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37-41页。
- ④厚生労働省『『望ましい働き方ビジョン』をとりまとめました～非正規雇用問題に総合的に対応し、労働者が希望する社会全体にとって望ましい働く方を実現する～』、4-7頁。。
- ⑤陈准:《发展非正规就业对缓解我国的就业矛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劳动网。
- ⑥刘小毛:《新时期我国城镇非正规就业问题初探》,《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 ⑦周青梅:《我国就业问题研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 ⑧《“十五”计划纲要》,第十八章,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1-10/31/content_83301.htm。
- ⑨胡鞍钢、赵黎:《我国转型期城镇非正规就业与非正规经济(1990—2004)》,《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 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年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http://www.molss.gov.cn/old/news/2002/4303.HTM。
- ⑪T.D. Wilson,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Introduction,”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 25, No. 2, 1998, pp.3-17.
- ⑫黄家浜:《国外非正规就业研究的理论视角》,《大珠三角论坛》,2009年第3期。
- ⑬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2014: the Risk of a Jobless Recovery*, Geneva: ILO, 2014, p.25.
- ⑭Ibid. p.24.
- ⑮薛进军、高文书:《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6期。
- ⑯朱懂理:《试论非正规就业对中国工会组织体制的影响与应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50-53页。
- 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shizhengyaowen/201305/t20130528_103939.htm。
- ⑱成学真、王超:《我国结构性失业的现状、原因及对策》,《经济纵横》,2005年第5期,第2-7页。
- ⑲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公布的数据,http://www.ibtimes.com.cn/articles/20159/20130123/176758.htm。
- ⑳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检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305/t20130527_12978.html。
- ㉑薛进军、高文书:《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原始数据来源为2005年中国1%人口抽样调查,结论由作者根据调查结果试算得出。
- ㉒李慧聪:《非正式员工的雇佣形态和激励机制研究》,山东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3月。
- ㉓王利华:《企业非正式员工的激励探讨》,《企业经济》,2010年第6期,第76-78页。
- ㉔罗娟、李元程、徐福平:《〈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解读》,《工人日报》,2012年5月8日,第7版。
- ㉕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态势剖析》,《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62-66页。
- ㉖栗小萌:《1990年以来我国犯罪率的现状、特点和原因分析》,《法学研究》,2011年第20期,第93-94页。
- ㉗《全国妇联发布“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人民日报》,2013年5月11日。
- ㉘日本総務省統計局「産業3部門別就業者数」、http://www.stat.go.jp/data/kokusei/2010/kouhou/use-ful/u18.htm。
- ㉙日本総務省統計局「労働力調査(基本集計)」,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sokuhou/tsuki/。
- ㉚同上。

- ③①「短時間の雇用管理の改善等に関する法律」、<http://law.e-gov.go.jp/htmldata/H05/H05HO076.html>。
- ③②日本国税庁「民間給与実態統計調査」、<https://www.nta.go.jp/kohyo/tokei/kokuzeicho/minkan/top.htm>。
- ③③脇田滋「人権問題になった非正規労働とその撤廃に向けて」、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http://oohara.mt.tama.hosei.ac.jp/oz/599-600/599-02.pdf>。
- ③④日本総務省統計局「非正規の約 7 割は女性が占める」、<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pdf/point16.pdf>。
- ③⑤五十嵐吉郎「非正規雇用の現状と課題～若者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日本参議院第二特別調査室、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09pdf/20090113183.pdf。
- ③⑥阿部正浩「非正規雇用増加の背景とその政策対応」、内閣府経済社会総合研究所、http://www.esri.go.jp/jp/others/kanko_sbubble/analysis_06_13.pdf。
- ③⑦同上。

(张浩川: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日本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魏全平)

中日环境合作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应用

刘瑞麟

内容提要 中日环境合作对两国自身的发展及其国际地位的提升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以往环境合作面临易受政治因素干扰、政策导向存在差异、市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而清洁发展机制是以科斯定理为基础设计的市场化的国际合作机制,通过对环境资源产权(碳排放权)进行交易来促进全球的环境保护,有助于提供解决以上问题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中日环境合作 清洁发展机制 环境资源产权

一、中日环境合作的互惠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耗量迅速增加,环境恶化加剧。根据英国丁铎尔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2012 年在《自然》杂志上发表的报告,中国碳排放总量已达到 85.8 亿吨,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碳排放国,^①近年来雾霾等空气污染问题也令社会忧心忡忡。面对这些难题,中国在哥本哈根大会前提出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 2020 年单位国民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②但是,以中国目前的技术以及经济水平,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难以应对此局面,而且中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全国仍然有一亿的贫困人口,对能源的需求仍然会不断增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中国需要与外国合作来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

对日本而言,通过环境合作有助于提升其国际地位与影响力。日本长期谋求政治大国与“正常国家”地位,但是和平宪法的存在限制了其在军事外交领域的作用。而利用日本自身在环保领域的优势,可以在国际上树立一个成熟、负责任的国家形象。因此,早在 1991 年的《环境白皮书》中,日本政府就强调“环境保护,是以和平国家自命的我国对世界进行贡献的最合适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必须积极推进与我国的国际地位相适应的环境外交,要在世界上率先建成环境保护型社会。”2007 年,日本又通过了《成为 21 世纪的环境先进国家——日本的可持续社会战略》,对日本的环境战略做出了清晰的定位,强调要环境立国,引领世界。报告制定了八条相关战略,其中的第一条便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承担起国际领导的责任。”^③

更重要的是,这种合作还能日本谋取经济利益,占据国际环保市场的高地。自 2000 年以来,日本环境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成为激发日本经济活力的新引擎。在 2009 年的《新成长战略(基本方针)》中日本提出,到 2020 年开拓 50 万亿日元的环境市场规模,新雇 140 万环境领域从业人员。^④应对气候变化,中国需要大量新的节能减排技术以及系统设备,这对于日本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同时,近年来,欧洲开始设置环境壁垒,对商品的性能以及能

效制定了更严苛的指标来限制中国产品的出口,2012 年甚至要对中国航空公司征收航空碳税。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对于环保产品及技术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

二、中日以往环境合作的问题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日两国通过日本官方开发援助(ODA)、中日环境技术合作等多种双边合作渠道,在环境人才培养、环境技术转让、植树造林、环境监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合作,取得了显著的环保成效。但同时,中日以往环境合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两国不同的环境政策导向、资金技术限制、双边政治关系都对环境合作产生了影响,^⑤经济差异、政治矛盾、缺乏有利的环境合作机制、资金不到位、技术转让不足则是合作面临的主要困难。^⑥

第一,由于中日双边在历史、政治等领域的矛盾,两国间正常的环境合作往往会受到政治事件的影响。以往的环境合作主要以日本对华援助的形式展开,但在 1989 年及 1995 年,日本对华援助两次中断:第一次是在 1989 年,日本对中国暂停了一年的援助,第二次则是在 1995 年中国进行核试验之后。^⑦而 2005 年以来,随着双边关系的恶化,日本国内对对华援助的反对声越来越大,一些观点无端地怀疑中国高速增长的军费开支是利用了日本对华援助,还有的观点认为日本对华援助并未获得中国政府的高度评价,中国民众对日本的援助知之甚少,同时中国已是世界经济大国,不应再享受巨额的援助。^⑧在日本国内重重反对声下,日本对华援助额不断减小,环境合作项目也是如此,2005 年到 2008 年除延续原计划的部分项目之外,基本陷入停滞,直到 2009 年以后,才实施了新的《对华事业开展计划》,对 65 个环保项目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但同时,日本却在不断扩大对印度等国家的援助额,2006 年日本外相麻生太郎表示,日本将把援助重点从穷国转移到更具战略性的伙伴国家,尤其是印度。^⑨可以看出,由于日本对中国的援助毕竟是以政府为主导,其受国际国内政治影响度大,不稳定性高。当双方关系恶化时,不可避免地会对两国之间的环境合作产生冲击。

第二,中日双方在环境合作的政策导向上存在着差异。中国在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众多的环境问题,需要通过自身努力与国际合作加以解决。日本在协助中国解决环境问题上,侧重于解决那些通过跨境渗透对其国内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问题,比如酸雨问题和海洋污染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由于来自大陆的沙尘暴影响到了日本国内,日本开始明显加大了对中国防沙治沙工作的援助力度。而中国则希望在能源的开发利用、河流以及空气污染的治理方面得到更多的帮助。因此,日本在环境合作具体领域选择上的偏重与中国的期待相比存在明显的落差。^⑩

第三,中日环境合作的市场化、商业化程度不高。双方民间企业在商业行为上的直接参与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以往的双边环境合作主要由两国的政府以及民间组织主导,企业的参与相对较少;另一方面中国的环境产业发展较为滞后,影响到了两国企业开展环境合作的可能性。双方企业合作开展商业化环境治理是中日环境合作进一步扩大规模的必要保证,正因为如此,今后的中日环境合作必须在市场化和商业化方面取得突破。

三、科斯定理与解决以往合作问题的新路径

美国经济学家科斯认为,由于交易是有成本的,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下,交易成本不同,对资源配置的效率有不同的影响,这被称作科斯第二定理。科斯将环境问题视为以外部性形式表现出来的新的产权设置,当环境资源的产权明晰后,环境资源的稀缺价格即边际成本就会通过市场机制反映出来,^①从而刺激有关方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技术投入,进而达到可能的帕累托最优。因此,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确认环境资源的产权以及建立相应的交易制度安排。清洁发展机制(CDM)正是以此理论为基础,希望通过对环境资源产权(碳排放权)的交易来促进全球的环境保护。

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三个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完成工业革命的发达国家应对全球变暖承担更多的历史责任,因此,《京都议定书》只给工业化国家制定了减排任务,但没有对发展中国家做出要求。按其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从 2005 年开始至 2012 年间必须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 5.2%,由于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成本是发展中国家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发达国家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的项目,把项目所能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一部分义务。

一方面,对发达国家而言,CDM 能给予其一些履约的灵活性,使其以较低成本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能够利用减排成本低的优势从发达国家获得资金和技术,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对世界而言,可以使全球在实现共同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减少总的减排成本。国际社会通过对温室气体排放资源产权进行分配,并将其推向市场,体现其稀缺价格,从而实现用市场机制达到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②同时,传统的援助受政治因素影响大,相比之下,CDM 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机制,能减少政治的影响和干扰,以市场为主导来实现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绿色援助。只要发达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的需求存在,这种市场化的合作体制就可以存在下去。

从市场的数量来看,目前全球碳交易所共有四个:欧盟排放权交易制、英国排放权交易制、美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国家信托。

而从市场的参与者来看,碳市场的供给方包括项目开发商、减排成本较低的排放实体、国际金融机构、碳基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机构、技术开发转让商等。需求方有履约买家,包括减排成本较高的排放实体;自愿买家,包括出于企业社会责任或准备履约进行碳交易的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等。金融机构进入碳市场后,也担当了中介的角色,包括经纪商、交易所和交易平台、银行、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一系列金融机构。

从项目投资模式来看,发达国家的公司或组织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进行投资,负责包括交易成本、项目的适应性费用、项目本身的资本投资以及 CDM 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从而获得项目产出的回报以及核证减排量,一方面可以满足自身在减排量上的需要,另一方面还可以在國際碳市场上进行出售,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对日本而言,其国内许多工业企业如电力公司的碳排放额度绝大部分都是从国际市场上购买的,还有的日本企业通过与中国企业在环保项目上合作来获取减排量从而盈利。因此,目前 CDM 较为成熟的市场机制使得两国企业直接通过市场来展开合作,从而有利于中日环境合作的深入。

四、中日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上的合作现状与成果

中日两国在 CDM 上的合作情况可从政府的合作意愿、市场合作项目两个方面来看。

1、政府的合作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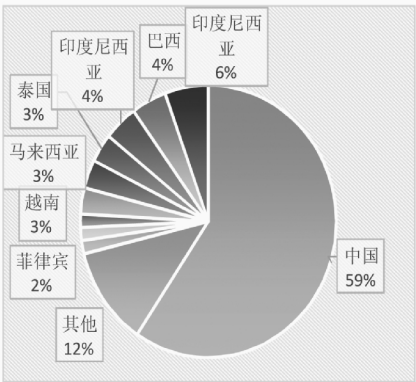
中日两国都设立了高级别的监管机构,表现出强烈的合作意愿。中国负责 CDM 项目的政府机构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具体职责是负责受理申请、与第三方机构共同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上报 CDM 审核理事会。审核理事会联合组长单位为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副组长单位为外交部,成员单位为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气象局、财政部和农业部。审核理事会审查并确认发改委的报告并将审核结果发回发改委。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则是中国 CDM 重大政策审议和协调机构。该机构于 2007 年 6 月由国务院成立,要负责审议 CDM 相关国家政策、批准项目审核理事会成员等,其成员包括国务院总理、副总理,以及外交部部长、科技部部长、发改委主任、财政部部长、环境保护部部长、商务部部长等 20 个部委的领导人。^⑬

日本负责 CDM 的主管机构则是京都机制推进联络委员会,由不同部门的官员组成,包括内阁事务官以及环境省、财务省、经济产业省、外务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等,负责 CDM 项目的受理、审批等相关事务。联络委员会隶属于成立于 1997 年的防止全球变暖总部,部长为首相本人,副部长为财务省、经济产业省以及环境省,成员则包括所有的内阁部门。日本国内还有一系列的机构支持 CDM 项目,包括日本海外环境合作中心(OECC)、日本京都机制促进组织(JKAP)、新能源与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国际协力银行(JBIC)、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本贸易保险(NEXI)、日本碳基金(JCF)等。^⑭

2、市场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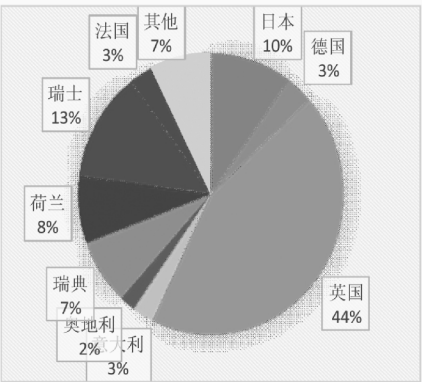
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日本共注册了 766 个 CDM 项目,每年减排 15715.32 万吨二氧化碳。项目主要集中在中、印、巴、印尼等国家,其中中国共有 455 个项目,占了总数的 59.4%,每年减排 10756.8024 万吨二氧化碳,占日本总减排量的 68.45%。^⑮对中国而言,共批准项目 4962 个,其中日本所占比例约为 10%,是中国 CDM 项目第三大合作伙伴,也是欧洲以外国家中参与在华 CDM 项目最多的国家(图 1、图 2)。

图 1 各国与日本 CDM 合作项目数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京都机制信息平台

图 2 各国与中国 CDM 合作项目数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从项目分布上看,日本与中国的合作项目包括水力发电、风能、废物废热利用、沼气发电、甲烷回收利用等,遍及福建、宁夏、新疆、四川、江西等 28 个省市自治区(表 1),其中水电

项目最多,约占项目总数的 60%,风能、废物废热利用、沼气发电、甲烷回收利用等约各占 10%、9%、8%、6%。^⑩

表 1 近年来中日合作大型 CDM 项目一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业主	国外合作方	注册日期	年减排量 (t CO ₂ e)
1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水电	江西中电投峡江发电有限公司	J-TEC 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769117
2	新疆富蕴县哈德布特水电项目	水电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12 年 12 月 19 日	527059
3	湖南涟源钢铁集团富余煤气发电项目	废物废热利用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碳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11 年 10 月 17 日	946138
4	广西桥巩水电站项目	水电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11 年 8 月 4 日	1727095
5	云南龙江 240 兆瓦水电站项目	水电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ECO 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	741581
6	新疆温泉 135 兆瓦水电站项目	水电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ECO 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	632614
7	四川坪头 180 兆瓦水电项目	水电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ECO 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2 月 8 日	541389
8	云南省保山市松山河口水电站	水电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双日株式会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43098
9	甘肃白龙江苗家坝水电项目	水电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010 年 12 月 28 日	920308
10	重庆嘉陵江草街水电项目	水电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10 年 9 月 22 日	1822800
11	云南云鹏水电站项目	水电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10 年 2 月 26 日	706116

资料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可以看出,不管从项目数量上还是从减排量上看,中国都是日本最重要的 CDM 合作对象,两国也从合作中获益颇丰。CDM 的合同时限较长,一般从七年到十年不等,中国发改委为了保证国内 CDM 项目产生的减排二氧化碳不被贱卖,对其设置了每吨八欧元到十欧元的最低限价。因此,在减排期间中国每年可从中至少获得八亿欧元的收益,若合同按七年计算,则共可从这些项目上获得约 56 亿欧元的收益。而根据日本的边际减排成本曲线,^⑪其每吨二氧化碳的边际减排成本至少为 200 美元,那么与中国合作的 CDM 项目相当于为日本节约了每吨 190 美元的碳减排费用,每年能节约高达 190 亿美元的减排成本。

五、中日清洁发展合作的制约因素与未来之路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CDM 本身机制上的优势有助于促进中日在环境问题上的合作,两国在环境合作方面也有比较强的意愿,目前影响中日两国在 CDM 上开展环境合作的原因主要是国际上 CDM 市场本身在交易价格上的问题。但此问题并不仅仅是中日间合作的问题,更多还是欧洲市场的问题。由于欧洲国家是目前国际碳市场的主要买家,欧洲国家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碳交易价格的高低。但是金融危机的出现,使得欧盟经济持续低迷,大量碳排放配额积存,市场上的碳价格大幅下降,由金融危机前的每吨二氧化碳 20 欧元,下降到目前的每吨二氧化碳五欧元。^⑧价格的暴跌使得企业参与 CDM 的动力与积极性下降,因为通过出售二氧化碳减排额度能获得的收益降低,甚至有可能难以弥补已有的投资,因此有人对 CDM 感到悲观。但是应该看到,目前碳交易价格的低迷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欧洲理事会推迟碳排放配额拍卖,冻结可供交易的碳排放配额,避免碳排放交易市场供大于求的现象恶化,从而维持并且提高碳排放交易价格,相信目前碳价低迷的局面可以得到改善。^⑨

走出此困境的途径之一是加快建立中国自身的碳市场。^⑩一方面,通过建立中国自身的碳市场,能打破欧洲碳市场主导全球碳交易的垄断局面,加强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的规则制定,也能更好地促进中国在碳交易上与他国的合作。2013 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提出要推行碳排放交易,目前已在上海、广州等七个城市开展了碳交易试点,未来需要进一步发展协调,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用市场机制来推动节能减排。^⑪而在这方面,日本能够给中国提供诸多帮助。首先是在碳市场相关的金融产品上,目前中国只有兴业、浦发等少数银行有碳交易的抵押、融资方案,而日本的银行在碳交易的投融资、碳期权交易、碳指标交易和相关中介服务上有较丰富的经验,通过与日方的合作能大大提高中国碳市场上金融产品的丰富度;其次是在专业人员的培训上,CDM 项目需要许多专业的咨询机构、审查机构、申报服务机构、中间商、投资人等,而中国在此方面专业程度的不足,使得今后两国在人员培训上也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

注 释:

① Glen P. Peters, et al., "The Challenge to Keep Global Warming below 2°C," *Nature Climate Change*, Vol.3, Issue 1, 2012.

② 新华网:《专访:中国减排目标为哥本哈根会议带来新动力》,2009 年 12 月 6 日。

③ 日本环境省:《21 世纪环境立国》,2007 年 6 月 1 日, http://www.env.go.jp/guide/info/21c_ens/2lc_strategy_070601.pdf。

④ 刘晨阳:《日本气候变化战略的政治经济分析》,《现代日本经济》,2009 年第 6 期,第 6-10 页。

⑤ 余维海:《中日环境合作述评》,《日本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10 页。

⑥ 佟新华:《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东北亚环境合作研究》,长春出版社,2009 年。

⑦ Saori N.Katada, "Why Did Japan Suspend Foreign Aid to China? Japan's Foreign Aid Decision-making and Sources of Aid Sanction,"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Vol.4, No.1, 2001, pp.39-58.

⑧ 小岛朋之:《日本对华援助政策的反思》,《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1 年第 7 期,第 26-28 页。

⑨ 屈彩云:《日本环境外交战略初探》,《现代国际关系》,2011 年第 1 期,第 22-23 页。

⑩ 张海滨:《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国际政治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7 页。

⑪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⑫ 佟新华:《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东北亚环境合作研究》。

- ⑬发改委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http://cdm.ccchina.gov.cn/list.aspx?clmId=6>。
- ⑭日本经济产业省, http://www.meti.go.jp/policy/energy_environment/global_warming/kyomecha_main.htm。
- ⑮京都机制信息平台, http://www.kyomecha.org/e/info/index.html#jp_project。
- ⑯发改委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http://cdm.ccchina.gov.cn/NewItemList.aspx>。
- ⑰Gernot Klepper and Sonja Peterson, “Marginal Abatement Cost Curves in General Equilibrium: The Influence of World Energy Prices,”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Vol. 28, Issue 1, 2006, pp.1–23.
- ⑱人民网:《碳配额削减计划尚远, 欧盟 11 月碳价下跌 9.4%》,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⑲《欧盟成员国讨论维持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常运行》, 《经济日报》, 2013 年 4 月 23 日。
- ⑳刘国栋:《欧盟碳金融发展经验》, 《银行家》, 2013 年第 5 期, 第 75–76 页。
- ㉑《碳交易试点全面启动 配套设施待完善》, 《中国证券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刘瑞麟: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张浩川)

21 世纪日美同盟演变中自卫队的角色与地位

金孔羽

内容提要 日美同盟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变动和调整之中,由于同盟的军事性质,每一次变动都以军事调整为核心展开。自卫队作为日本的军事力量,不断借助同盟军事调整的契机发展壮大。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日美同盟的演变相较于之前的军事调整程度更深、范围更广、影响更大,其中又以自卫队角色与地位的变化最为突出。本文以自卫队为切入点,考察其在 21 世纪日美同盟演变中的新动向,从自卫队的三方面变化着手论证其角色不断朝着更为自主、平等、全面、深入的方向发展,从而在日美同盟中获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 日美同盟 自卫队 角色 地位

一、21 世纪日美同盟的演变与自卫队

21 世纪日美同盟的演变是日美两国对新时期国内和国际利益综合考量后达成的结果。首先,亚太局势变幻是大背景。日美同盟在东亚的区域格局中至关重要的意义在于维护美国在该地区的霸权地位及保持日本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优势地位。然而,俄罗斯经济的日渐复苏,朝鲜军事实力的逐渐提升,中国和平崛起的不断加速,无一不让日美感到严重的“威胁”,尤其是如何应对中国实力不断上升的问题,更是令日美头疼。其次,美国全球战略的调整是直接原因。“9·11 事件”促使美国开始更为倚重它在亚洲的盟友——日本。为了促使日本更好地配合美国的全球军事行动,加强日美同盟军事合作及自卫队力量势在必行。最后,日本对其国家利益的考量是推动因素。在获得巨大经济成功的同时,如何谋求“正常国家”地位,并进而向政治大国、军事大国迈进一直是日本的“心病”。日本希望借助日美同盟的此次调整提升自卫队力量。

在此形势下,日美同盟开始了新一轮的军事大调整,其程度、范围、影响均为历史之最。依托于日美安保机制建立的自卫队,凭借此次契机获得了一些突破性发展,其角色与地位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总体来说,自卫队在 21 世纪日美同盟演变中的地位正从以往美主日辅的“从属型”关系转向日美合作的“协作型”关系。自卫队地位的提升则是通过承担角色的变化实现的,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角色更为自主,实现从被动配合到主动参与的转型;角色更为平等,日益成为美军的平等合作伙伴;角色更为深入,防务交流、情报合作的边界不断拓宽。

二、自卫队成为日美同盟的自主参与力量

1、离岛防卫合作中承担独立角色

2010 年《防卫计划大纲》重点提出加强西南地区的防卫态势,反映出日本防卫政策重心转向中国的明显趋势。2014 年 4 月,奥巴马访日后发表声明称《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适用于包括钓鱼岛在内所有处于日本“管辖之下的区域”,欲借重申对盟友的安全保障责任以强化地区防卫合作。这一切都表明新世纪日美同盟地区防卫合作的重中之重就是应对“中国军力的不断增强”。其中,离岛防卫训练和演习可以看作是军事威慑中国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更是自卫队在地区防卫合作中开始承担独立角色的一个重要案例。

从 2011 年起,离岛防卫训练和演习陆续开展。2014 年伊始,陆上自卫队进行了第九次离岛防卫训练,此次训练与美国海军陆战队联合开展,历时一个月,内容是夺回由敌方军队占领的无人岛。2 月 19 日早晨七时,专门从事离岛作战的“西部方面普通科联队”约 60 人乘坐八艘快艇从海滩登陆,随后在美国海军陆战队陆续登陆的水陆两栖车的掩护下,自卫队完成从北侧夺取敌方部队所在高台的任务。本次训练的突破点在于:原本登陆作战以小队规模进行,一般是 20-30 人,此次则扩大到了中队规模;自卫队与海军陆战队之间配备了无线装置,可以在作战中直接通信,极大地提高了相互通用性。^①

离岛防卫训练和演习反映出自卫队已经改变了以往被动应对的姿态,开始寻求主动参与,通过自主进行战略假设、战斗部署和战术实施,自卫队的实战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并且可以看到,在训练中陆上自卫队是以独立角色出现的,而且可以说是训练的主角,美国的海军陆战队则是承担掩护任务的配合角色,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自卫队提高自身技能。可见,离岛防卫训练和演习的成绩给自卫队在日美同盟中角色和地位带来的是突破性的提升,标志着自卫队具备了成为主动独立的参与力量的能力。一旦本土遭受攻击,周边发生事态,或者美国盟友需要支持时,抛开法律的约束,自卫队将能够自主地进行应对。

2、在全球防卫合作中主体性不断增强

日美同盟全球防卫合作主要集中于两国海外军事行动中的互动与配合。21 世纪日美同盟演变中,自卫队的主体性不断增强,一方面积极配合美军的军事行动,另一方面也利用军事再编契机拓展影响力,深化参与度。

从总体上看,自卫队主动打破海外军事行动的禁锢体现出其主体性不断上升。PKO 法案虽然突破了自卫队海外派遣的禁区,日本对此显然不很满意。以“9·11”事件为契机,自卫队开始摆脱联合国的约束,基于日美防卫合作的立场,以为美国提供支援为名,不断向海外进行军事派遣,直接参与到国际危机解决过程中,并使之常态化。在派遣范围上,自卫队突破了周边地区,延伸至印度洋、伊拉克、索马里等,走向全球;在派遣规模上,也已不再是海湾战争时单纯派遣扫雷艇进行后勤支援,而是转变为动辄派遣成百上千人的全副武装的陆海空自卫队部队开赴争端地区;在派兵依据上,几乎每次海外派兵之前都会有法案通过为其提供法律依据,福田政府甚至在 2008 年还计划制定向海外派遣自卫队的永久法——一部无需特别立法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就可向海外派遣自卫队的法律,在日本战略需要时,可随时向海外派兵。^②

从细节上看,自卫队在海外派遣过程中的主体性也在不断增强。以目前仍在进行中的应对索马里海盗的海外派遣为例,自卫队与美军及多国部队合作应对海盗,从 2009 年 6 月开始到 2013 年 4 月,自卫队共飞行作业 887 次,时长达 6880 小时,鉴别来往作业船只约 70100 艘,为他国提供信息情报 7700 余回,^③充分体现出自卫队完成任务时主动性极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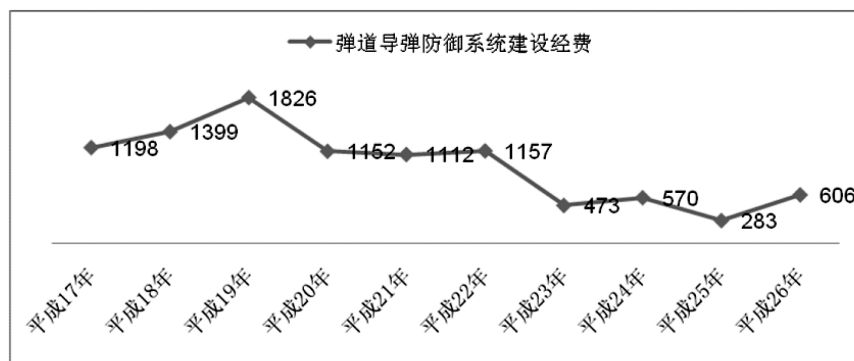
三、自卫队逐渐变为美军的平等合作伙伴

1、合作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

自卫队在与美国军备合作中,除日常性的武器购买、研发之外,合作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BMD)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2006年5月,《日美实施再编的路线图》发布之后,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被提出,进入共同开发阶段。这可以说是自卫队第一次作为“平等”伙伴与美军共同进行一项大战略的部署。

以往日美军备合作主要是日本购买美军武器或引进生产线,当然也存在着少量联合研发,但都比较简易,如在F-16战斗机的基础上改进建造F-2支援战斗机等,基本都是在美国首肯下进行或者受美国指导和操控。但在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这项庞大且事关日本本土安全的军备合作中,日本方面通过大量资金投入的方式,购买装备、研发技术(图1),从而获取平等的话语权,日本的声音、自卫队的声音越来越响亮。

图1 2005-2014年(平成17-26年)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建设经费预算(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我が国の防衛と予算—平成17—26年度予算の概要」、防衛省・自衛隊。

第二、互惠性。平等的合作必然应该带来互惠的结果,即双方都应从中得利。从自卫队角度来讲,提升军事技术能力,获取安全保障是构筑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带来的最大实惠。2007年12月,海上自卫队“金刚”号宙斯盾驱逐舰在夏威夷附近海域发射一枚美国“标准-3”导弹,成功地探测并拦截了美方发射的一枚中程导弹,使日本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个掌握海基导弹拦截技术的国家。美国太平洋舰队发言人高度评价了此次合作:“从技术操作上,两国之间的海军对话已经从四星上将互动级别扩展到舰队对舰队级别。很多海员也可以共享战略战术、专业技术。”^④于美军方面而言,日本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与美军已经部署在东亚的战略导弹防御网络是可以对接的,并且符合其打造全球导弹防御网络的要求。

2、稳步推进情报合作机制

相较于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开发,两国在情报领域的合作应该说是比较新的举措。2007年5月的日美“2+2”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第一次提出订立《军事情报保护协定》(GSO-MIA)——有关两国政府保护秘密军事情报的安全措施的实质性协定,确立了促进情报交流、情报共存共享等原则。^⑤

在日美情报合作中,美国方面最担心的是情报的安全性,由于自卫队时有重大泄密事件

发生,美国曾多次催促日本订立相关法案规范情报保护。安倍内阁上台后加紧了这一步伐,于 2013 年底通过了《特定秘密保护法》,对特定秘密的范畴、可接触的人员范围以及泄密行为的惩罚措施进行了规定。^⑥对此,美国方面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迈出了重大一步,双方在外交、军事以及间谍活动等领域可以共享的情报都将获得量变和质变”。^⑦与此同时,“2+2”会议《联合声明》提出日美建立情报收集·警戒监视·侦查(ISR)工作组的设想,以提高同盟间的相互通用性,促进情报合作。^⑧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下,日美两国的情报合作有了以下新发展。

第一,多元化。日美之间的情报合作已不再局限于传统领域,除了安倍政府希望将两国间的军事情报合作推广到反恐等领域外,还开始向着广阔的宇宙和抽象的网络延伸。2010 年,日本防卫省首次在防卫关系费预算中列入了推动与宇宙情报相关的事务、应对网络攻击两项内容,这两项中又都涵盖了涉及情报合作的开支。2013 年的“2+2”会议《联合声明》和《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明确将这两项作为日美防卫合作的内容;两国还期待在 2014 年计划修改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中写入相关合作条款。

第二,双向性。日美之间的情报关系已经从最初的美国单方面向日本提供情报,演变为由日美两国共同参与情报合作。尤其是自卫队提出要发展宇宙情报相关事务后,更加明显地体现出日本方面对情报合作的积极参与程度,因为卫星技术业已成为当下获取情报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美国之所以能够建立起强大的情报信息体系,一定程度上就是得益于其高精尖的卫星探测侦查技术。如若自卫队在该领域能够有所突破,将大大提升自主获取情报的能力,从而使日美情报合作真正变为共享情报的合作关系。

如果说多元化更多地反映了美军与自卫队情报合作领域的延伸,双向性可以说是点出了两者合作的真谛。通过自卫队自主获取情报的努力以达到情报互通的效果,将一改以往自卫队被动接收情报的局面,使情报获取成为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自卫队在日美同盟中角色走向纵深化

1、深化与美军的防卫“实战”合作

在防卫领域,自卫队与美军的合作不断升级,除了每年召开 1-2 次的“2+2”会议持续为日美同盟提供制度化保障,两国的防卫合作开始进入到“实战”层面。

第一,共同训练和演习。日本自卫队希望通过共同训练和演习提升实战能力,朝着正常国家军队力量迈进;美国也希望通过实战演练来检验其东亚战略部署。

由于军事演习规模庞大、耗资巨大,日美之间的军事演习次数基本控制在每年一次,由统合幕僚监部与驻日美军司令部开展旨在提高两国联合作战能力的指挥所演习(KE)或实兵演习(KS)。共同训练的实施则成本比较低,规模比较小,且更有针对性,日美在平常一般采用共同训练的方式保持和加强双方的“实战”合作能力。2007 年前,日美之间的共同训练一般保持在每年四次。2007 年 1 月 11 日,日本修改了自卫队每年参与共同训练的次数,不再设置四次的上限。之后日美的共同训练次数迅速增加。根据日本防卫省公开的数据,2012 年日美两国至少进行过 44 次共同训练和演习,其中统合幕僚监部 5 次,陆上自卫队 9 次,海上自卫队 23 次,航空自卫队 7 次,共计天数为 854 天,是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⑨

第二,防卫领域的新动态。日美在通过共同训练和演习在战术层面推进“实战”合作的同时,防卫合作领域也出现了新动向——提出“灰色事态”的概念。日美两国政府开始研究在年

内将修订的最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中写入如何应对“灰色事态”一项。^⑩所谓“灰色事态”，是指尚未发展到需要出动自卫队以应对外国对日本的武力攻击的事态，在这样的情况下自卫队的权限如何呢？过去只有在“紧急事态”下协商采取对策的规定，此次“灰色事态”概念的提出体现了日美防卫领域不断细化，当然其中针对中国的意图也非常明显。

以上种种都反映出自卫队角色不断走向纵深化，通过与美军的“实战”合作，不论是在战术上，还是在防卫思想上，都不再仅限于专守防卫理念和战斗能力，而是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着应对各类事态的“实战”准备。

2、扩大防务交流，创建“日美 +A”机制

依托于日美同盟军事框架，日本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也不再仅停留于对话和磋商，广泛开展与韩国、新加坡、印度和澳大利亚之间的防务交流，并日臻制度化、框架化。除日美两国以外的防务交流次数，从 1990 至 2000 年的 72 次上升到 2001 至 2009 年的 149 次，呈急剧增加的态势。^⑪韩国是日本除美国外进行防务交流最多的国家，其他国家诸如印度、澳大利亚等也是美国“重返亚太”后分外倚重的国家，在美国牵头下，日本与这些国家之间的防务交流也不断深化，美日韩、美日澳以及美日印等联合军演都是很好的例证。通过一系列行动，日美两国已逐渐在同盟框架基础上建立起了所谓的“日美 +A”机制，类似于东盟“10+3”、“10+6”的形式，是指日美两国加上一个第三国共同组成防务交流合作共同体，从而深化交流程度。其中，有一点必须明确的是，由于自卫队的对外防务交流是在同盟军事框架下开展的，并且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强化这一框架而服务的，所以开展对外防务交流的对象是有一定指向性的，即“日美 +A”中的“A”在亚太地区一般认为主要有韩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等三个国家。

尽管从目前来看，自卫队与其他国家的防务交流尚未深入，“日美 +A”机制下开展的防务交流依然多依附于美国而进行，但不可否认扩大防务交流本身就意味着自卫队角色的不断深化，与自卫队进行防务交流的皆为各国军队或相关国防力量，这标志着一定程度上在与这些国家的防务交流中，自卫队已经被摆在了“正常国家”军队的相应位置上。

五、评述：自卫队面临的两大困境

毋庸置疑，自卫队在 21 世纪日美同盟中确实向着自主性、平等性、全面性、合作性、独立性不断迈进，角色的变化和发展使其地位不断提升，并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相信在日美同盟军事中占据更重要位置的同时，也将发挥出更为巨大的作用。然而，还需要看到的是，未来自卫队角色与地位的进一步突破依旧面临着重重挑战，其中两大困境最为主要。

1、“集体自卫权”解禁的困扰

禁止使用“集体自卫权”一直是“困扰”自卫队发展的最大“障碍”，虽然从海外派兵开始，自卫队就在慢慢地打破“集体自卫权”的限制，但作为最高国家法《宪法》的规定，“集体自卫权”问题依然“阻碍”着自卫队的发展。

美国从冷战后开始催促日本修改《宪法》第九条，以解决其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以后，《宪法》第九条的规定更是成为美国推动全球安全战略，进行同盟军事再编的“障碍”。2014 年 4 月，日本自民党前众议院外务委员长河井克行访问美国后称，关于安倍政权为解禁“集体自卫权”所做的努力，已经获得了美国国会方面的支持；^⑫5 月，奥巴马访日时明确表示，对日本为解禁集体自卫权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支持”。作为日本《宪

法》缔结的主导者,美国的明确支持将成为“集体自卫权”解禁的强大推动力。

日本方面,为了给自卫队的发展和防卫职能的提升提供法理基础,以实现成为“正常国家”的根本目的,政治家们也在不断推动修宪。加之新世纪以来的日本内阁更加明确强化日美同盟的目标,对美国的要求自然积极响应。尤其是安倍内阁上台之后,以史无前例的强大决心推动解禁“集体自卫权”。在近期接到首相智库“关于重建安全保障法律基础的恳谈会”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安倍开始明确谈及实现“集体自卫权”的“政府方针”,并积极争取联合执政的公明党的理解和支持。^⑬

种种迹象表明,“集体自卫权”在近期内,甚至 2014 年内解禁并非没有可能。但在解禁“集体自卫权”的道路上,还将面临至少两大困扰。一方面,即便是解禁“集体自卫权”,除去国内的反对呼声,大部分党派和民众还是支持在有限范围内解禁,《读卖新闻》2014 年 5 月 12 日的民调显示,赞成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民众已达到 71%,但其中支持“在必要最低范围内”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民众有 63%;支持“全面解禁”的民众仅 8%。^⑭因此,解禁后的“集体自卫权”到底能够将自卫队的职权范围提升到何种程度,尚且很难准确判断。另一方面,一旦真的突破了“集体自卫权”,自卫队将不可避免地需要承担起“集体自卫”的责任,那么,一旦美国再发动战争或陷入国际冲突,很可能要求自卫队基于“集体自卫”的义务予以支持,甚至是直接参加作战。对此,日本方面依旧存在很大顾虑。

2、自主与依附的两难境地

由于日美同盟的不对等性依旧存在,随着自卫队角色与地位的不断提升,美国对自卫队的控制也在不断强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提升自卫队角色与地位的一系列措施达成的。其中两个最鲜明的案例就是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和冲绳驻军转移到关岛的战略部署。在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过程中,自卫队可跟踪并拦截弹道导弹,但是导弹预警、跟踪和定位系统则只能依靠来自美军卫星和电子侦察机的情报,尽管两者间的合作不断趋向平等化,但日本的安全保障无疑将更进一步纳入美国的安全保障战略中去。在冲绳驻军转移到关岛的行动中,美国通过这一战略部署,一方面增强了自身机动灵活的反应态势,规避潜在对手;另一方面使自卫队接手美军撤出后留下的基地,填补战区空白,其实是要将自卫队更牢固地绑在美国的战车上。

因此,自卫队未来发展必将面临实力增长后越来越强的自主性和美国对其不断密切的控制力这两方面力量的冲突,亦即自主与依附两难境地的选择。当下,自卫队的自主性的确在不断增强,但不可否认这是基于美国的大力扶持和推动而形成的,从这一方面讲自卫队将会选择依附于美国,以失去一些自由的代价谋求更长足的发展;随着自主性的增强,假设等到一定阶段后,自卫队“羽翼丰满”了,它又将面临是否脱离美国的选择、能否脱离美国的风险以及脱离美国的成本考量。所以,未来自卫队的发展必将经历离心力与向心力挣扎间周而复始的螺旋式循环上升的过程,从而使其未来的道路增添了许多不确定因素。

注 释:

①「陸自、離島防衛力磨く…米海兵隊と共同訓練」、『読売新聞』、2014 年 2 月 22 日。

②《日本拟研究制定向海外派遣自卫队的永久法》,人民网,2008 年 1 月 9 日。

③「海賊対処派遣部隊」,統合幕僚監部、2014 年 5 月 12 日。

④《日美模拟拦截朝鲜导弹》,环球网,2007 年 12 月 18 日。

⑤「同盟の变革:日米の安全保障及び防衛協力の進展」,外務省、2007 年 5 月 1 日。《军事情报保护协定》

简称 GSOMIA。

⑥「特定秘密保護法案の全文」、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3 年 10 月 25 日。

⑦《日媒：安倍急欲扩大日美情报共享》，新华网，2013 年 12 月 9 日。

⑧「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共同発表「より力強い同盟とより大きな責任の共有に向けて」」、防衛省・自衛隊、2013 年 10 月 3 日。

⑨《海陆空自卫队参加日美联合军演天数破历史记录》，日本新华侨报网，2013 年 12 月 25 日。

⑩「「有事の手前」対応、日米が平時から定期協議」、『日本経済新聞』、2014 年 2 月 22 日。

⑪广瀬行成：《日本防务交流的历史》，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与日本笹川和平财团：《第 10 届中日东北亚安全问题研讨会论文集》，2010 年，第 2 页。

⑫「安倍首相、米支持に「心強い」＝集団自衛権」、時事ドットコム、2014 年 4 月 16 日。

⑬「集団自衛権、6 要件で容認＝自衛隊法に明記－みんな」、時事ドットコム、2014 年 5 月 13 日；「憲法解釈変更提起へ＝安倍首相、15 日に記者会見－法制懇、集団自衛権で報告書」、時事ドットコム、2014 年 5 月 14 日。

⑭「集団的自衛権、行使容認 71%…読売世論調査」、『読売新聞』、2014 年 5 月 12 日。

(金孔羽：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政治同盟与军事合作的正相关性研究

——以美日导弹防御合作为例

冯潇然

内容提要 军事手段是实现政治目的的最后手段,政治同盟又推动军事合作。美日导弹防御合作,因其涉及军事合作层次极高,牵涉广泛大国利益而备受瞩目。美日同盟出于其战略考虑,积极推动导弹防御合作;美日导弹防御合作亦对同盟发挥反向强化作用。政治同盟与军事合作的正相关性研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加深对同盟特点的理解和认识。

关键词 美日同盟 美日导弹防御合作 正相关性

克劳塞维茨曾经说过:“一切战争都是政治的延续”。事实上,军事手段往往是实现政治目的的最后手段,而一切与军事有关的合作,都是由政治同盟这只“看得见的手”在背后推动着。弹道导弹防御,由于其对核大国间战略稳定性的强大破坏力,更是吸引着所有大国的目光。美日导弹防御合作,涉及军事合作层次极高,牵扯到各方势力——四大国:中、美、日、俄;一个同盟:美日同盟;一个热点:朝核问题——并对东北亚这一战略热点地区安全形势影响巨大。2014年4月1日,日本内阁已经“低调”通过了所谓的“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实际上放松了武器出口限制。这一松绑,使得美日合作研发的反导利器——新型海基型“标准”-3防空导弹(SM-3 Block 2A)可以向第三国销售和部署,这大大推进了美日在高科技武器方面的合作。美日在军事合作领域的推进,与美国近期加快“重返亚洲”的步伐相互交织,势必进一步强化美日政治同盟。

—

日本拥有导弹防御系统的愿望由来已久,而其具体获得的方式是通过与美国的合作。1998年朝鲜导弹试验与2003年朝鲜核试验对日本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均有明显的刺激和推动作用。

早在20世纪80年代,日本就参加了美国的导弹防御研究。当时,美国推出“星球大战”计划,为了分担巨额的研发费用,美国向联邦德国、日本等盟国提出了参与开发的要求。日本虽然对美《战略防御倡议》中涉及太空武器化和核武器的问题心怀疑虑,^①还是在1987年与美国签署了参与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日本参加研究战略防御计划的协议》。^②1988年,美国战略防御计划组织(即现在的导弹防御局)和日本企业直接签约,参与西太平洋弹道导弹防御研究,重点是日本三菱重工。美日双方在1989年确定了日本感兴趣的研究题目——“西太平洋导弹防御系统结构研究”,由日本公司出面与美国公司合作,研究保卫西太平洋地区和日本免遭朝鲜和中国弹道导弹攻击的可行性。这项耗资800万美元的研究工作

历时四年于 1994 年完成,建议日本发展陆基与海基结合的双层防御系统。虽然已经确定导弹防御开发方向,但由于政治和经济原因,日本国内各界对建立美日联合战区导弹防御系统(TMD)一直存在疑虑,所以实际开发、部署工作一直停滞不前。^③

这一导弹防御系统随着朝鲜导弹技术的发展而骤然加速。1998 年 8 月 31 日,朝鲜宣布发射了“光明星 1 号”卫星,卫星成功进入轨道。美日韩都表示,朝鲜发射的是“大浦洞”1 型弹道导弹,载荷一吨的情况下射程可达 2000 公里;而且,美国监测认为,朝鲜这次发射并未成功,第三级火箭爆炸后,溅落入日本东北方向约 580 公里的太平洋中。这枚飞跃日本本土上空的朝鲜导弹在日本引起了强烈反应,议会参众两院一致通过决议谴责朝鲜试验弹道导弹,并要求日本政府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保护国民安全。1998 年 12 月,日本政府正式决定从 1999 年开始与美国合作开发战区导弹防御系统。1999 年 8 月,日本与美国签署备忘录,合作研究以美国的“标准”-3 型导弹为基础的 NTW 防御系统技术,日本国会也最终同意为这项合作研究计划拨款。但是,当时日本宣称,这项合作仅仅是一项“有限的研究计划”,只研究 NTW 防御系统中“标准”-3 拦截弹的四项关键技术,包括头锥、红外导引头、动能弹头和第二级助推火箭技术,并不是研制、生产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2000 年 10 月,日本防卫厅决定增建四艘“宙斯盾”驱逐舰,计划利用“宙斯盾”舰上的导弹在大气层外击落来袭的弹道导弹。

2001 年后,日本对发展导弹防御系统的热情进一步升温,这虽然与美国反导技术的逐渐成熟不无关系,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美国的全球大战略的变化,由此美日导弹防御合作进入新的阶段。2001 年初小布什就任美国总统,美国弹道导弹防御计划的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第一,在政策方面,小布什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宣布,美国决定退出与前苏联共同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这不仅排除了美国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政治障碍,也打消了日本与美国合作研制、生产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后顾之忧。第二,在技术方面,美国的爱国者-3 型导弹(PAC-3)系统完成工程研制,并在美国入侵伊拉克的战争中实战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海基中段反导拦截系统(“标准”-3 导弹)在 2002-2003 年间先后进行了五次拦截试验,四次获得成功,使日本看到了这两种系统的技术可行性。第三,布什在 2002 年 12 月宣布,美国决定在 2004 年开始部署初始的陆基中段、海基中段和 PAC-3 系统。这些变化不仅坚定了日本跟随美国的决心,也坚定了日本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信心。2003 年 8 月 23 日,朝鲜宣布已经拥有了核武器并准备进行试验,日本政府随即在第二天宣布从美国引进导弹防御系统,以便保护日本的大城市免遭朝鲜弹道导弹的攻击。

2003 年《日本防卫白皮书》强调,整備弹道导弹防御体系已经成为日本防卫政策中重要且紧迫的任务。同年 12 月,日本决定升级现役的四艘“金刚级”“宙斯盾”驱逐舰及其 SPY-1D 雷达,使其具有全部的“宙斯盾”弹道导弹防御能力,这些升级工作计划在 2007-2010 年之间完成。2004 年《日本防卫白皮书》首次提出日本导弹防御系统将分阶段建设,即 2007 年建成第一个导弹防御系统,2011 年建成完备的反导体系。2005 年《日本防卫白皮书》再次强调把弹道导弹防御作为“应对新威胁和各种突发事件的有效反应”的头等措施。

2007 年 3 月日本在东京北部航空自卫队基地部署陆基反导系统以来,美日的导弹防御合作进入了以日本独立部署与自主研发为基本点的第三阶段,同时已部署导弹防御设备的测试工作也紧锣密鼓地展开。在此基础上,日本加快了引进与部署反导系统的步伐。在海基反导系统开发领域,美国国防部在 2010 年 3 月发布的《弹道导弹防御评估报告》中指出,同日本最重要的合作项目是研发下一代“标准”-3 型拦截导弹,该合作研发计划不仅表现为重

要的技术合作,而且还将为促进作战协同、推动地区安全提供基础。^④同年9月,美国导弹防御局(MDA)授予雷神公司价值1.75亿美元的合同,将与三菱重工共同研发“标准”-3 Block2A型导弹合作方案,日本担负总计27亿美元研发经费中的12亿美元,主要负责红外制导装置与二级推进发动机研究。2011年5月,美日联合研发的“爱国者”-3 MSE导弹试射成功,标志着陆基末段反导能力再获提升。

2003年,美日决定在夏威夷举行联合弹道导弹拦截试验。试验经过精心准备,在2007年开始执行:12月17日中午,日本海上自卫队利用从“宙斯盾”驱逐舰上发射的一枚“标准”-3导弹,成功地拦截了从夏威夷考艾岛上发射的一枚(据称是模拟的“劳动”导弹)来袭弹道导弹靶标。这次试验是日本进行的首次海基弹道导弹防御拦截试验,对日本多年来积极谋求的海基弹道导弹防御能力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但在2008年11月20日,日本“鸟海”号驱逐舰进行的第二次拦截试验失败,使日本的海基反导计划受到一定的打击。在这次试验过程中,模拟靶弹从位于考艾岛上的导弹靶场发射,“鸟海”号驱逐舰探测并跟踪到目标,随后也顺利地发射了“标准”-3拦截弹,但是却在拦截前最后数秒钟内失去目标,导致未能拦截到模拟靶弹。

2010年10月,“雾岛”号在夏威夷附近亦取得了拦截实验的成功,标志着日本“宙斯盾”驱逐舰搭载“标准”-3型导弹技术基本成熟。就陆基反导系统而言,2008年9月和2009年9月,日本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白沙导弹实验场对日本自主生产的“爱国者”-3型导弹进行的两次地对空拦截试验均摧毁靶弹取得成功,标志着日本国产的“爱国者”-3型导弹初具实战能力。

从目前已经公开的资料情况分析,日本通过加入美国的TMD计划发展的导弹防御系统主要由海基的中段反导系统(装备了“标准”-3型导弹的“宙斯盾”驱逐舰)和陆基末端反导系统(“爱国者”-3型导弹)组成。为了组成万无一失的导弹拦截网,日本在未来还很可能引进美国的陆基中段反导系统(THAAD),这种系统的防御范围介乎海基中段反导系统和陆基末端反导系统之间,正好填补了两者之间的空白。

日本导弹防御系统的缺陷在于,由于没有自身的早期预警卫星,在来袭导弹发射信息情报收集方面严重受制于美国,而从技术角度来说,弹道导弹刚刚发射、还处于助推阶段时,是拦截的最佳时间。虽然日本正在加紧部署四处可以跟踪导弹的FPS-XX雷达,但早期预警能力的缺失,依然严重制约日本的反导能力。

二

尽管日本政府一再宣称,加入美国东北亚TMD计划、发展导弹防御系统的直接原因在于降低来自朝鲜的导弹威胁,保护国民的安全,但日本国内众多战略家和学者的言论表明,美日间的弹道导弹防御合作,更多的是为了防御来自中国的导弹。^⑤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全球的扩散和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利用并防范甚至遏制中国,是目前美日同盟的最主要任务。显而易见,若没有美日同盟的强烈政治推动作用,就不会有进展如此之快的美日导弹防御合作。

同盟是指“两个或多个主权国家之间在安全合作方面所做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⑥所以,同盟形成的基础即在于面对共同威胁而形成的共同安全利益。威胁指的是“一个组织

或团队对另一个组织或团队具有实施消极影响的能力和意愿”。^⑦国与国之间结成同盟,可能是因为客观上确实面对共同的安全威胁,也有可能是在他们的认知中感受到了共同的威胁。所以威胁具有客观存在和主观认知两个维度。而威胁的消失,会使得同盟的存在失去合法性而面临解体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系同盟存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盟的参与者会有主动寻找甚至于人为制造威胁的倾向。

美日同盟的建立,就是为了抵御两国当时所面临的重大威胁——苏联。在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后,美日同盟经过了一段突然失去威胁而无所适从的“漂流”阶段。美日同盟,在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短暂漂流后,通过寻找敌人、确定目标,于 90 年代中期开始了重新自我定位,即所谓“再定义”。“再定义”后的美日同盟的战略目标,直接决定了美日之间导弹防御合作的启动及其进度。

从 1996 年到 2001 年“9·11”事件,是美日同盟“再定义”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美日同盟的战略目标是,在东北亚地区遏制潜在大国——中国的崛起。20 世纪 90 年代,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力、军力的不断上升,中美日之间固有的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利益方面的矛盾逐步显现;另一方面,美日同盟面临某种“缺乏敌人综合症”^⑧。在这一心理驱动下,中国的崛起成为了美日同盟“再定义”的切入点和推动力,并一度成为美日同盟的主要遏制对象。

在明确了“遏制中国”的大目标后,中国在常规导弹方面的优势,便成为美日同盟关注的焦点问题。美日认为,“中国大陆的导弹威胁台湾的安全”,这是美日同盟将外来威胁具体化的举动。在军事上,美日当时虽然并不认为与中国之间的战争迫在眉睫,但依然认为应该做好防范“最坏结果”的准备工作。1996 年,台海危机爆发,中国政府在台湾海峡进行导弹试验。美国两个航母编队驶入台湾海峡,试图武力干涉。在此过程中,美国军方发现了“宙斯盾”舰上的相控阵雷达在探测导弹轨迹方面的巨大优势,这启发了美国军方以“宙斯盾”舰为基础开发海基导弹防御系统。基于中国拥有大量先进的常规弹道导弹并将其视为解决台湾问题的最后手段,美日决心大力发展东北亚 TMD 系统以抵消中国在常规弹道导弹方面的军事优势。从小布什到奥巴马政府,美国首脑一直对中国军力的增强,尤其是对所谓“反进入和区域拒止能力(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忧心忡忡。^⑨

除了军事上的直接用途,发展导弹防御系统还有政治心理方面的作用:即使战争不爆发,美日联合导弹防御系统也可以抵消中国方面的心理优势,并削弱中国实现其战略目标的决心。^⑩出于政治、军事等方面的考虑,美日联合建立东北亚导弹防御系统已经是势在必行,唯一的阻碍是当时日本国内的质疑与反对。^⑪1998 年朝鲜导弹试验后,日本国内对导弹防御的反对基本消失,日本政府立即宣布加入 TMD 系统研究工作。在当时,若按照日方的说法,朝鲜的导弹威胁已经迫在眉睫,而日本却将保护国民的希望寄托在不知道何时才能开发成功的反导系统之上,这并不是某些日本学者所认为的“政府不负责任的表现”,实际上恰恰证明了日本开发导弹防御系统不是为了解决眼前危机,而是为了更长远的遏制中国的战略考虑。

“再定义”后的美日同盟,在 2001 年“9·11”事件后进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核心任务从第一阶段遏制潜在大国的崛起,转变为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威胁,同时把崛起大国——中国纳入世界体系,既用美日同盟加以防范,又促使中国认同现有体系并承担责任,发挥中国的活力以促进东北亚地区的繁荣。^⑫在美日看来,他们都有理由进一步加速导弹防御的合作。因为凭借美日同盟强大的海空军力量,所谓“流氓国家”的常规攻击方式并不能造成任何威胁;而导弹,尤其是与核生化武器结合的弹道导弹,却具有“非对称优势”。

为此,2003 年朝鲜核试验后,日本政府下定决心将导弹防御写入国防白皮书,作为一段时间内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

而随着奥巴马政府“重返亚洲”的再平衡战略出台,美国对华政策经历了从“防范”、“避险”到“制衡”的转变。^⑬随着美国试图从各种渠道、借助多种方式“重返亚洲”,美日同盟的重要性再次上升。在这样微妙的局面下,美国对美日联合开发“标准”-3 导弹的热情高涨。^⑭

从美日同盟对导弹防御合作计划的启动和推行来看,导弹防御合作是美日同盟在对所谓外来威胁明确化、具体化后的自然产物。不过不应该仅仅只注意到美日同盟与导弹防御合作之间的“政治—军事”的正向刺激机制,也应该注意到“军事—政治”的逆向反馈机制,即美日导弹防御合作对美日同盟的反向强化作用。

三

美日之间的导弹防御合作,反过来也成为了强化两者同盟关系的新纽带。一般来说,强化同盟的几大要素包括:第一,从心理层面上强化敌我认知,即塑造对“威胁”的感知,增强盟友间的互信程度;第二,从机制层面上增加合作的制度性、规范性,提高同盟的合作效率。而以导弹防御合作为代表的美日高层次军事合作,在这两点上均起到强化同盟的作用。

从强化被“威胁”心理的层面来看,美日同盟对朝鲜的敌视态度,本来就是“冷战思维”的延续,本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逐步消除。而遗憾的是,美日同盟对朝鲜的戒备、防范甚至恐惧,不但没有缓解,反而随着导弹防御合作的进行而进一步加深。美日同盟所感知的朝鲜“威胁”越来越大,实际上是因为自身对朝鲜的恐惧、戒备心理很重,并通过开展导弹防御合作这一举动将敌意明确地传递给了朝鲜。朝鲜在感知了美日同盟的敌意后,采用一系列措施加强自身安全,而这些措施又被视为更大的威胁。从国家理性角度和技术角度来分析,朝鲜本无意愿更无能力对美日同盟这样的超级“巨无霸”造成威胁。

朝鲜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后,遭到西方社会长期的孤立和封锁,再加上本国经济政策的失误,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甚至出现了全国范围内的饥荒。在国家实力遭到如此削弱之时,朝鲜维持本国政权的生存已属不易,并无力量去威胁美日两个军事、经济上的超级大国。从具体技术角度来分析,朝鲜导弹基本属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技术水平,射程近、精度差、数量有限,难以发挥作用。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两伊战争中,伊朗和伊拉克均拥有大量的苏制弹道导弹并互射数百枚,却未能改变战争的进程,这证明了低技术水平的战术弹道导弹并不能发挥战略性威慑作用。而日本以“朝鲜导弹飞越日本列岛”为理由发展导弹防御系统,更是站不住脚。因为按照航天发射原理来说,任何空间实验,无论是运载火箭还是远程导弹都会在大气层外飞越其他国家上空,而卫星更是长年累月在地球轨道上运行。若视此为来自他国的威胁,那么人类所进行的所有空间实验都是对全世界的威胁。

美日同盟与朝鲜之间敌意交替上升的过程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威胁心理的镜面反射”,美日同盟所感知的“威胁”,实际上是“镜面反射”过来的自己对“敌人”的恐惧和戒备。这样一来,表面上是为了降低“导弹威胁”而进行的导弹防御合作,实际上却增强了美日两国对“敌人威胁”的恐惧感。对共同威胁的恐惧感,是同盟强化的最直接原因。

除了增强对敌人威胁的恐惧感,美日导弹防御合作还有效地提升了两个盟友之间的互信。同盟内部互信的提升,是同盟强化的必要条件之一。导弹防御合作增强美日同盟间的政

治互信,主要体现在:第一,通过导弹防御合作,提高信息共享和指挥一体化水平,美国使日本认识到,美国对其保护是明确的、可信的;第二,美日之间在部分反导信息、技术上的共享,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日本对高科技的武器装备、防御技术的需求;第三,美国也可以通过军事合作,控制日本军备的发展程度,有效抑制其进一步发展军事技术的野心;第四,美日军事技术发展水准的一致性,可以减少彼此间的猜疑。这可以从日本防卫厅对导弹防御系统的看法得到证实。日本防卫厅认为,必须加紧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原因在于,“若不统一美日军事技术水准的步调和确保互动性,安全保障的同盟关系将不被信赖”。^⑤

从机制建设层面来看,美日实际上是以共同发展导弹防御为契机,推动驻日美军基地和自卫队重组,加速军事一体化进程,全方面提升从共同作战的战术层次到“提高整体威慑力”的战略协作层次等各个层次的合作程度。多层次军事行政体系的紧密互动,必然推动美日之间“政治—军事”联动机制的完善,促使着这个政治—军事联盟向着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假定朝鲜向日本发动导弹袭击。从理论上来说,一枚弹道导弹从朝鲜半岛发射,到击中日本列岛上的目标爆炸,只需要不到五分钟时间,而留给导弹拦截系统的反应时间则不到三分钟。在这三分钟里,美日联合导弹防御系统需要完成“美军早期预警卫星发现导弹发射信号”—“信息传递给美军驻日航空司令部”—“驻美日军司令部将导弹信息传给美军或日本自卫队的 X 波段雷达”—“雷达测算出导弹弹着点与轨迹并将数据传递给海上自卫队的‘宙斯盾’巡洋舰或陆上自卫队的‘爱国者’导弹部队”—“自卫队发射‘标准’-3 导弹或‘爱国者’-3 导弹进行拦截”这一极端复杂、精密的过程。而旧式的、松散的军事联合体系,对外来军事威胁的反应时间动辄以小时甚至以天来计算,显然不能实现对时效要求如此之高的联合反导任务。这为美日建立一体化指挥和情报系统提供了借口。

以导弹防御合作为契机,美日两国迅速推进军事一体化的制度性建设,其中的标志性事件是美日《军事情报保护协定》(GSOMIA)的签署。2007 年 8 月,美日两国政府在美国国务院召开了由两国外交和国防部长参加的美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2+2 会晤”),就一致同意签署《军事情报保护协定》发表了联合声明。这份协定全面规定了保护军事秘密的规则,实际上是以具有法律效应的形式规范美日两国之间快速增加的信息情报共享活动。为了加强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合作,声明表示将制定一份共享系统运用情报的里程表,实现实时情报共享。

美日目前正在着手建立联合空军司令部,实现指挥体系一体化;为使自卫队和美军能以“直接、互动、实时”的方式共享导弹防御的运用信息,双方将导入共同的操作画面;美国已在日本的青森县车力基地部署功能强大的 X 波段反导预警雷达,并向自卫队提供数据。为了增强反导能力,两国还将原定于 2010 年底全面部署的“爱国者”-3(PAC-3)地对空导弹的计划提前到 2010 年年初,同时力争将在“宙斯盾”舰上装备海基拦截导弹(“标准”-3 导弹)的工作提早完成。2007 年“2+2 会晤”发表的重要的共同文件——《同盟的变革:美日安全及防卫合作进展》显示出,部署导弹防御系统,既是美国全球军事部署调整的重点,也是美日强化同盟、加强军事一体化的重要手段。^⑥

四

综上所述,军事合作的深化与政治同盟的强化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美日导弹防御合作

是美日同盟面对威胁的必然产物，而这个政治同盟产物同时从心理和机制两个层面强化了同盟间的联系。作为美日政治同盟推动下出现的军事产物，美日导弹防御合作必然能从反面印证美日同盟的特点。

从导弹防御合作这一具体军事行为，可以反映出美日政治同盟的以下特点。

第一，美国的全球战略对美日同盟发挥的主导性作用。长期以来，由于历史渊源和现实实力对比，美日同盟保持一种“美主日从”的格局。冷战结束后，美日同盟似乎要逐渐赋予日本“平等的伙伴地位”，但至少从美日导弹防御合作来看，“美主日从”的格局完全没有改变，美日导弹防御合作实质上依然是为美国的全球战略服务的。

美国为了实现本国的“拒止式威慑机制”战略，防止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中国）借助弹道导弹来吓阻美军的全球部署与干涉，在东北亚地区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势在必行。而日本国内一直对导弹防御心存疑虑，即使是朝鲜进行导弹试验以后，日本国内的反对力量仍认为，日本政府应该采用的办法是与朝鲜进行政治协商，缓和彼此间的敌意。发展导弹防御，将会进一步激起邻国的敌意，是政府的“不负责任行为”，实际上是拿日本本土的不安全为美国的全球战略目标买单。但美国以技术装备支持、信息共享、增强美日同盟联系为诱饵大加诱导，最终说动日本政府加入联合导弹防御。在美国的推动下，安倍晋三政府甚至在考虑对飞越日本上空、但不是以日本领土为目标的导弹进行拦截，虽然这一考虑最后被否决，但这一举动反映出日本政府试图突破战后和平宪法对“集体自卫权”的限制，以军事方式参与美国的全球战略。

第二，可以从美日导弹防御合作中看出美日同盟中日本的定位与分工。“9·11 事件”之后，美国调整其全球战略部署，为了应对所谓的“无赖国家”、全球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美国要在“适当的地方部署适当的军事能力”。这种被称为“秋千权力战略”^⑩的实质是，美国在收缩海外驻军的同时大力提高机动性和综合性的打击能力，作为“外部者”游刃于亚太、北太平洋和西半球三个主要地区之间，以维系其全球战略优势。^⑪为了实施这一战略，就必须提升盟国在同盟体系中的军事功能，确保盟国承担美军行动的基础部分。形象地说，美国就是秋千板，而盟国是秋千绳的支撑点。凭借着秋千绳，秋千板可以荡到想要到达的位置；但若是支撑点不稳固，秋千绳就可能断裂，所以美国尽力增强战略盟友的实力。

在美日同盟中，日本就是秋千绳的支撑点。作为美国全球战略的支点之一，日本主要发挥的是情报、后勤、支援、保障性任务，^⑫同时具备一定的作战能力。为达到此目的，美国对日本提供相当的支持，以便于其发展出可以承担相应责任的能力。具体到导弹防御合作上，美国向日本提供了“宙斯盾”驱逐舰所需要的相控阵雷达、“标准”-3 导弹以及“爱国者”-3 型导弹，目的是协助日本发展出一定的拦截中、近程战术弹道导弹的能力，确保这一重要的保障性基地的安全。而对远程战略导弹的拦截（即国家导弹防御），这一重任依然由美国自己承担，拦截弹被部署在阿拉斯加和加利福尼亚。

随着奥巴马政府“重返亚洲”战略的推进，日本作为美国战略支点的作用进一步凸显。近期，在美国力量重振效果不显著、欧洲力量版图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奥巴马政府依然将战略关注重心转回亚洲，华府高级官员频繁与亚洲盟国高层接触。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内阁在 2014 年 4 月 1 日通过所谓的“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获得了更多同美方推进军事合作的自由。其中最重要的合作分别涉及反导系统中的“标准”-3 导弹和下一代主力战斗机“F-35”。在“武器出口三原则”修改之前，美日合作研发生产的新型“标准”-3 导弹，不能出口

或部署在第三国;而新的“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规定了只要符合“日本利益要求”即可实施武器出口或部署。这从国内法层面为美日合作研发、生产、出口、部署新型武器大开绿灯,显著增强了美日军事合作力度。

第三,日本试图借助美日同盟实现政治军事大国、“正常国家”的梦想,但美日之间依然同床异梦,冲突来自于美国的“主导性”与日本试图发展的“独立性”之间的矛盾。具体到导弹防御合作上,首先,美国帮助日本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实际上否定了日本进行核武装的可能,因为在此之前,一部分日本国内右翼人士试图以朝鲜核威胁为理由考虑日本核武装的可能。其次,日本目前实际上不具备独立的反导能力,未来也很难发展出独立能力。美国一直拒绝向日方直接提供早期预警卫星获得的导弹攻击信息,导弹信息必须通过美方驻日本的空军司令部传达,所以日方目前只能依靠“宙斯盾”驱逐舰上的相控阵雷达与 X 波段雷达进行早期预警,而由于地面对雷达波的阻碍,雷达预警效率很低;而且美国还限制日本开发自身的情报信息搜集系统。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日本发射所谓的“科技情报收集卫星”即间谍卫星的消息被美国泄露,引发日方的强烈不满。美国对日本既利用又限制的“瓶塞理论”在双方的弹道导弹防御合作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从目前美日导弹防御合作与美日同盟的正相关性来看,在“政治—军事”联动机制的作用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只要美国的全球大战略不发生改变,美日同盟所面临的“威胁”没有消失,美日同盟的稳定性就不会发生变动。美日同盟保持稳定,美日导弹防御合作就能够稳步推进,美国依然会稳步提升日本自卫队的防卫水平。但也要注意的,“军事—政治”的反向强化机制也可能走向另外一个方向,就是日本军备发展的“独立性”,也可能造成政治同盟的离心倾向。即所谓“日本要凸显美日同盟,就必须在主权和独立性方面做出牺牲;而要成为‘正常国家’,又必然遇到来自美国的疑虑和防范,与美国的战略利益发生冲突。显然,日本走向‘普通国家’或‘正常国家’的最终障碍其实在美国”。^⑨

注 释:

①“Japan Ready to Participate 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http://www.nature.com/nature/journal/v322/n6080/pdf/322585a0.pdf>.

②Kim R. Holmes, “America's Allies Continue to Join the 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January 2, 1987,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NationalSecurity/bu34.cfm>.

③柴田哲雄:《关于日本参加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几点看法》,《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5期,第11-12页。

④《美国防部2010年版“弹道导弹防御评估报告”》,《参考资料》,2010年3月9日。

⑤吴心伯:《日本与东北亚战区导弹防御》,《国际问题研究》,2003年第5期,第44-48页。

⑥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2.

⑦James W. Davis, *Threats and Promises: The Pursuit of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0, p.10.

⑧霍克:《东亚的经济安全与中国的使命》,《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1期,第5页。

⑨吴心伯:《论奥巴马政府的亚太战略》,《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2期,第64页。

⑩朱锋:《弹道导弹防御计划与国际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4-86页。

⑪柴田哲雄:《关于日本参加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几点看法》,第11-12页。

⑫曹筱阳:《美日同盟:面向21世纪的全面调整》,《当代亚太》,2006年第9期,第36-37页。

⑬吴心伯:《论奥巴马政府的亚太战略》,第74页。

- ⑭兰子诺:《近年日美导弹防御合作新动向》,《国际资料信息》,2011年第8期,第34-39页。
- ⑮徐万胜:《日美同盟与日本的军事大国化倾向》,《当代亚太》,2004年第4期,第11页。
- ⑯马俊威,徐学群:《日美“2+2”会议文件与日美同盟转型》,《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6期,第44-45页。
- ⑰刘星:《试论日美同盟的生命力》,《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6期,第38页。
- ⑱Barry Buz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Powers: World Politic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Ltd, 2004, p.103.
- ⑲徐万胜:《日美同盟与日本的军事大国化倾向》,第12页。
- ⑳刘星:《试论日美同盟的生命力》,第45-46页。

(冯潇然: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蒙日关系的发展进程及其新特点

西仁塔娜

内容提要 日本是蒙古最重要的“第三邻国”之一,上世纪70年代初建交以来,蒙日双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都比较密切。蒙古是东北亚地区唯一一个对日本在情感层面上带有较友好情绪的国家,因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因长期侵略战争等事件留下的负面历史记忆,所以在地区层面上来说与蒙古的关系对日本有着特殊的意义,同时更重要的是蒙古丰富的自然资源吸引着日本的极大兴趣。而对蒙古来说,与日本关系的强化对其有效抗衡地区大国的战略以及融入和参与东北亚地区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蒙日关系 新特点 东北亚 地区合作

一、蒙日互动关系的历史溯源

蒙古人与日本人最早期的接触始于元朝,而这一互动最初不是以互派使者或贸易往来等和平方式出现的,而是肇始于蒙古人对日本本土发起的攻击。据元史记载,元代忽必烈朝廷于1259年征服高丽后,开始向日本当庭发出了使其臣属归附的信号。对于元廷的要求,当时的日本并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于是1274年忽必烈派将兵东征日本,主要意图是通过武力迫使日本臣服。此次战役中元兵虽然成功登岛,但遇到日军的顽强抵抗,损伤严重,于是不得不撤回船上。然而元军正准备重整军队再次进攻时又遇狂风暴雨大作,彻底击垮了元军主力,第一次征伐日本的行动由此失败。之后忽必烈又派使节到日本,劝谕遣使来朝,但这次日本当庭不但拒绝接受国书,而且杀死了使节团全部30余人。于是1281年,忽必烈下定决心征服日本,但元军在登岛途中又遇台风,损伤严重而不得不停止进攻。这样,元朝对日本的两攻都因日本的顽强抵抗和台风侵袭而以失败告终。这两次在日本历史上鲜见的外来入侵对日本民族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同元朝的战争激发了日本作为一个独立民族的自豪感和自信心,一种较“原始”的民族意识得到强化。面对强敌,日本军民武士阶层团结奋战,一致对外,表现出了作为一个民族的凝聚力。另一方面,从这一时期开始武士精神开始得到推崇,成为国家民族的基干力量。^①同时在当时的日本盛行着元军遭受“神风”驱赶的说法,使得“神道和神国思想”在日本卷土重来。^②

虽然日本与位居亚洲内陆的蒙古隔海相望,地理上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日本人与蒙古人有血缘关系的说法在日本学术界有一定的市场。在日本列岛的考古发掘中曾出现过游牧文化的生活用品。“古坟时代后期日本出土的武器、马具、服饰品、土器等器物,普遍存在于从东北亚到中欧的广大地区,与三至五世纪北方欧亚大陆系骑马民族的文化出自共同的源流。”^③古坟中出土的“陶人穿着腰身合体、绗缝的棉衣,这是北方骑马游牧民族的典型装

束。”^④江上波夫等人更是提出了“骑马民族征服说”，声称日本人属于蒙古人种，有着北亚游牧民族血统。此种说法曾一时震惊日本学界，尽管并没有成为主流观点，但在日本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大有人在。当今，大部分日本人对蒙古人存在好感，认为日本人与蒙古人在族源上存在某种联系，正如东京大学教授田中明彦所言：“在东北亚，日本与蒙古人的基因最近，日本人永远都乐于帮助蒙语民族。”^⑤

如果说蒙古人在其鼎盛时期试图征服日本，那么到了近代，当蒙古彻底衰弱，成为大国间的一个楔子之时，势力迅猛增长的日本出于对外军事战略的目的，对蒙古地区也表现出了一定的野心。日本对蒙古的兴趣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19 世纪末期开始，日本当局就开始派遣军事专家到内外蒙古地区数次进行考察，并出版书籍介绍该地区。^⑥而当时视日本为劲敌的沙俄也越来越意识到外蒙古的地缘战略价值。经双方协商和密谋，通过 1907 年、1910 年和 1912 年签订的一系列秘密协议，外蒙古（即现在的蒙古国）落入沙俄势力范围，而内蒙古东部和满洲落入日本势力范围。日本人在情感上对蒙古人的历史和文化有一种亲近感。当时日本的满路线的一个重要根据就是日本人、蒙古人和满人在语言文字上的亲缘关系，即都属于阿尔泰语系，这成为了日本人脱亚入欧后再行入亚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日本与苏联在整个蒙古地区的利益冲突最终在 1939 年导致苏蒙联军与日本军在蒙古境内喀拉喀河附近的激烈交战，即“诺门坎战役”，战争以日本的失败告终。

二、当代蒙日关系的发展进程

随着二战的结束，蒙日关系逐渐恢复。然而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双边关系的发展变化更多地受国际因素的影响和束缚。尽管双方之间没有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但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下保持着接触，同时在经贸与人文领域开展了一定程度的合作。^⑦1957 年 10 月，蒙古与日本贸促会在北京发表了促进蒙日贸易的联合声明。在这之后到 1970 年的时间段里，双方签订了若干零星的贸易协定和经济文化交流协定。总体上，这一时期的合作停留于小规模贸易与旅行团往来等初级层次，这种关系直到 70 年代才有了实质性的提升。

1、政治关系的建立和稳固发展

60 年代中后期开始，蒙古和日本开始寻找机会建立双边外交层面的正式关系。1969 年 7 月，日本方面主动邀请蒙古参加 1970 年在大阪举办的世界博览会。当时的蒙古也开始试图与更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广泛联系，所以对日本的邀请做出了积极的回应，作为正式参与国参加了此次世博会。时任日本外务大臣爱知揆一亲自接见了蒙古代表并就建立外交关系事宜进行了协商。在日本的主动姿态下，1972 年 2 月 24 日，双方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不久又成立了日蒙经济委员会。自此，双边关系在政治、经济与文化领域得到迅速的发展。1989 年日本外相宇野宗佑应邀访问蒙古，这是对 1987 年蒙古外长访日的回访，从此两国高层互访日益频繁。1990 年到 2003 年间，日本共有两任首相访问蒙古，以及其他高官的多次访问，蒙古共有两任总统、三任议长和五任总理访问日本。2006 年 8 月 11 日，作为第三位访问蒙古的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对蒙古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正式访问。

1998 年 5 月，蒙古总统巴嘎班迪对日本进行访问时双方签署了发展“面向 21 世纪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这标志着蒙日关系迈进了一个新的更高级阶段。2001 年 2 月，蒙古总理恩赫巴雅尔把当选后的首次出访国家选为日本。2007 年 2 月，蒙古总统恩赫巴雅尔再次访

问日本时,同日方签署了《未来十年日本与蒙古的基本行动计划》,该计划就强化日蒙两国的政治对话与政策协商,特别是在国际事务中的相互合作,扩大投资、技术交流、促进环境保护以及进一步加强文化与人文领域的合作等方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和具体实施规划。2010年11月26日,蒙古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正式访问日本。此次访问中双方正式确认了面向“战略伙伴关系”方向努力的一致意愿。2013年4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蒙古进行了国事访问,访问主要商讨了双方在资源能源领域的合作。2013年9月,蒙古总理阿拉坦呼雅格访问日本,就日本向蒙古提供低息贷款和经济领域的合作展开磋商。双方之间政治交流的稳固发展为其其他领域合作的展开铺平了道路。

2、经济合作:援助基础上的合作拓展

蒙日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主要有两大板块,一方面是日本对蒙古的经济援助,另一方面是双边贸易。自1972年日本与蒙古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到1990年,日本对蒙古的援助与其对其他国家的援助相比力度较小,累计总额为60.7亿美元。^⑧从1991年开始,鉴于蒙古经济陷入极度困难时期亟需大量国际援助,日本正式启动了对蒙古的大量援助行动。1991-2004年间,日本向蒙古提供了1282.8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占蒙古接受的外国贷款和援助总额的70%。考虑到日本自90年代开始已经逐步减少了其对外援助的额度,蒙古的特例就更为明显。在日本的160个援助国中,蒙古从日本获得的人均援助居于首位。此外,日本还积极呼吁世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蒙古进行援助。1993-2003年间,日本与世界银行等协作,共组织召开了十次国际援蒙会议,筹集各种援助贷款总额达36亿美元。这些钱款对蒙古渡过转型期的经济困难和对抗自然灾害(主要是几次大雪灾)起到了极大的作用。^⑨

如果说之前日本对蒙古的援助和贷款主要领域为紧急救援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那么2000年以来根据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日本通过双边与多边协商研究,把重点援助领域转向了教育、医疗和保健等领域。^⑩2004年,日本在其“草根计划”范围内对蒙古的25个项目提供资助,其中包括扩建学校和幼儿园宿舍,整修医院建筑设施,对残疾人的资助,向牧区提供发电机、变压器,改善污水净化系统等。截至2004年,日本参与修建和扩建的蒙古教育机构已达到308所。^⑪从1999年到2013年10月,日本共提供了107亿日元的无偿援助,在蒙古新建了22所学校,共668个教室。

从蒙日双边贸易情况来看,自90年代中期以来,除了受两次金融危机影响有所波动以外,基本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近两年的增长速度尤其明显。然而从下面的表格数据可以看出,蒙日之间贸易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问题,蒙古从日本的进口远远超过了蒙古对日本的出口,蒙古对日贸易逆差在2012年达到了4450万美元(表1)。日本是中、俄、美之后蒙古的第四大进口国,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日用品等,而蒙古对日本的出口主要以矿产资源和畜产品以及毛纺制成品为主。长期的贸易逆差将使蒙古外债增加,使其在对日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最终影响双边贸易的发展。

尽管日本在蒙古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相对而言并不算高(根据2010年的统计,中国和俄罗斯分别占56%和18%),但日本自70代开始积极关注蒙古的发展,不仅扶持其基础设施建设,还援助建立了支柱型国有企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戈壁”(GOBI)公司和“Mobicom”通讯公司。前者是70年代末在日本的技术支持和无偿援助下建立的羊绒驼绒制品公司。畜产品是蒙古国最主要的盛产之一,之前主要是以低廉的价格直接出口未加工的初级产品。但有了“戈壁”这样的公司后,蒙古开始自主加工畜产品,奉行品质优先的观念,在国际毛纺市

表 1 蒙古对日贸易总额及进出口情况表(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1995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贸易总额	92.0	81.4	81.3	104.7	155.3	266.1	101.6	199.2	599.8	557.5
占蒙古对外贸易的比重(%)	10.3	13.2	3.6	3.8	3.8	4.6	2.5	3.2	5.2	5.0
进口总额	45.3	73.3	75.5	97.6	140.2	238.5	97.0	196.5	490.2	501.5
出口总额	46.7	8.1	5.8	7.1	15.1	27.6	4.6	2.7	109.6	56.0

数据来源:蒙古国家统计局 1999-2011 年统计数据年鉴。

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取得了更大的经济效益。“戈壁”现在已成为蒙古畜产品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代表着蒙古商品的形象。而“Mobicom”则是 1997 年蒙古与日本住友集团(Sumitomo)合资建立的蒙古第一家通讯公司。该公司目前在蒙古通讯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业务覆盖移动电话和网络服务在内的综合性通讯服务,是蒙古用户最多的移动通讯公司。

3、文化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深入发展

文化领域成为日本对蒙交流中越来越重视的环节。2002 年 6 月,日本官方投资 340 万美元在蒙古国立大学建立了“蒙日文化中心”。蒙日两国多次举办各类文化日和文化年活动,介绍和宣传对方文化和社会发展状况,推动相互间的了解。蒙古的传统艺术,如马头琴、呼麦、长调等,在日本民众中颇受欢迎。日本有不少蒙古文化迷,京都还设有蒙古文化博物馆。双边的媒体合作也比较密切,如日本 NHK 电视台与蒙古国影视电视公司合作制作了介绍对方历史与社会文化的宣传纪录片。蒙古每年有不少教师、学生和技术人员到日本学习和访问,累计已有数千名日本志愿者到蒙古从事教学等各项志愿活动。每年进入蒙古旅游的外国人中,日本人的数量位居第一,年均达到万人以上。近年来,在日本最重要的传统体育项目相扑中,蒙古人一直位居最高位置,即“横纲”级,日本观众对蒙古选手的喜爱程度不亚于对本国选手。

日本学术界对蒙古学长期以来抱有特殊的兴趣,一些重要大学都设有满蒙历史文化研究机构,这方面的著作也很多。1989 年 8 月,日本读卖新闻社与蒙古科学院签订“三河”合作协议,开展了共同考古和寻找成吉思汗墓地等工作。读卖新闻社还与蒙古文化部合作共同制作了故事片《成吉思汗》。^⑫2006 年,日本举办“蒙古年”活动,在日本社会掀起了一股“蒙古热”。同年,日本政府、国会以及民间团体代表先后共有 80 余人参加了“蒙古帝国成立 800 周年”纪念活动,当年到访蒙古的日本游客人数达到了 2 万人次,被日本媒体称为“集体朝拜”。2007 年,蒙古也举办了“日本年”,纪念两国建交 35 周年。^⑬

蒙日合作中另一个特色领域是日本对蒙古开展的环境外交。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一些民间团体已经开始关注蒙古的环境问题,经常有志愿团体赴蒙古进行植树造林等活动。日本企业对蒙古的投资过程中也十分注重对蒙古自然环境的保护,尊重当地的生态和人文特点。同时,蒙古外交政策发展的特点也为日本对其展开环境外交提供了政治基础,而两国关系全方位的深入发展则为蒙日环境对话奠定了现实基础。近年来,日本把环境外交视为其增强国际影响力的“第三个重要课题”领域,对蒙古的环境外交成为这一领域的有机组成部分。两国正式的环境对话始于 2006 年,到 2008 年共进行了三次。通过对话,蒙日两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不断拓展和深入,从沙尘治理、动物保护、臭氧层保护、河流生态的保持到乌

兰巴托市垃圾处理等,覆盖了环境保护的诸多领域。

日本给予蒙古的经济援助和对其市场经济化、民主化的支援,在蒙古营造了良好的日本形象。对蒙古环境保护、基础教育、牧区生活的人文关怀,使蒙古民众普遍感受到日本的友好与慷慨。随着两国文化交流特别是相扑等体育交流活动的开展,日本与蒙古之间的相互好感度不断增加,相互理解也在逐步加深。2004年11月,日本驻蒙古大使馆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七成的蒙古人对日本抱有亲近感。^⑭在蒙古 Sant Maral Sang 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进行的调查中,约 7% 的受访者认为日本是蒙古最友好的“邻国”,而相比之下只有 2% 的受访者认为是中国。^⑮

冷战后,蒙日双方出于各自国家利益的考虑,推进双边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领域的合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然而,不得不指出的是,尽管双边关系发展的主流是友好和合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在经济合作方面,蒙古目前仍处于转型期,法治不健全、腐败现象以及体制漏洞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着蒙古政府的施政能力。蒙古不仅不能按时制定出针对日本无偿援助的实施计划,而且实施质量往往也不能够达到日本的要求,令日本颇为不满。此外,蒙古方面对其相关法律法规(如《外商投资条例》)的反复修改和变更降低了蒙古投资环境的可靠性,加上国内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皆对双边经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另外,蒙日双方在政治合作诉求方面,务实性考虑多于实际的“联系”,存在一定的脆弱性。

三、蒙日关系发展的新趋势:在地区与国际事务中加强合作

日本对蒙古全方位的支持援助和人文领域交流合作的强化已开始得到回报,蒙古政府和民众对日本在其困难时期的帮助心存感激,因而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对日本的政治努力给予了理解和支持。这在蒙古支持日本的入常愿望和在朝核问题上充当“中间人”的努力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自 1992 年以来,蒙古对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持支持的态度。对于在“入常”问题上在东北亚地区陷入孤立状态的日本来说,蒙古的正面态度意义重大。为支持日本成为政治大国的努力,蒙古甚至在 2007 宣布“放弃”竞选自 2009 年开始为期两年的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会,称“期待日本能代为参选。”这一消息对日本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因为在常任理事国之梦还遥遥无期甚至希望渺茫的情况下,非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对日本来说显得颇为重要,同时充当非常任理事国的机会越多,在安理会框架内就可以积累更多的经验,这将有利于日本对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角逐。

在朝核六方问题上,蒙古也偏向日本立场,甚至在必要时在朝鲜与日本之间扮演某种“中间人”的角色。如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蒙古的斡旋下,日本与朝鲜官方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举行会晤,寻求打破六方会谈停滞状态的有效途径,进而向双边关系的正常化方向迈进。^⑯日本方面也重视乌兰巴托在朝鲜问题上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蒙古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对朝鲜进行了为期四天的正式访问。这是他连任后的首次出访,也是金正恩时期首位访朝外国首脑。蒙朝有着传统友好关系,朝鲜战争前后,蒙古向朝鲜无偿提供 22 万余头牲畜以及肉食品、服装、小麦等。1952 年至 1959 年间,蒙古 8 名教师抚养了 200 名朝鲜孤儿,这成为蒙朝人民友谊的历史见证。朝鲜劳动党中央机关报《劳动新闻》社论称,2013 年是金日成访蒙 25 周年,也是朝蒙建交 65 周年。双方举行了一系列庆祝活动,如两国

领导人互致贺电,乌兰巴托还举办了金日成访蒙 25 周年图片展,播放金日成访蒙纪录电影等。^⑦

作为东北亚国家,蒙古对于朝鲜半岛问题不仅关注,而且表现出积极姿态,希望参与到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国际进程中。蒙古总统访朝时,除参加蒙朝建交 65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的,即当面向金正恩提出倡议——为解决东北亚安全问题建立“乌兰巴托对话机制”。日本《产经新闻》报道,鉴于日本“绑架问题”担当相古屋圭司曾于 7 月就“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的解决方案寻求与朝鲜关系友好的蒙古合作,蒙古总统的访问有可能解决这一绑架问题。^⑧可见,蒙古在地区事务中扮演积极角色的愿望符合日本对乌兰巴托的期待。反过来说,日本也为蒙古参与地区事务和可能发挥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平台。一方面,蒙古的不结盟外交原则与中立立场为其在地区棘手问题中扮演“中间人”的角色提供了一定的可能。另一方面,对于蒙古这样一个缺少多边外交经验的国家来说,这也是参与重要国际热点问题、增加自身“阅历”的良好机会,从而凭借自身的特殊角色获得更多的战略价值,扩展外交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

四、结 语

冷战结束以来,在区域认同取向上,蒙古把自己首先定位于东北亚国家。对于蒙古来说,日本的援助对其转型期缓和经济困难以及转型后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是巨大的。同时,通过加强与日本的联系,蒙古为自己融入东北亚区域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在战略层面,蒙古视日本为抗衡中国力量的最强大的地区伙伴,所以与日本保持不断深入的全面伙伴关系是其对外关系中的重要一环。双方也意识到只有加强文化方面的传播与交流才能为两国关系的深化奠定牢固的民众基础。近期蒙古总理访日期间,双方就进一步拉近两国人民之间的情感问题进行了讨论,^⑨表明了双方在官方政策高度推动民间交流的愿望和努力。

日本通过经济援助等方式同夹在中国与俄罗斯中间的蒙古加强双边关系,一方面提高了自身在东北亚地区的战略地位,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其在该地区面临的日趋孤立的状态。同时对于蒙古经济社会建设的帮助对日本在亚洲甚至全球的政治影响力的提高和形象的改善具有一定的正面效应。另外,通过开展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各个领域的全方位外交,日本加深了与蒙古的关系,为获取蒙古的市场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注 释:

- ①马骏骥:《试论元帝国对日本的征伐》,《贵州文史丛刊》,2000 年第 5 期。
- ②陈小法:《日本“神国思想”与元明时期的中日关系》,《许昌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 ③江上波夫:《日本民族和日本文化》,山川出版社,1989 年,第 265 页,引自于姜贵书:《日本精神溯源》,《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 ④约翰·惠特尼·霍尔:《日本史》,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8 页。
- ⑤凤凰网:《“泛蒙古主义幽灵:为何日本与达赖最感兴趣”》2010 年 4 月 12 日。
- ⑥(蒙文)Altandalai,Yapon ba Obor Mongol (日本与内蒙古),Obor Mongoliin Surgan Humuujiliin Hevleii Horoo, 2004, pp.6-7.
- ⑦(蒙文)D·Jambaldorj,Mongol Uls ba Gadaad Uls Gurunuudiin Hoorondoh Harichaa(蒙古与大国关系发

展史),Ulaanbaatar ,2012,p.82.

⑧于铁军:《试析战后日本外交中的实用主义——以 ODA 政策的演变为例》,《太平洋学报》,1999 年第 4 期。

⑨娜琳:《蒙古与日本的全面伙伴关系》,《当代亚太》,2005 年第 11 期。

⑩乌兰图雅:《日本对蒙古援助分析》,《当代亚太》,2010 年第 3 期。

⑪同注⑧。

⑫乌兰图雅:《简论战后日本对蒙外交的演进》,《日本学刊》,2000 年第 3 期。

⑬王成娟:《当代蒙古外交政策研究》,博士论文,外交学院,2004 年 4 月,第 92 页。

⑭日本外務省「モンゴルにおける 日世論調査」、2004 年 10 月 -12 月。

⑮(蒙文)Sant Maral Sang,Uls Toriin Barometer,No.9(42),2011 onii 5 sar,No.9(42),2012 onii 4 sar,N0.12 (45), Ulaanbaatar, Suhbaatar duureg,8 Horoo, Oyuuteniin 33, Tanan Toviin 209.

⑯Jerry Reeves, “Mongolian State Weakness, Foreign Policy, and Dependency 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January 2010, p.228.

⑰霍文、王莉:《蒙古总统访问朝鲜》,新华网,2013 年 10 月 29 日。

⑱唐瑛:《蒙古国总统访朝:日媒称“绑架问题”或可解决》,中国新闻网,2013 年 10 月 28 日。

⑲蒙古《今日报》,2013 年 9 月 19 日,网络版,<http://www.mongolnews.mn/i/45941>。

(西仁塔娜: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约过程中的苏联影响

王 盈

内容提要 从1974年中国正式向日本提出开始友好条约的缔约谈判,到最终缔约成功,前后历时将近四年,期间波折不断。《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艰难谈判不仅受制于两国各自的内政,更是受到当时世界格局的束缚。看似只是中日之间的条约,却关系到美苏两大国的国家利益。本文尝试从国际体系层次与国家层次分别考察苏联是如何影响中日缔约的。中日缔约,缘起于抗苏的需要,也因为苏联的存在,所以过程曲折。苏联不仅通过双边关系直接参与到了中日缔约过程中,也通过其在大格局中的力量转变,间接地影响着中日尤其是日本的抉择。

关键词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反霸条款 美苏力量对比

一、苏联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艰难问世

1972年9月29日,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其中第八条规定:“中日两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①1974年9月,中国以乔冠华外长名义,正式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尽早开始和平友好条约缔约谈判,得到了日方的积极响应。同年11月韩念龙副外长前往东京签订《中日海运协定》,同时,与日本外务省事务次官东乡文彦就此进行了预备会议。

1975年新年开始,中日缔约预备性谈判正式开始。1975年2月14日,中日缔约第三轮预备性谈判在东京举行。中日双方围绕“反霸条款”产生了严重分歧。中方认为,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已包含“双方不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的内容,据此,应将“反霸条款”写入条约草案。日方从一开始就想方设法回避,认为霸权这个词是“生疏”的,而条约是关于中日两国间关系的,不愿有任何涉及、影射第三国的内容写进其中。4月和5月间,两次谈判均无进展,谈判陷入僵局。9月下旬,宫泽喜一外相和乔冠华外长出席联大会议期间在纽约会晤,宫泽抛出了所谓“反霸四原则”^②,但未能说服中方。至此,中日缔约谈判,由于在反霸问题上的分歧而实际上宣告中断。

1977年1月18日,新当选的福田赳夫首相委托决定访华的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向中国方面传递信息,希望恢复缔约谈判。同年7月,邓小平在接见日中友好议员联盟访华团时,表达了中国政府缔约的决心。1978年7月,中断两年多的中日缔约谈判重新在北京开始。当时谈判的焦点仍是反霸原则及与此相关的第三国条款。最终,日方接受将反霸条款写入条约正文,中方则接受了日方提出的“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的立场”的表述。8月12日,两国外长分别代表政府正式签署《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78年10月,邓小平副总理应邀访问

日本,中日双方互换了条约批准书。至此,长达四年的谈判和缔约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回顾上个世纪 70 年代的历史,不难看出,在冷战的大背景下,《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艰难谈判,不仅仅受制于两国各自的内政,更是受到当时世界大格局的束缚。看似只是中日之间的条约,却关系到美苏两大国的利益,受制于其力量对比。由于 70 年代初中美关系的巨大转变,加上战后日美关系的特殊性,对于中日缔约过程中所受美国因素影响的相关研究并不少见。但是对于苏联因素的相关研究却并不常见。有一些学者注意到了苏联对中日缔约的影响。如田庆立在考察中日缔约前后始末时,将苏联因素作为重要原因之一,^③认为“由于苏联从中作梗,中日缔约谈判难得进展”。^④但其研究重点在于日本国内的政局变化对缔约的影响,侧重于中日之间的互动。在研究此段时期日苏关系时,也涉及到了日苏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约过程中的双边互动,但对于该段时间中苏之间的互动则所涉不多。^⑤由于侧重历史研究,这些研究资料详实。但其局限性在于,并没有专门以苏联为出发点,系统地探讨苏联在整个中日缔约过程中如何影响了中日的抉择、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苏联在中日缔约中的影响不可谓不深刻。在冷战这一大格局下,国际重大事件的发生多多少少都会带有苏联影响的痕迹。尤其在 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正处于国力最为强大的时期,是国际舞台当之无愧的“主角”,具有足够的实力影响中日领导人的决策。而且,中日苏是真正意义上的“近邻”。中国与苏联有长达七千多公里的国境线,中日之间“一衣带水”,日苏因“北方四岛/南千岛群岛”而近在咫尺。单从地缘角度出发,中日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可能与苏联无关。同样,中苏、日苏间的任何变动也会影响到中日、中苏关系。《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之所以陷入困境,其症结并非是台湾问题、钓鱼岛问题,而在于是否写入“反霸条款”。这一时期,中国方面所提出的“反对霸权”,所针对的主要是苏联。

现实主义体系论为本文提供了非常值得借鉴的理论架构。中日缔约,缘起于抗苏的需要,也因为苏联的存在,所以过程曲折。苏联不仅通过双边关系,直接参与到中日缔约过程中,而且还通过其在国际体系层次中的力量变化,间接地影响着中日尤其是日本的抉择。

二、缔约过程中苏联对中国的直接影响

70 年代中苏关系的核心问题,是苏联对中国国家安全的现实威胁。苏联陈兵百万于中苏、中蒙边界,对中国直接进行军事威胁。随着与美国、西欧关系的缓和,苏联还把部署在欧洲的一分苏军转移列中苏边境。在南边,苏联试图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对中国进行战略包围。70 年代前半期,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国家关系日趋紧张,安全压力有增无减。而 1974 年 1 月,当五名苏联公民(包括三名外交官)因进行所谓间谍活动被驱逐出中国,一名中国外交官以相似的指控也被驱逐出苏联时,中苏关系降到了自 1969 年边界冲突以来的最低点。^⑥

同年,毛泽东在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提出了著名的“三个世界”理论。他说:“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⑦从“一条线”、“一大片”的外交战略到“三个世界”的转变可以看出,中国清醒地认识到尽管从表面上看是因为思想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导致了中苏关系的恶化,但实质上是中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同苏联大国沙文主义之间的一种对撞。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毛泽东等确定了“联美抗苏”的外交方针,将外交工作的重点放在积极改善中美、中日关系上。但哪怕是按照“三个世界”的思路,联合美国反抗苏联一时还达不到理论高度的自圆其说。此时中国对于

“反霸”的宣传,仍维持着美苏两霸并提的形式。而与“团结”“美帝国主义”相比,团结“第二世界”就显得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得多。因此中国主动提出与日本按照联合声明缔约,展现出了比较积极的姿态。

有学者认为 70 年代中苏两国出现过缓和的可能性。比如周恩来逝世十天之后(1976 年 1 月 18 日),苏联即通过到中国访问的越南国防部长武元甲向中国方面转达苏联想同中国改善关系,如果可能,希望恢复到 1959 年以前的关系。毛泽东逝世(1976 年 9 月 9 日)后,苏联又表达了同样的妥协意愿,并且做出了一些实际行动。诸如单方面停止在报刊上发表攻击中国的文章;在苏联中央电视台节目中播放中国举行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实况和中国新领导人华国锋的镜头;派参加中苏边界谈判的苏联政府代表团返回北京,以期重开中苏边界谈判等等。而中国方面非但没有回应苏联方面的妥协,先后拒收苏方悼念毛泽东逝世的唁电和祝贺华国锋担任中共中央主席的贺电,而且继续严厉地批判“苏联现代修正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⑧言下之意,是中国的僵硬态度使得中苏关系未能得到改善。

笔者认为这样的批判是不合理的。首先,鉴于中苏之间实力对比悬殊,注定中苏关系的改善,主动权握在苏联手中。而苏联的态度并非友善。在 1976 年苏共二十五大上,勃列日涅夫指责中国“是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后备力量”,他指责毛主义“直接敌视”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中国现领导人的政策明目张胆地反对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他说道,“如果北京回到真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政策上来,放弃敌视社会主义国家的方针,走上同社会主义世界合作的团结的道路,那么,这定将得到我们方面相应的反应……问题就在中国方面了”。^⑨

苏联的逻辑是中苏之间的问题都是中国造成的,和解是有条件的,那就是中国放弃自己的立场,附和苏联对马列主义的解释并回到“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来。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在加强社会主义集团团结的旗号下,强调一致和纪律。而为了“维护”社会主义阵营的一致性,苏联在 1968 年出兵占领了捷克斯洛伐克。接受苏联的“橄榄枝”,不仅是对中国建国后内政外交政策的否定,也意味着要与苏联“保持一致”,接受“国际专政”,让渡国家主权,成为苏联的“卫星国”。这无疑是中国无法接受的。中国之所以选择跨越意识形态分歧,联美抗苏,可见对于中国而言,国家安全此时是首位的。虽然 1969 年之后中苏在边界上没有再发生武装冲突,但中苏之间进行的第二次边界谈判,从 1969 年开始,断断续续谈到 1978 年 6 月,并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非但如此,在美国撤出越南后,苏联填补其撤出后的空白,拉拢了统一后的越南,中越之间的关系日益恶化。1978 年 8 月,苏联更是派兵进驻越南金兰湾。苏联自身并没有做出任何实质性行为来缓解中国的安全困境,反而使得中国南部的安全局势在 70 年代中后期进一步恶化。

总之,苏联的和解方案,充斥着大国沙文主义,是没有诚意的,是其一贯的、消极的、强硬的“压服”中国政策的体现。所以,即使期间经历了国内政局的动荡,中国对于中日缔约的态度是明确且前后一致的。70 年代中苏之间等于形成了一条“死线”,而无论日本如何选择,中日、日苏间的距离理应都不会比中苏间更长。那么这一时期日苏之间又是怎样的状态呢?

三、缔约过程中苏联对日本的直接影响

虽然日苏在 1956 年签署了《日苏联合声明》,恢复了两国的正常关系,但两国仍然矛盾重

重,而从两国恢复邦交的谈判开始,是先缔结和平条约还是先解决领土争端,一直是双方矛盾的焦点。苏联在看到日中关系改善后开始关注对日外交。

1975年1月,中日开始缔约的预备谈判。2月3日苏联驻日大使特罗扬诺夫斯基会见日本自民党副总裁椎名悦三郎时提出,“希望日中和平条约,不要对苏联产生不良影响”。^⑩2月5日,莫斯科广播电台宣传“中日条约是反苏性质的”。2月14日,特罗扬诺夫斯基会见三木武夫,递交了勃列日涅夫的亲笔信,该信强调发展日苏友好关系,提出要一面进行《日苏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一面缔结《睦邻合作条约》。而同一日,中日在会谈中就是否把“反霸条款”写入条约发生了分歧。5月初预备谈判中断。苏联政府在6月17日发表《对日本政府的声明》,称“反霸条款”是仇视苏联的。

1976年1月9日至13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访问日本,他对三木武夫首相说:“如果中日缔结包含反霸条款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苏联就必须重新考虑日苏关系。”^⑪与此同时,苏联还不时派出军舰、飞机游弋在日本的领海、领空,举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

1976年底,福田内阁成立。福田赳夫对于中日缔约态度谨慎,将修复因“别连科事件”而恶化的日苏关系作为首要任务。1977年5月27日,日苏签署《临时渔业协定》,以互相让步的方式缓解了在捕鱼问题上的紧张关系。但日本的对苏外交仍处于劣势。9月29日,葛罗米柯在联大会议期间会见鸠山外相,称苏联对于领土问题的立场跟过去一样,并以“国内情况不适宜”为由拒绝了日本外相年内访苏的要求。1978年1月,园田直外相访苏,非但没取得丝毫实质性的成果,日苏外长定期协商也宣告结束。而后苏联任意在国后岛、择捉岛建立军事基地,苏联的飞机、军舰也频繁地出没于日本周围海域。

与此相对的是,自1977年秋季以后福田对重新进行日中缔约谈判趋向积极。1978年1月21日,福田首相在国会施政演说中表示中日缔约“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2月日方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举行非正式谈判时,勃列日涅夫再次亲笔写信给日本首相。1978年2月22日,苏联驻日大使波利扬斯基向福田首相递交了勃列日涅夫的这份亲笔信,呼吁首先缔结《睦邻合作条约》,以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但是,信中只字未提日本最为关心的“北方领土”问题。

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日本之所以会在反霸权条约上存有疑虑和保留,是因为苏联不断向日本施加压力,“反对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⑫。纵观上述事件,中日缔约进展缓慢,不可否认有苏联从中作梗、对日本施加压力的重要一面。但是,日方真的只是“由于过多地顾及苏联方面的恫吓和威慑,因此在反霸条款上顾虑重重”^⑬,进而导致中日友好合约的签订一拖再拖吗?

笔者认为,“反霸条款”之所以会成为问题,始作俑者是日本,可以说是日本主动给苏联提供了干预中日两国缔结和平条约的口实,给苏联制衡中日两国提供了可乘之机。1975年第二次预备会谈后,为统一外务省内部的认识,亚洲局长高岛益郎指出,日方将坚持反对把中方提出的反霸权条款写进中日条约中。因为若写入条约,那么这个条约就会被看成是反美、反苏条约。1975年1月23日,《东京新闻》根据日本政府方面透露的信息,独家报道了日本的上述立场。而这篇报道随即传到了苏联,“以往并未引起注意的苏联立即作出反应,开始谴责日中间的条约是构筑‘反苏统一战线’和‘对苏包围圈’,极力阻挠日中缔结条约,以这一报道为契机,苏联开始露骨地反对日中缔结和平友好条约。”^⑭

考虑到日本处于美国的保护伞下,1975年前后又是冷战缓和和高潮期,日本的安全环境并不恶劣,很难说这一时期日本有多么“惧怕”苏联。日本学者的研究也表明“当时的日本人并

没有认为苏联的军事威胁很大”，^⑤而是“苏联的非妥协态度令日苏关系陷入僵局。”显然，在日本看来，此时苏联处于不利地位，需要拉拢日本，日本可以以和中国缔结友好和约为筹码，在解决自身最为关心的“北方领土”问题上，迫使苏联妥协。

在田中时期，日本希望利用中美关系正常化和中日复交带来的形势变化，来调整与苏联的关系。苏联也试图通过改善与日本的关系，来应对局势的变化，如以联合开发西伯利亚资源为诱饵拉拢日本，而在领土问题上，则改变了以往的不承认与日本存在领土争端的强硬态度，而是承认问题尚未解决。虽然 1973 年的《日苏联合宣言》中仍没有涉及领土问题，但日苏关系确实有了一定的进展，这也让日本看到了在中苏之间寻找平衡、谋得利益希望。

因此，中方提出开始缔约谈判后的 1975 年 1 月 15 日，自民党国会议员保利茂、坪川信三、田川诚一等等一行携带三木首相致周恩来总理的亲笔信飞赴北京。同日，外相宫泽喜一带着首相三木武夫致苏共总书记勃列日涅夫的亲笔信，率团飞赴莫斯科。宫泽喜一外相在出访苏联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要在解决北方领土问题上争取打开一个缺口”。^⑥而在中日举行第二次预备会谈的同一天，宫泽外相在莫斯科开始与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就日苏和约举行会谈。宫泽与葛罗米柯虽然进行了四次会谈，但双方在领土问题上的谈判却毫无进展。在三木武夫之后出任首相的福田赳夫，在苏联维持其在领土问题上的一贯强硬姿态时，仍试图以重开中日和约谈判来对苏讨价还价，但勃列日涅夫的亲笔信击碎了福田的幻想。

日本对待中日、中苏关系就如邓小平曾指出的那样：“日本一些外交官说什么用中国这个棋子对付苏联，用苏联这个棋子对付中国。”^⑦然而这种外交手段却被日本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地步。三木的“等距离外交”也好，福田的“全方位和平主义外交”也罢，都把日中关系与日苏关系搅在一起。由于中日缔约中，中国是主动提出的一方，中方对中日间实际上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台湾问题、钓鱼岛问题等，所表现出来的态度都未触及日本的利益。哪怕不缔约，日方也没什么大的损失。而日苏之间则并非如此。只要苏联不肯谈，北方四岛永远回不到日本手中。而苏联手上的牌除了领土，还有资源。虽然苏联也希望引入日本的资金、技术，但是在冷战时期苏联外交中经济总是位置偏后的。而“北方四岛”具有极高的军事价值，比如位于择捉岛太平洋沿岸的单冠湾，是天然良港，二战时日本偷袭珍珠岛的舰队便是从此出发，对于苏联太平洋舰队的出入至关重要。因此，苏联根本不会归还“北方四岛”。况且，在中日缔约前，苏联与欧洲关系处于比较良好的状态，“东边”没有还有“西边”，苏联并不愁资金、技术的引进。

相较而言，日苏关系比日中关系更需要日方的投入。中日缔约这个“过程”，比“结果”能给日本带来更大的利益。日苏之间实力对比明显，而中日缔约则可以作为筹码，一定程度上挽回日本在与苏联关系中的劣势。因此，在日本半自愿的情况下，苏联可以通过作用于日本，进而影响到整个中日缔约的进程。而作为冷战“配角”的日本在与“主角”苏联的关系中，注定是不可能拥有主导权的。

四、苏联在体系层次对中日缔约的影响

70 年代苏联是世界的两极之一，其对中日缔约的影响，不仅通过对华、对日的双边关系直接体现，还透过与冷战的另一“主角”——美国之间关系的调整，间接地影响着中日的抉择。

在来自苏联的现实安全威胁面前,中国对苏政策没有多大的回旋余地,不可能有重大调整。而在大格局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中国只能选择联合美国来抗衡苏联。在文革前后,中国外交也一直贯彻着这一方针。相较于中美关系,中日关系居于次位。在冷战时期,作为美国的盟友,无论是对苏政策,还是对华政策,日本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国的东亚战略和对苏政策的深刻影响。显然,在美日关系中,美国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中日缔约并不能促使中美关系改善,只会是中美关系变化引起中日的靠近。所以,对于缔约,中国的态度是明确且固定的,而苏联在体系层次对中日缔约的影响,主要是透过美国,对日本发挥作用。

迈入 70 年代后,苏联的综合国力逐步走向顶峰,军事力量与美国持衡,而另一极的美国则处于实力相对衰弱阶段。这时,中国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和特殊政治价值显得极具吸引力,美国改变其对华政策,试图“联华制苏”。而正是中美关系的缓和,直接促成了日本与中国之间恢复邦交,使得中日之间缔结友好条约成为可能。

但美国在“联华制苏”的同时,试图缓和与苏联的关系。基于对国际关系和双方实力的认识,美苏两国一度都认为彼此之间的缓和是十分必要的。这样,70 年代初到中期也确实出现了“有限缓和”。而 1975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召开更是把缓和推向了高潮。这样,中美两国在同苏联缓和的问题上出现了巨大分歧。这一分歧在 1975 年 12 月福特总统访问北京期间表现明显。

考虑到日美之间的特殊关系,美苏的缓和,一方面使得日本的安全环境得以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也使得日本无需为了阵营利益,而放弃接近苏联。加之美国实力的相对衰落,客观上日本在该时期受到的“外压”减小,可以进行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外交。而苏联为阻止中日缔约又抛出了橄榄枝,日本以为迎来了解决领土问题的良机。由于美国通过缓和又在变相制约中国,日本靠近中国的“外压”也随之减少。日本希望两头下注,这样,中日缔约谈判在 1976 年秋最终陷入僵局也属自然。

然而,苏美的“蜜月期”此时也逐渐走向尾声。70 年代中后期,苏联利用前一段缓和时期从美国及西方国家获得的贷款和技术,不仅发展了经济,更使军事力量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苏联开始采取咄咄逼人的进攻战略,与美国在第三世界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比如 1976 年苏联派遣运输机空运古巴军队至非洲南部的安哥拉,并帮助安哥拉建立起亲苏政权,在与美国的争夺中取得了优势。

1977 年 1 月,卡特就任美国总统,对尼克松政府以来的对外政策进行了重大修改。鉴于前一段时期,苏联对欧洲进行缓和攻势、离间美欧关系、在第三世界国家扩张,卡特政府提出了对外政策的三点方针,对苏政策变得较为强硬。在美国的亚太战略中,中国又重新显现出了尼克松时代的魅力。卡特政府开始推行“联华制苏”战略,同时还不忘规劝日本在中日缔约问题上积极行动。在缓和退潮期上台的福田赳夫首相,本身对于中日缔约态度并不积极。但福田推行的所谓“全方位外交”,其前提仍是以日美合作作为轴心。可以认为,对中日最终缔约成功,此时的美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1978 年 5 月初,卡特总统在与福田首相的会谈中,坦陈美国支持中日缔约的立场,表示“作为美国来说,反对霸权不存在问题,并预祝日中缔结条约成功。”^⑤5 月末,卡特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布热津斯基,在访问中国回国途中又顺访日本。在苏联的强硬政策前,日本一直无法得偿所愿。加上美国的“规劝”,日本变得积极、坚决起来。于是 1978 年 5 月 24 日,福田指令驻华大使佐藤正二与中方谈判。31 日,佐藤大使约见韩念龙,同意在北京恢复缔约谈判。随

着美苏之间的缓和越发冷却,中日友好条约也得以顺利完成。而在中日缔约四个月,中美也发表了建交公报。

纵观中日缔约过程,国际体系的发展变动对其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在两极世界里,中日两国的外交不可避免地都要受到美苏战略的影响,而日本尤其如此。当美苏缓和时,中日这两个“配角”失去了互相接近的最大外部动力,而当两者进入对抗阶段时,中日则可以坐到一起。

五、小 结

在苏联的外交中,美苏关系是核心,对华、对日战略都只是苏联全球战略、东亚战略的一环。在中苏、日苏的双边关系中,大多数情况下苏联依靠其雄厚的政治、军事实力和不弱的经济实力实际上掌握着对华、对日关系的主导权,左右着中日关系的进程。然而作用力越大,反作用力也越大。最终中日缔约成功,与苏联自始至终所贯彻的强硬的高压政策不无关系。可以说阻碍中日缔约的是苏联,让中日走到一起的也是苏联。

70年代中国处在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安全问题尤其突出。中国审时度势,在国家利益面前,勇于跳出意识形态的束缚,以国家利益为先,即使在力量薄弱的时候也勇于主动出击,不畏强权,坚持独立自主,这是值得肯定的。为了保全大局而牺牲一些小节,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决策者也需要注意到,过于明确的表明这一态度,反而会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丧失灵活性。

在中日缔约中,日本的表现让人深思。日本试图如法炮制美国人的作法,使得自己与双方的任意一方都比两者距离更近,希望能够左右逢源,从而最大限度地为本国谋取利益,这样的目的是符合逻辑的,但日本忘了一个基本前提的存在。在中美苏之间,美苏是势均力敌的主角,中国是弱筹码,中国的靠近可以增加某一方的力量。在中苏出现严重对抗的情况下,美国才可以手握主动,两边都得益。而在中日苏之间,中日都是弱筹码。苏联并不会因为“惧怕”中日的接近而向日本妥协。更何况日本本身被绑在美国一侧,日本的“自主”外交终究脱离不了日美同盟的框架。日本是美国在亚太地区遏制苏联势力的主要帮手,苏联并不相信日苏间会有真正的靠拢。其实现实早就告诉了日本可以选择的只有一条路:靠近中国。日本却未能认清局势,高估自身实力,试图两边得益,实现利益最大化。算计再三,执拗地为了既定目标,宁愿被动等待,致使中日缔约一拖再拖。

注 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网站,<http://www.china-embassy.or.jp/chn/zrgx/zywj/t62646.htm>。

②即反霸不针对第三国;不得与联合国宪章相矛盾;反霸不意味着采取联合行动;范围不限于亚太地区而是全世界。

③具体可参见田庆立:《三木内阁的“等距离外交”与中日缔约谈判》,《日本问题研究》,2010年第2期,第30-35页;田庆立:《福田赳夫内阁的“全方位外交”及其中日缔约实践》,《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第55-59页。

④田庆立:《三木内阁的“等距离外交”与中日缔约谈判》,第31页。

⑤具体参见李凡:《日苏关系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罗养毅:《战后日苏日俄关系》,外交学院,1994年

博士论文。

⑥彼得·琼斯、西安·凯维尔：《中苏关系内幕纪实》，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第九章。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1页。

⑧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3页。

⑨同注⑥。

⑩高秀清：《中日友好条约的艰难问世》，《纵横》，2001年第9期，第26页。

⑪徐之先：《中日关系三十年》，时事出版社，2002年，第75页。

⑫史桂芳：《邓小平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北京党史》，2004年增刊，第41页。

⑬田庆立：《三木内阁的“等距离外交”与中日缔约谈判》，第32页。

⑭同上。

⑮五百旗头真主编：《战后日本外交史（1945—2005）》，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⑯田庆立：《三木内阁的“等距离外交”与中日缔约谈判》，第31页。

⑰陶永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始末》，《新闻天地》，2008年第8期，第107页。

⑱绪方贞子：《战后日中与美中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第166页。

（王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现代日本政治文化的后现代转向

姜锐瑞

内容提要 日本的耻感文化是一种需要外部约束力的文化,它的形成和维系需要共同体和连带关系的存在。日本战后的“55年体制”中存在的派阀主导、拟似家产共同体和妥协化的决策模式等要素在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中,形成了对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的自我强化机制,导致日本政治文化仍然体现出以耻感为动力,以集团为本位,以地域、行业等为区隔,以连带关系为基础的特征。然而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全球化的冲击下,日本的国内外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经济政策失灵、拟似家产共同体的消亡以及派阀的崩解,上述自我强化因素和机制不再存在。

关键词 政治文化 耻感文化 连带关系 后现代转向

与西方的罪感文化不同,日本的耻感文化是一种需要外部约束力的文化,它的形成和维系需要共同体和连带关系的存在。发轫于上世纪90年代的全球化浪潮席卷了整个世界,对现有民族国家的经济社会体系造成了冲击,同样也对以共同体意识为基础的民族国家政治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身处儒家文化圈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日本也不能置身事外。国内现有研究大多集中于日本政治文化本身特征以及政治文化对外交、政治倾向的影响,对日本政治文化的强化和消解机制探讨不足。本文正是基于这一问题,对日本政治结构与政治文化的双向作用机制展开论述。

一、“耻感文化”及集团意识的自我强化

“耻”,在东亚儒家文明的道德价值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儒家典籍中,“耻”是联系个人修养和社会评价的纽带,也是“仁义礼智信”儒家“五常”伦理的基石。公元7世纪日本全面引进唐朝文明,形成了系统的、适应等级制度内涵的耻感文化。由于先有形式后有内容,日本的耻感文化缺少儒家文化中以“仁爱”为本位的文化内涵。^①“别人的评价”成为“日本人人格塑造的主要动力”。^②知耻为日本人的德行之本。^③在“耻感文化”的影响下,日本人具有强烈的集团意识。英格尔哈特在其著作《现代化和后现代化》中指出在高度民主化和现代化的社会中生活越久,人们的集团导向的意识就会越淡薄。^④然而,在日本泡沫经济破灭之前,派阀主导型的政治结构和拟似家产共同体型的社会经济基础仍然在不断地巩固与维系着日本原有的以集团意识为基础的政治文化。

1、自我强化因素

(1) 派阀主导

二战后,美国占领当局为了便于间接统治而保留了天皇,日本文化中家产共同体的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存续了下来。此外,日本保留了既有的官僚体制,延续了行政部门的自治权

力。实际上,大部分占据“55 年体制”高层的统治精英都是“40 年体制”的高层官僚。^⑤这些所谓的“革新官僚”编织了涵盖政、官、财三界的人际关系网,构筑起促进经济增长的官产综合体。^⑥另一方面,战后日本又在“政府、执政党二元体制”下形成了“省厅代表制”。^⑦负责法案审议的“族议员”与省厅官僚联手,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决策,从而确保自民党各个派阀及利益集团的利益实现,为政策的形成和执行提供合法化基础。在基于“集团意识”的利益共享机制下,日本从殖产兴业的国家发展战略出发,形成了以派阀为主导、以“政官财”铁三角关系为核心的统治结构。

(2) 拟似家产共同体

在“55 年体制”下的日本政治体制中行使权力的形态呈双重结构,导致日本的政治秩序体现出“拟似家产共同体”的特征。战后日本采用了国民主权的原则,权威属于国民,但由于“40 年体制”的延续,行使权力的主体是精英官僚。为了获得国民支持,官僚机构不得不依赖执政党——自民党来自下而上地调集权威力量。自民党的选民基础,一是农民,二是大企业的员工。为了维系和强化自己的选民基础,自民党一方面通过偏向于大企业的支持政策和高速增长政策,笼络大企业及其员工成为支持自民党的强大社会基础,来为官僚统治调集足够的权威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农协和建筑业界团体等社会组织,并借助于农业保护政策、公共建设项目投资和调整选区划分的做法,实现对农民与中小工商业者的笼络和控制。在自民党散财型的“利权政治”模式下,农民、大企业员工的所有者意识得到巩固,政治态度和行为倾向趋向于本地化、特殊化的集团主义,形成了一个拟似家产共同体,强化了形成集团意识的连带关系。

(3) 妥协化的决策模式

日本的政治体系是在调整利益集团关系的过程中,以相互妥协的形式而生成政策决定的。由于没有政权交替,来自在野党的监督机制没有发挥作用。在派阀主导型的政治结构下,日本的政客大多是擅长调整利害关系和操纵集团意志的“能人”。在政客的操纵下,产业界的局部利益被优先转化为政策,并通过国家权力得以实施。在获得巨大利益后,相关产业界通过提供政治献金,或通过向退休官僚提供高薪职位的方式进行回馈,产生了基于“利益互换”的结构性弊端。^⑧日本叠床架屋式的基建项目就是这种结构性弊端产生的后果之一。由于日本的权力再生产和利益分配机制,在日本成为政客的成本是其他国家的四倍。^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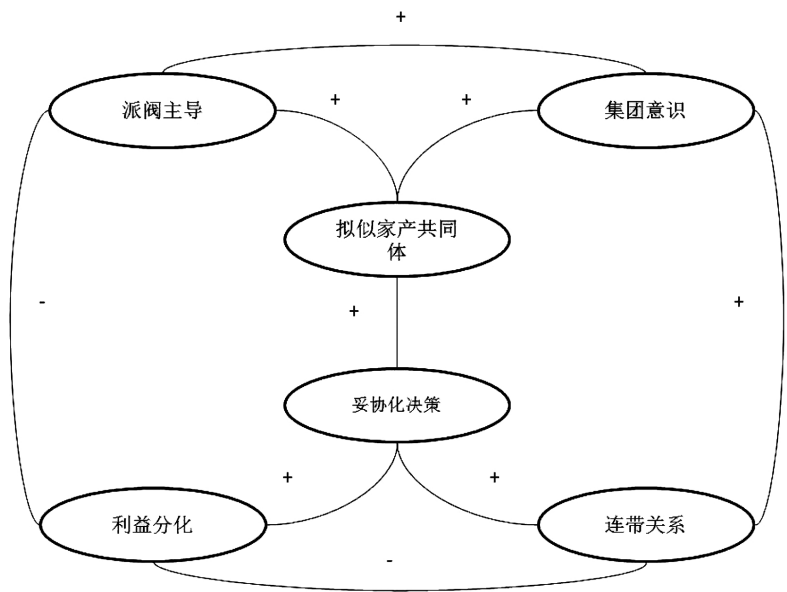
2、自我强化机制

“知耻”与“脱耻”是日本耻感文化的两个面向,其本原都来自于以“情义”为基础的恩报伦理体系。日本的耻感文化一方面强调“知耻”为德行之本,个人不可做出越矩行为;另一方面强调自我修养的重要性,通过现世修炼达到“圆熟”境界,脱离自我监视和自我监督的束缚。^⑩“知耻”与“脱耻”都强调现世的意义,“知耻”是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的基础,而“脱耻”是个人、国家、社会努力的目标与动力,它们都没有以普遍原理作为衡量标准,缺少内向自省的维度。明治后日本将“富国强兵”和“殖产兴业”作为国家的目标,正是为了摆脱由于遭受西方列强欺凌而产生的强烈的屈辱感。在日俄战争后,日本陷入了发动帝国主义战争的深渊,正是由于在“脱耻”后摆脱了自我监视和自我监督,而在其文化中缺少内向自省的要素,产生了极度膨胀的行为。战后日本将“经济立国”作为大政方针,也是出于在经济与技术上受挫于西方的耻辱感,说明日本政治的文化原动力并没有发生改变。尽管在“知耻”与“脱耻”之间存在着矛盾与张力,但其心理指向都是自我对别人认知的感受,其社会指向都是非普遍的社会联

系与连带感。在这样的矛盾与张力中,战后日本延续和巩固了自己特有的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

与此同时,日本的政治经济结构通过筛选和过滤政治文化,起到了强化耻感文化及集团意识的作用(图 1)。首先,派阀主导体制,成为了战后日本民主政治运行的实际核心。它以“铁三角”的关系,形成了层级式的、分散的拟似家产共同体,在体制上不断强化着日本非普遍性的集团意识。其次,在一个个拟似家产共同体内部又存在着一个个更小的拟似家产共同体,在利益共享与分配的机制下,产生了以协商与妥协为特征的决策模式。妥协化的决策模式增强了集团内部的连带关系,在运行机制上进一步强化了非普遍性的集团意识。最后,不断强化的集团意识使得拟似家产共同体内部联系更加紧密,巩固着派阀主导制和妥协化的决策模式。战后的日本政治精英创造出了一种由自民党、官僚和大企业进行持久统治的封闭性的政治体系,这种体系偏重于自我维系,并能持续对三个领域的精英提供酬劳与回报。由于在这个封闭的体系中感受不到来自下层的压力,所以在内部进行有效政治变革的可能性很小,从而持续强化着日本原有的政治文化特征。^⑪

图 1 耻感文化及集团意识的自我强化机制



来源:作者自制

二、“耻感文化”及集团意识的消解

1、内部消解因素

妥协化决策模式固然能够强化集团内部的连带关系,但同时也在整个社会上产生了利益分化的效应。在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各个产业在不断地进行重组和调整,由此产生了社会阶层和利益团体的分化和变迁。在分化和变迁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日本人发现原有的政治经济体制不能有效地应对自己的利益诉求,因此减弱了对于精英权威的信任感,以利益为

基础的连带关系和集团意识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实际上,在日本文化中也不乏非集体主义的成分。猪口孝在《日本文化变迁与民主发展:经验与反思》中对日本小说发展的脉络进行了梳理,说明个人主义在日本文学史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⑫然而,当所有各方都能享受到高速发展的经济所能带来的社会红利的时候,当冷战期间两极对立的国际政治格局还能日本国内市场提供防火墙的时候,当经济发展允许派阀主导的政治体制对社会经济做出帕累托改进的时候,这种利益分化的强度和速度都还不足以影响到日本的主流政治文化,不足以对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起到真正的消解作用。

2、全球化的消解作用

全球化改变了日本政治结构存在的国内外环境,消解了拟似家族共同体存在的社会基础。冷战后,两极对立的国际政治格局终结,扩大了资本流动的空间,为全球化准备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土壤。凭借自身的超强实力,美国制定和启动了经济与信息化全球化战略,将自由竞争的经济规则作为全球性标准,要求贸易对象国接受。迫于美国的压力,日本自1986年起开始采取自主限制的措施,实施所谓“以实现国际协调为目标的经济结构调整”,此后在日美双方每年互交“年度改革期望书”的机制下,日本又启动了一系列的行政和结构改革,取消了关于金融业和服务行业的限制,接受了基于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政策输入。^⑬全球化不仅局限于经济领域,文化与社会也伴随着资本的扩展在世界的范围内得以重构。^⑭凭借着文化吸引力、政治价值观吸引力及塑造国际规则和决定政治议题的能力,即约瑟夫·奈所讲的“软实力”^⑮,西方国家推动着后现代主义和后物质主义价值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使日本原有依赖于共同体的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1)经济政策的失灵

“55年体制”下日本的经济和金融都有着浓厚的“封闭”和“管制”色彩。20世纪70年代,日本开始了经济、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进程。80年代,这一进程迅速加快。1985年《广场协议》后,日元急速升值,导致了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入,形成了虚幻的泡沫经济。泡沫经济在90年代初达到顶峰,随即突然走向崩溃。^⑯泡沫经济的破灭造成了大量的不良债权,资产全面缩水,企业大量倒闭,国内消费不振,投资需求减少,在全球化对日本政治经济体制的冲击下,日本原有的发展导向型的公共政策失灵,日本经济陷入长达20多年的“平成不况”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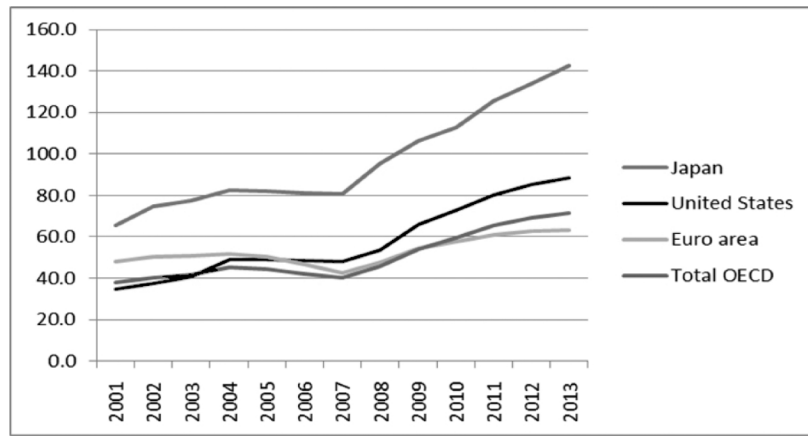
在全球化的冲击下,有三方面的因素削弱了政府的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权。首先是派阀政治造成日本政府管制经济能力衰退,这使得日本经济政策的制度越来越受地方利益与派阀势力的作用。其次是资本来源多元化降低了日本政府对企业的管制能力,日本政府无法再以偏好性的贷款来管制企业的发展政策,日本的一些超级跨国企业自主意识增强,日益想要摆脱国家指导的束缚。第三是国内市场的开放造成日本政府财政政策的失灵,使日本积累了巨额的财政赤字。^⑰

根据经合组织(OECD)的发达国家经济统计与趋势数据,日本财政赤字占名义GDP的百分比基本处于上升趋势,并且远高于美国、欧洲和经合组织国家的总体水平。2009年,日本财政赤字超过了名义GDP,并继续快速上升(图2)。^⑱企业的接连倒闭,导致日本银行不良债权节节攀升,而无效率的经济政策,又使得日本政府的财政赤字不断高筑。在“双赤字”的冲击下,日本人开始寻求对铁三角关系问题的解决之道。

(2)共同体的消亡

由于全球化的冲击和泡沫经济的破灭,“全民皆中流”时代存续下的拟似家产共同体逐渐

图 2 日本与美国、欧洲及经合组织财政赤字占名义 GDP 水平的比较



来源:作者根据 OECD Economic Review 数据自制。

消失,由拟似家产共同体再生的连带感也开始在各个领域消亡。在“55 年体制”下的拟似家产共同体的社会制度基础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大企业内部的福利制度,二是以大企业员工以外的员工为对象的社会福利制度,三是以公共事业建设工程为主导的、针对农民、中小工商业者等群体的“暗补社会福利”。随着日本的城市化进程、高等教育的发展以及泡沫经济后大企业的重组、合并和倒闭,越来越多的日本人开始从事第三产业的工作,终生雇佣制的神话破灭,年功序列制不再是劳动者就业的主要选择,拟似家产共同体三个方面的社会制度基础均处于崩溃的边缘。据统计,派遣职员和合同职员等非正式雇员已占三分之一,最近 25 年中日本除公务员外新增就业人口约 1200 万人,其中正式职员只有 50 万,所占比例不到 5%。

与此同时,从 80 年代民营化行政改革开始,在社会的各个领域,经济效益均成为首要的价值,与其不相适应的一切都被淘汰的倾向愈来愈明显。人的价值,无论在学校还是在企业都以成绩和实际业绩为唯一衡量的标准。过度的竞争和经济效益至上原则主导了日本社会生活,人际关系的疏远和孤立导致了日本社会中的连带关系和集团意识更加薄弱。

根据韩国政治学者辛道哲在分析第五波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2005 年-2008 年)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在儒家文化中(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中国、越南),日本是唯一一个少于一半人口反映没有家庭依附观念或没有朋友依附观念的国家,同时也是唯一一个少于四分之一人口反映既没有家庭依附观念也没有朋友依附观念的国家。同时,对家庭和朋友都具备强烈依附观念的人口在日本只占不到 1%(表 1)。这反映出在当前日本,大多数人对已经经常交往的对象(包括家庭成员),已经不再具有强烈的连带意识。“强烈地依赖于集体”已不再适合于描述当前的日本。^⑩

(3) 派阀的崩解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泡沫经济崩溃,作为景气对策,日本政府通过发行国债,推出总额在 82 兆日元以上的追加投资,超过了日本一年的政府总预算,但是这些钱都投在了并非必要的公共建设项目上,仅仅取得了为派阀议员巩固地方票源的效果,而为了这些无用的建设项目,日本政府每年必须拿出总支出的 20%来支付利息。^⑪在日本经济衰退积重难返的过程中,日本人逐渐认识到经济衰退的最主要原因在政治层面是派阀的主导,在经济层面是

表 1 儒家文化反映的与家庭和朋友的依附关系

	一般依附的百分比				强烈依附的百分比			
	家庭	朋友	两者都不	两者都是	家庭	朋友	两者都不	两者都是
日本	69.9	54.3	24.9	46.4	6.3	1.8	91.8	0.9
韩国	75.8	77.4	9.2	62.4	21.6	14.1	71.2	7.0
台湾地区	85.2	66.2	9.0	58.5	18.3	6.8	78.8	3.9
中国	72.6	75.0	12.4	59.6	13.5	8.0	81.9	4.5
越南	92.1	64.3	7.2	65.3	40.0	13.3	58.3	12.5
合并值	79.7	67.9	11.2	59.8	21.0	9.5	74.6	6.4

数据来源:2005-2008 World Values Survey, 转引自 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财政赤字的高企,而消减财政赤字的最大障碍又在于以政官财铁三角关系为基础的派阀政治主导制度。1993-2000年间,日本通过选举制度改革,使政治决策重心从自民党转向国会;通过行政改革,改变了省厅主导的决策机制;通过政治献金规正法改革和财政制度改革,调整了政企关系;通过金融和银行改革,改变了银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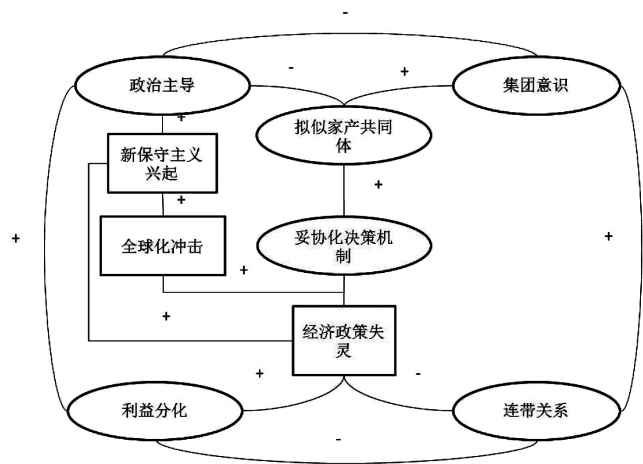
2000年后,小泉内阁在“摧毁自民党”的口号下高票当选后,采取了越过国会,直接诉诸国民以及“一句话政治”的战术,着眼于铲除构成自民党派阀政治的非正式制度,推行结构改革、消灭党内派阀及削减财政赤字的三项政策主张。^②结构改革就是要改变过去政府主导的经济发展体制,消灭党内派阀就是要通过邮政民营化来斩断其背后的经济来源,而消减财政赤字就是要解散道路公团从而有效减少政府的无效投资。^③在结构改革的过程中,日本政治与社会价值认同、派阀文化与社会心理间的冲突不断加剧。2005年9月,小泉所领导的自民党在众议院大选中获胜,实现了战后第二次世代交替,新保守主义势力实现了合流,成为自民党派阀势力崩解的标志性事件。^④而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两党政治轮替的2009年众议院选举中,民主党提出了“平成维新”的口号,通过实行国民生活优先的政治,摆脱派阀主导型政治,使得大批对政治冷漠的选民奔赴投票现场,以选票支持民主党。对外要摆脱历史包袱,积极参与亚洲事务,让日本成为一个正常国家,对内强调限制政府权力,发展市民社会,终结派阀主导的新保守主义占据了日本政治的主导地位。

3、消解机制

在全球化的冲击下,日本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基于拟似家产共同体的妥协化决策机制逐渐失去了效力,导致了日本政府经济政策的失灵。经济政策的失灵一方面导致日本社会利益分化的情况不断加重,另一方面也导致新保守主义的兴起,这些使日本的政治重心从派阀主导向政治主导转移。政治主导进一步加快了铁三角体系的崩溃,也加速了拟似家产共同体的消散,使集团意识逐渐失去了社会基础。

在全球化冲击下,政府主导经济政策失灵,使屏蔽市场竞争的社会机制逐渐失去作用,原有集团意识所依赖的连带关系逐渐消失,导致集团意识进一步消解。日本原有的主流政治文化就这样在社会经济环境和政治结构的共同作用下逐渐失去了存在基础,从而处于不断加速的消解过程之中(图3)。

图3 耻感文化及集团意识的消解机制



来源:作者自制

二、日本政治文化的后现代转向

在全球化的冲击下,日本的政治结构、制度、文化在相互影响和作用中发生着变化,基本的政治文化模式正在发生改变,新的政治文化模式开始出现。“政治文化是一个明显受历史经验、政府和政治结构以及它们既定成就影响的相对软的变数。”^②英格尔哈特等人的研究证明,后现代社会产生的新问题改变了公民的政治态度与倾向,一方面,公民的价值观由“唯物主义”向“后唯物主义”转变;另一方面,后现代化社会公民的参政态度和方式也在发生变化,他们对国家和国际政治有越来越大的兴趣和越来越深刻的理解,积极参与决策,不满足于单纯的投票,而是渴望在政策形成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③关于日韩价值变迁的研究也说明,自我实现的驱动力导致政治态度在社会、心理和物质三个领域发生改变,“城市化、职业流动性和加速变迁的社会节奏越来越快地将人从与传统城镇、乡村相关的、孤立的、受束缚的、愚昧的共同体中拉出,投向越来越奖励创新、视改变为进步的环境,与此同时,识字率、教育、科学、信息的进步突破了传统信仰的掌控,使人民开始学会吐旧纳新,对不同的事务抱有宽容的态度。”^④

1、逐渐摆脱耻感文化的羁绊

在物质现代化产生的内源式发展和全球化冲击造成的适应性变迁中,日本文化开始慢慢脱离“知耻”和“脱耻”矛盾的羁绊,为自觉内省的思想留出了发展的空间,以村上春树为代表的新的小说流派开始崭露头角。村上春树的兴趣在于“描写家或身边所遇到人的内心活动……他们的内心范畴是非常复杂和巨大的,他们经常被形容为后现代、后现实主义者和后国家主义者”。^⑤在刻画高度物质文明下人们尤其是青年一代的孤独、失落而又无奈的生活状态时,村上春树用独特的笔触,描述着主人翁自我反省和认识自身世界的过程,超越日本本土文化的束缚,能够引起普世性的共鸣。

2、个人主义和平均主义成分加重

同样,在韩国学者辛道哲依据网格/团体文化理论,对儒家文化圈内东亚国家和地区的

研究分析中,日本最偏爱的文化类型是个人主义,占47.7%的比例,平均主义紧随其后,占41.0%,而与耻感文化、集团意识相联系的集体主义和宿命论两者之和仅占10%左右(表2)。^②在被研究的几个东亚国家和地区中,日本文化的个人主义程度最高,也是唯一的个人主义文化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由于网格/团体文化理论是从社会关系和文化偏爱两个维度研究国家/团体的文化类型,个人主义的强势说明日本社会中人际联系和规范约束程度都已处于很低的水平,家庭、民族、人际关系等价值观不再占有主导地位,团体之间人员流动已成为常态。但由于平均主义目前的影响也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团体内部的紧密人际联系仍被社会所重视。但也正是由于平均主义仍占有较大比例,由于“脱耻”而产生的日本文化中蔑视权威的一面较重,常常导致日本政治陷入僵局,使得日本政治文化从“精英主导型”向“挑战精英型”转变。

表2 部分东亚国家和地区最喜爱的文化类型

	个人喜爱的文化类型(百分比)			
	个人主义	宿命论	平均主义	集体主义
日本	47.7	4.4	41.0	6.8
韩国	27.7	5.3	51.0	16.0
台湾地区	19.8	15.0	31.4	33.8
中国	22.0	15.6	30.1	32.2
越南	17.9	7.6	31.2	43.3
合并值	25.5	9.7	37.2	27.6

数据来源:2005-2008 World Values Survey, 转引自 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3、从“精英主导型”转向“挑战精英型”文化

在全球化冲击下,日本经济政策的失灵进一步加速了传统价值和权威的衰落,使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失去了自我维系的核心。英格尔哈特认为,“文化不是永恒的,它是一种社会借以适应其环境的系统,如果环境发生了变化,从长期的过程来看,文化终究要变。”^③在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在政治结构和过程方面,日本原有的派阀主导体制、拟似家产共同体和妥协式的决策机制已经在日本政治现实中逐渐消失,政治主导、“官退民进”和新保守主义日益占据政治主流,从而在机制上对原有的耻感文化和集团意识构成了消解作用,日本政治文化中的内向性成分在不断增加。根据英格尔哈特的政治文化地图,在同属儒家文化圈的几个东亚国家中,日本的社会开放度和世俗性程度最高,并继续向着自我表达和世俗—理性化的维度方向发展。^④日本的政治文化将越来越显现出后现代性的特征。

注 释:

①孙庆忠、丁若沙:《东方传统耻文化下的中日差异》,《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77-81页。

②王玉莲:《从〈菊与刀〉看日本民族文化》,《安徽文学》,2007年第2期,第154-157页。

③正村俊之:《秘密和耻辱——日本社会的交流结构》,周维宏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4页。

④Ronald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7-28.

⑤K. V. Wolfen, *The Enigma of Japanese Power: People and Politics in a Stateless Nation*, London: Macmillan,1989, pp.224-235.

⑥查默斯·约翰逊:《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产业政策的成长》,曹海军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第20-25页。

⑦飯尾潤『日本の統治構造 - 官僚内閣制から議院内閣制』、中央公論新社、2007年。

⑧安世舟:《漂流的日本政治》,高克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⑨Scott C.Flanagan and Aie-ree Lee, "Value Change and Democratic Reform in Japan and Kore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33, No.6, 2000, p.651.

⑩鲁斯·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吕万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58-184页。

⑪Scott C.Flanagan and Aie-ree Lee, "Value Change and Democratic Reform in Japan and Korea," p.629.

⑫猪口孝:《日本文化变迁与民主发展:经验与反思》,郭定平主编:《文化与民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75-176页。

⑬安世舟:《漂流的日本政治》,第97-103页。

⑭刘建军:《当代中国政治思潮》,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8页。

⑮Joseph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s Affairs, 2004, pp.6-11.

⑯瞿强:《日本“泡沫经济”时期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及其教训》,《金融论坛》,2001年第9期,第52-56页。

⑰蔡增家:《全球化与日本政经体制转变:2005年日本众议院改选的政经意涵》,《问题与研究》,2006年第2期,第1-23页。

⑱参见 OECD Economic Outlook, Analysis and Forecasts, <http://www.oecd.org>.

⑲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91-93.

⑳川崎一泰「財政再建と構造改革」、『改革者』、2001年3月、50-51頁。

㉑安世舟:《漂流的日本政治》,第108-117页。

㉒蔡增家:《全球化与日本政经体制转变:2005年日本众议院改选的政经意涵》,第1-23页。

㉓藤原敏隆『保守王国の崩壊:平成十年政変の“真実”』、創風社、1999年、22-28頁。

㉔G.A.阿尔蒙德:《政治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国外社会科学》,1988年第8期,第65页。

㉕Ronald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Cambridg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7.

㉖Scott C.Flanagan and Aie-ree Lee, "Value Change and Democratic Reform in Japan and Korea," pp. 630-634.

㉗猪口孝:《日本文化变迁与民主发展:经验与反思》,第175-176页。

㉘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p.95.

㉙Ronald Inglehart, "The Renaissance of Political Cultur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2, Issue 4, 1988, p.1223.

㉚Renald Ingelhart and Christian Welze,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What We Know about Modernization Today,"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09, pp.33-41.

(姜锐瑞: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郭定平)

从加藤高明外交看日英同盟的转变

孙龙飞

内容提要 加藤高明曾多次出任日本外相,其外交理念如日英同盟、对华二十一条、一元化外交等不仅对近代日本外交方针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深刻地影响了近代国际局势。其外交生涯的展开也是明治大正年间日本外交史的缩影。在此期间,日英同盟乃是极其重要的一环,本文试图通过对加藤高明外交生涯的梳理来揭示日英同盟的成立与消亡以及在此过程中加藤高明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加藤高明 日本外交 日英同盟

加藤高明是日本近代外交史上的重要人物,曾出任第四次伊藤内阁、第一次西园寺内阁、第三次桂内阁、第二次大隈内阁的外相,并于1924年出任首相,直至1926年病逝。但是,对于这样一位在日本外交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外交家,学术界的关注却明显不足。迄今为止,国内学术界尚无一篇以加藤高明为主题的论文,更无专著。而在日本,虽然对加藤高明的研究已经颇有水平,但是关注点仍然大部分着眼于其对大正民主的贡献而非其外交工作。本文试图通过对加藤高明外交生涯的梳理来揭示日英同盟的成立与消亡以及在此过程中加藤高明的重要作用。

一、从“三菱之婿”到“日英同盟”

1860年,加藤高明出生于尾张即现在的爱知县,他是尾张藩士服部重文的次子,幼名总吉。13岁时过继给加藤家作养子,后改名高明,取自《中庸》,“博厚所以载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①加藤高明出生的时代正是日本刚刚要迈入近代的时期,1868年开始的明治维新让大批有志之士得以有机会以一种前所未有的视野来认识整个世界,加藤高明正是其中的佼佼者。明治八年,加藤考入东京开成学校。明治十年,东京开成学校与东京医学校合并成为东京大学,加藤亦被编入东京大学法学部,其间加藤高明前往英国留学两年,并在伦敦结识了正在欧洲游历的陆奥宗光。加藤高明深得陆奥宗光赏识,常常在陆奥宗光与英国政客会见时担当翻译的工作。^②与陆奥宗光的结识为以后加藤高明进入外交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明治14年,加藤以首席身份从东京大学毕业,但毕业后的加藤却没有直接进入政界,而是进入了三菱会社。加藤的出色让他迅速在三菱崭露头角,1885年即成为三菱总公司的副经理,次年与三菱创办人岩崎弥太郎的长女春治成婚。^③由此,加藤也被人称为“三菱的女婿”。在结婚的次年,加藤高明在陆奥宗光、妻子春治的支持下离开了三菱,从商界转入政界。明治27年七月,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加藤高明亦于此时期转入外务省工作,此时的外相正是陆奥宗光,其下网罗了小村寿太郎、加藤高明、原敬、林董等大批人才。加藤高明职务为政务局长,虽然任此职不过四个月,却制定了《朝鲜内政改革相关之暂定合同条款》与《日韩攻守同盟条约》两

份重要文件。甲午战争爆发后不久,《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签订,这是日本外交家自开国以来一直努力推进的条约改正运动的一个重大成果。自此,日英两国开始站在平等地位展开外交,而新时期的驻英公使,正是长年留英、才识俱佳、深得外相陆奥宗光赏识的加藤高明。

19世纪末,正是英国经历的一段难熬的时期,发生在南非的布尔战争极大地牵扯了英国的精力,而且其老牌强国的地位也承受着德国、俄国不断增强的挑战。这种压力在远东地区尤为沉重,这使得英国的光荣孤立政策越来越难以为继,选择一个国家作为盟友也就成为此时英国外交的一个重要议题。

中日甲午战争的结果使得清朝的国际地位一落千丈,日本一跃成为东亚强国,但三国干涉还辽事件后日本不得不把辽东半岛归还给清朝。此事件对于国际形势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首先是日本和俄国在中国东北以及朝鲜半岛的对抗日趋激烈,而日本亦感到单凭自身无法对抗俄国。其次,英国因为三国干涉还辽事件而感到自己在国际外交中受到孤立,且俄国在满蒙及朝鲜半岛的实力大张让英国感到疑惧。再次,英国对马关条约及干涉还辽的冷淡态度引起了日本对英国的好感。实际上,早在1895年2月4日,加藤高明就从时任英国外相的金博莱伯爵(The Earl of Kimberley)口中取得了“无论日本与清国缔结了何种条件的和议英国也不会干涉”的保证。^④而当俄、德、法三国在4月24日向日本政府提出劝告后,金博莱伯爵又于29日向驻英大使加藤高明表示,“虽然对日本政府怀有最诚挚的感情,但由于认为保持局外中立才是利益所在,故而非常遗憾地不能向日本提供帮助。”^⑤而新签订的《日英通商航海条约》使双方有了在一个平等的基础上对话的可能。综合上述背景,使得日本国内的一些外交家开始把与英国结盟作为其工作目标。

诚然,日英同盟论或在陆奥宗光、小村寿太郎乃至福泽谕吉等人的思想中早已形成,但率先将日英同盟作为实际工作而展开的人却是加藤高明。不仅如此,虽然在理论和社会文化方面,日本自开国以来就有着“脱亚入欧”的意向,但是在政治方面,日本却还没有迈向欧洲靠拢的步伐,加藤高明因而也成为在实际的国际外交事务中实践“脱亚入欧”的先导者。

早在1895年6月24日,日本刚刚决定接受三国还辽建议时,加藤高明即与英国外相金博莱伯爵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金博莱外相谈到,“本大臣确信日英两国利害相同。今后日本海上力量必将增强,而英国与日本距离遥远,彼此没有嫉妒之心。由此,由衷希望两国今后能亲密交往并保持深厚友谊。可能的话,以后两国应互相帮助。”加藤高明回复说,“对于英国表现出来的友谊,日本政府深感鸣谢。阁下对日本的友情,毫无疑问应作为英国的方针指导。而日英两国亲睦的说法,本官极为赞同,这也是帝国政府最热切的希望所在。”^⑥

1898年3月,加藤高明又与私交甚笃的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进行了一次实质性的谈话,即所谓的“加藤—张伯伦会谈”。张伯伦谈到,“若清国北部落入俄国掌握之中,则无论英国人提出什么样的理论,清国也免不了被分割的命运。即德国占据山东附近,法国占领南方,英方占领中部,这种情形下哪有贵国的份呢?……英国却宁可清国保持完整,这恐怕也是贵国的希望,因此贵我两国利害一致,处于应当相互提携的位置。可是迄今为止,贵国却对英国政府毫无相请之意,令我颇感意外。”加藤高明回答,“英国政府态度未明之际,我国贸然相邀,事情一旦外泄,恐怕我国要独作愚者,这正是我政府对于自己推进提携一事倍感踌躇的原因。”张伯伦当即回答,“如此相互狐疑,对两国毫无益处,两国需要的是彼此敞开胸襟彻底了解双方的意愿。”^⑦

“加藤—张伯伦会谈”后几天,加藤高明即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其关于日英结盟的建议。建

议书中写道,“就与俄国还是与英国相互提携这个问题来说,本使的意见是,与英国相互提携才是国家的长久之道。原因在于俄国的目标与本国的利益相反,而英国的政策则基本上与本国的目的并不违背。倘若日英结成同盟,则列强绝不会有今日这般跳梁之行为,而清国也不会如今日这般对列强的要求百般应承。以日英两国的力量,足以扫荡东洋海面,甚至取得大陆霸权亦非难事。更不必说如今大连、旅顺皆牢牢掌握于俄国之手的窘况。”^⑧

在此,绝不是说加藤高明在日英同盟的缔结上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但是其作为推动缔结日英同盟的先行者所起到的作用则是不容置疑的。当1898年小村寿太郎、林董等人尚在犹疑于“日俄协商”的时候,加藤高明已经在为日英同盟而努力了,而这一点却往往被忽略。就日英同盟的双方来说,同盟的缔结均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首先,在英国方面,中日甲午战争后,英国在远东地区的主要对手是俄国及其盟友法国,为对抗来自俄法的压力,英国需要寻找一个盟友,但这个盟友按照英国的最初设想应是德国。1898年3月,殖民大臣张伯伦就已经向德国驻伦敦大使建议两国结成同盟以遏制俄国在远东的扩张。而对此威廉二世却毫无兴趣。^⑨1900年10月,英德两国缔结了《扬子江协定》,约定双方共同保护中国领土完整与门户开放政策,同月29日,已担任外相的加藤高明立即向英国驻日代理公使发出通牒说,“日本政府毫不踌躇地公开声明,加入该协定并承认该协定记载之原则。”^⑩尽管最终达成了这样一个包含日英德三国的协定,但依然没有缔结任何盟约,而且该协定也并没有阻止俄国在满洲的扩张。不过,加藤的种种努力都为日英同盟的最终成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01年3月英国外相再次向德国提出结盟建议,而德国却希望将英国拉进德、奥、意三国同盟,从而对德国的欧洲安全负起难以摆脱的义务。^⑪英德两国谈判的失败使得英国不得不寻找另外的盟友,仅次于德国的最佳选择无疑就是日本。而对于日本来说,其在东亚的发展,最大的对手也是俄国,但如何应对俄国的挑战却一直有着不同的论调,一条道路是日俄协商的道路,另一条即是联英制俄的道路。而日本也一直没有放弃日俄协商的道路,即使到了日英同盟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时刻,元老伊藤博文依然前往彼得堡探寻日俄协商的可能。只是伊藤等人坚持的“满韩交换”并不被俄国接受,最后日英同盟才得以成立。^⑫

二、从“日英同盟”到“参战外交”

日英同盟的建立让日本走上了联英制俄的道路,事实证明这条道路对于日本来说是正确的。1904年爆发的日俄战争中,英国为日本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为日本的最后胜利提供了保障。而1905年日英同盟的续约则有效地遏制了俄国的报复并且保证了日本对朝鲜的控制权。但是到了1910年,日英同盟的维系却已经颇为困难。首先是日英同盟原本针对的主要对手俄国与日英两国的关系都大大改善,这极大地削弱了日英同盟的基础,且对英国来说,日渐明显的日美矛盾也困扰着英国,加之日本在华贸易的扩张使得英国的商业利益面临挑战,而在英国的自治领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排斥日本移民的活动也愈演愈烈。^⑬英国维持日英同盟已经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不得已选择了。

1909年,加藤高明再次担任驻英大使一职,其外交活动的最大目标,即是再建动摇的日英关系。^⑭1910年8月,美国政府向英国提议缔结一项仲裁条约,格雷外相(Edward Grey)有意接受,但对于英国政府来说,缔结仲裁条约意味着日英同盟不可能续约,英国需在远东地区独自面对德国的压力。由此,格雷外相向驻英大使加藤高明提供了两项建议,一是英美仲

裁条约中加入“不得与日英同盟条约相抵触”的条款,二是邀请日本也加入该仲裁条约。对此,加藤高明提议“日英同盟续约,对于跟盟国一方之间缔结有仲裁协定的国家不适用,但是不适用的必要条件是第三国必须支持日英同盟”。^⑤而实际上,最终签订的第三次日英同盟条约免除了可能的日美战争之际英国的参战义务。尽管第三次日英同盟的实现并不是那么顺利,但是对于签约者加藤高明来说,这一纸盟约在三年后却为他带来了一次重要的机遇。

1914年4月,加藤高明开始担任第四次大隈内阁外相,该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次大战成了日本侵略中国的“天赐良机”。欧战爆发之初,英国通过驻日大使格林(Conyngham Greene)向日本政府表示:“如果战斗波及到远东,香港及威海卫遭到袭击,英国政府相信日本政府将予以援助。”^⑥之后格林在会见加藤高明时又指出,希望日本舰队在中国海面搜索德国军舰并加以“击毁”。^⑦而8月9日,加藤向英国大使转交的关于对德《开战理由及战争范围的备忘录》中写道:“一旦成为交战国,则日本的行动即不能仅限于击沉敌国之伪装巡洋舰。日本为了实现日英同盟在中国海域的共同目的,即为了消灭损害日英利益的德国势力,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和方法。”^⑧英国对此大感疑虑,当天下午格林向日本政府表示,希望暂停当前的军事行动。^⑨加藤在次日回应道,日本没有领土野心,仅在考虑由日英两国共同谋求保全中国,并声称日本政府既已根据英国政府的要求决定参战,只要情况没有重大变化,就得坚持对德参战,否则,将会招致重大的政治危机。^⑩

就这样,日本藉由英国的请求,于8月15日对德发出最后通牒,限其23日正午以前答复。8月23日,德国最终未作回应,日本开始进军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山东半岛,9月7日日军完成了对山东半岛的登陆作战,10月6日占领济南,10月底进军德军盘踞的青岛,11月7日占领了胶州湾。^⑪

英国的希望是日本能够帮助其摧毁德国在远东的海上力量,从而保障英国在远东殖民地的安全及在华利益,而绝不是希望日本在远东坐大。在日本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的当日,英国驻华大使就曾提议由日英两国向中国提出照会“保证归还胶州湾”。^⑫而加藤高明则对驻日大使格林说“现在尚不能提供归还胶州湾的保证,日本付出巨大牺牲方取得之胶州湾,即令归还,也必须附以条件。”^⑬而与在中国的战事相呼应,日本海军开始进攻德属南太平洋群岛。10月3日占领马绍尔群岛,5日占领加罗林群岛,8日占领雅浦岛,12日占领特鲁克群岛。12月1日,日本政府要求英国政府支持其永远保有赤道以北的德属各岛,违背了当初日本并无领土野心的保证。^⑭

随着战事的顺利进行,日本参谋本部、驻华公使、黑龙会等各个组织机构都向加藤高明纷纷建言,要求针对中国提出要求。11月11日,加藤高明在吸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确定了《二十一条要求大纲》。加藤在制定《二十一条要求大纲》后曾征求元老的谅解,但山县有朋等人不满加藤高明的独断,表示反对,尽管如此,加藤高明仍然一意孤行,向奉召回国的驻华公使日置益授以训令,命其返华,向中国政府提出“二十一条”的要求。12月15日,日置益回抵北京,请求觐见大总统,乃定于1月18日入见。是日,寒暄毕,即将“二十一条要求”面递袁世凯,声称:“日本政府对大总统表示诚意,愿将多年悬案和衷解决,以进达亲善目的。兹奉政府训令,面递条款,愿大总统赐以接受,迅速商议解决,并受秘密。实为两国之幸。”^⑮而加藤高明则在日本通过与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輿密谈来诱使和恫吓中方接受条件。

中方研究“二十一条”之后,开始了维护国家权益的马拉松式的谈判,并有意将“二十一条”的内容泄露了出去。而日本早就把“二十一条”的内容以“秘密谅解”的形式发给了英国,

只是删掉了最为敏感的第五条的内容。格雷外相倍感不安,立即向加藤高明提出了两项建议:第一,如果提出与英国国民既得利益相抵触的要求,必须立即协商;第二,不能提出损害中国领土及独立的要求。^⑤但日本秘而不宣的第五条要求正是一项严重损害中国独立的要求,这项要求最终也被各国所知,日本面临的国际压力越来越大,而中国沸腾的舆论,各地兴起的排斥日货运动也使得与中方的谈判走入僵局,加藤高明无奈之下,决心向中方下达最后通牒,这才使得中国屈服。

在另一方面,欧战的爆发使得协约国各方十分需要日本的力量。俄法两国曾提出要加入日英同盟的建议,驻法大使也建议加藤高明加入1914年协约国发表的《伦敦宣言》,这些建议得到了元老山县有朋、井上馨的认可。但是加藤高明却极力反对,理由是担心“威士忌中加水过多而不成为酒”,^⑥即认为日英同盟本来有着共同的敌人,而俄法两国的加入将会使同盟成为一种松散的协商而丧失了攻守同盟的特色。在这一点上加藤高明与元老们的冲突非常激烈。

由于加藤高明的独断专行惹恼了操纵政府的元老们,1915年8月,加藤高明辞职后的很长时间内,加藤高明失去了竞争首相的机会。而日本激进的行为也使得英美对日本的防备逐渐深化,尤其是对于盟友英国来说,“二十一条”的出台极大地损害了英国的在华利益,但为了对付德国英国不得不忍气吞声默认了日本这种落井下石的侵略行为。

三、日英同盟的解体

1921年举行的华盛顿会议上,日本被迫归还了一部分中国丧失的主权,结束了其对山东的军事占领与政治控制。早已名存实亡的日英同盟也被“四国条约”所取代。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政策是欧美列强对中国卷土重来的政策,这项政策无疑也是对日本独霸中国野心的一个重大打击。

1924年,与贵族院特权内阁相对的“大正民主派”获胜,其标志正是护宪三派内阁的成立,而首相正是加藤高明。这届内阁引起了中国的担忧,北京《社会日报》认为这是“二十一条内阁的再来”,因为“加藤正是二十一条的始作俑者”,“恐怕又会有类似二十一条的方案提出”。

确实,早在1913年,加藤高明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格雷时就曾就满洲问题征求英国之谅解,当时加藤说“日本具有决心永远占据旅顺、大连及包含其背后地之关东州。现在政府固抱此方针,将来不论如何政府亦不变更,究为日本国民之决意。”^⑦但是到了1925年郭松龄倒奉事件发生后,已出任首相的加藤高明却表示“张(作霖)军胜还是郭(松龄)军胜,日本并不关心”,“如此时出兵只会招致整个中国的疑惧而已”。^⑧这种论调已经完全是在配合外相币原喜重郎的政策了。

这种转变一部分是因为中国日益高涨的反帝爱国运动,尤其是“二十一条”提出以后,中国的反日情绪日益强烈,抵制日货的运动给日本的出口业不小的打击,而且由于日本外交环境的恶化也使得其不得不显示出尊重“门户开放”的外交姿态,以免刺激到强大的美国以及旧日盟友英国。

这种转变实际上是很现实的一种选择,但是无疑在日本国内的一些激进分子尤其是军部看来成为一种“软弱外交”。加藤高明一直希望实现一元化外交,确定外务省在外交政策中

的主导地位,但是这项工作困难重重。一战中加藤高明和元老在关于“二十一条”以及是否加入协约国的分歧上闹得不可开交,最终元老们将他赶下台并在很长时间内对其压制。到了加藤高明担任首相的时候,元老只剩下支持民主政治的西园寺公望一个了。这时影响加藤高明推进外交一元化的势力成了军部,而军部最初也是元老们为了控制内阁而有意将之与内阁分离开来的产物,此时,军部已经成为一股十分强大的政治势力。在加藤高明担任外相之时,日本就有派遣军不服从当局指示自行其是进而左右外务省外交方针的不良举动。

加藤高明既无法改变军部擅自行动的现状,又无法消除元老政治的影响。且这三者的外交方针之分歧不在于何者更能够缓和日本外交环境,而在于为日本攫取最大利益之途径不同。故无论这三者的哪一条线路得以贯彻,最终都是日本趁欧战之际疯狂侵略中国,进而使日本树敌于全世界。一战后的日英同盟的迅速解体即是这种策略的直接后果。

四、结 语

通过对加藤高明与日英同盟关系的梳理不难看出,在日英同盟从开始到解体的整个过程中,加藤高明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加藤高明是一个亲英主义分子,早在 19 世纪末就率先展开了日英同盟的先行工作。第一次日英同盟的先期谈判中加藤正是日本外相,他又是第三次日英同盟的签约者。但是,加藤高明又对日英同盟的解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正是其在一战期间,利用日英同盟大肆扩张日本在远东权益的所作所为,引起了英国的疑虑以及中国、美国的反对。一战后的列强纷纷重返远东地区,而新时期在远东地区角逐的势力无疑是美英日三国。日美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而英国又绝不会为了日本而站到美国的对立面。外交形势的险恶让战时加藤高明所推行的强硬外交不得不转向币原喜重郎的协调外交,而加藤高明一心坚持的日英同盟也就这样走到了终点。从这一点来说,“成也加藤,败也加藤”的日英同盟无疑给加藤外交蒙上了一层悲剧色彩。

注 释:

- ①伊藤正德『加藤高明』上卷、加藤伯伝記編纂委員会、1929 年、117 頁。
- ②伊藤正德『加藤高明』上卷、176 頁。
- ③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387 頁。
- ④豊田穰『加藤高明と大正デモクラシー』、講談社、1984 年、253 頁。
- ⑤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 28 卷第 2 冊。
- ⑥羽田茂『日英同盟の研究』、東北教育図書、1968 年、10 頁。
- ⑦鹿島守之助『第一回日英同盟とその前後:満韓交換主義と英露の選択』、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0 年、43 頁。
- ⑧伊藤正德『加藤高明』上卷、285 頁。
- ⑨《德国文件》,第 14 卷(1),转引自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 年,第 216 頁。
- ⑩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319 頁。
- ⑪王艳芬、汪诗明:《英日同盟的建立与英国传统的外交政策》,《学海》,2001 年第 5 期,第 145 頁。
- ⑫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323 頁。
- ⑬朱涓:《试论第三次日英同盟》,《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第 10 頁。
- ⑭奈良岡聡智『加藤高明と政党政治:二大政党制への道』、山川出版社、2006 年、81 頁。

- ⑮鹿島守之助『第三回日英同盟とその時代』、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0 年、4 頁。
- ⑯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3 年、第 3 冊、96-97 頁。
- ⑰米庆余主编：《日本百年外交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75 页。
- ⑱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3 年、第 3 冊、110 頁。
- ⑲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395 页。
- ⑳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3 年、第 3 冊、114-116 頁。
- ㉑米庆余主编：《日本百年外交论》，第 78 页。
- ㉒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3 年、第 3 冊、162 頁。
- ㉓伊藤正徳『加藤高明』下卷、285 頁。
- ㉔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399-400 页。
- ㉕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三联书店，1980 年，第 72—73 页。
- ㉖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403 页。
- ㉗伊藤正徳『加藤高明』上卷、662 頁。
- ㉘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 70—71 页。
- ㉙『政友』、第 298 号、1926 年 1 月 1 日、46 頁。

（孙龙飞：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奥村五百子的“爱国名妇人”典型塑造之管窥

杨 凯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奥村五百子被冠以之“爱国名妇人”头衔的含义和产生根源,进而剖析其思想传播者的意图和目的。论文梳理了“爱国名妇人”形象传播的主要载体和责任者,特别是解析了其形象传播策略手法和内外的上下互动,由此探讨战前日本女性所接受之“爱国心”灌输以及成为战争帮凶之必然性。

关键词 奥村五百子 “爱国心” 形象传播

一、引言

在帝国主义时代,“爱国心”是日本一系列人为塑造出来用以维护国体的思想粘合剂之一。直至战败前,日本当局利用各种思想控制手段,营造和维持着一个想象中的爱国共同体。该共同体中,女性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并涌现出了不少“爱国名妇人”。

“爱国名妇人”之要义,即“妇人爱国”的示范作用。作为女性社会活动家、军国主义分子的奥村五百子(1845-1907)正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其思想兼具三种特征。第一,从明治维新的“勤王报国”狂热中直接延伸出的对外侵略扩张的思维定势。第二,排斥威胁“天皇的日本”的其他一切“异端”思想的高度自觉。第三,极端漠视妇女基本权益。以上特征高度契合了一部分思想引领者们的“爱国”情怀以及他们对女性的固有“定位”,是故奥村人生的“传奇性”、“正面性”和“特殊性”为一批怀着各种复杂目的的人群提供了资源和素材。他们通过各种传播手段鼓吹这位“爱国名妇人”的爱国形象,对战前日本的女性乃至社会整体都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日本学界对奥村五百子及其爱国妇人会的研究分为两个时期。首先,战前由官方、半官方授意或同道人和拥趸出版了相当数量的奥村传记和专著,但其中内容真假难辨,尚需进行去伪存真的整理。较有价值的是由井上清、北山茂夫等人执笔的女性史以及高群逸枝的女性研究中对奥村其人相对中肯的一些分析,其视角立足于第一波女性主义思潮之影响。其次在战后,日本学术解禁,出现了新一波研究高潮。依旧是井上清和高群逸枝等人从多个学术视角切入:有以马克思主义史学观分析奥村作为军国主义女性领袖的社会和阶级属性;也有置于女性主义史学语境下,从性别分析入手,解析奥村在旧日本社会环境中的特定角色之根源。除上述通史研究之外,还有大量女性研究学术团体从事奥村及其相关之爱国妇人会的史料整理,发掘了不少个体的真实回忆和体验记录。20世纪80年代后,日本女性主流研究进一步转向,对奥村及军国主义女性组织的关注度也有所下降。

回顾前人之研究,可以发现有以下缺憾。首先,史料分析存在一定缺陷,没有进行分门别类的细致整理。其次,理论先行的情况较多,特别是后期研究中的女性主义理论经常盖过了

史料发掘,对事件或人物性质的定性出现了脸谱化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对奥村五百子的作为和背景从特定的角度作进一步的深入探析。同时,分析为之立传树德的操纵者群体、策略手法和内外互动,对于日本走向战争深渊之必然性及其深刻复杂原因也可以有一个更为微观的认识。

二、“爱国名妇人”的题中之义

既为“爱国名妇人”则必有“爱国心”。但“爱国心”是一个杂芜的概念,其内核和外延十分模糊,故可以被鼓吹者肆意改造出民族主义倾向、民粹主义倾向等各种变体。对于部分试图利用和引导女性群体而鼓吹“爱国名妇人”的操纵者们来说,要将“爱国心”从一种思想实体化为女性的群体行动,首要就在于让女性群体认同和接纳该种理论并易于与之产生共鸣,以促使女性自觉接受领导并与所谓的精神领袖之间进行上下互动。

为此,奥村五百子的爱国妇人会给“爱国”的缘由、途径制造出了以下路径,并在路径上设置了榜样作为指向标。

1、“爱国”的缘由

首先在于女性与国家之间联系的天然性。爱国妇人会的宣传物从女性必须遵循旧例承担家庭责任为切入点,将个人家庭与整个国家类比,指出女性有同时对“小家”与“大家”担责的义务。^①再将以男性为主体的军队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后方抽象为传统中的男女内外各司其职的形象,指出女性天然有在后方为男性担当“贤内助”的义务。最后辅以西方先进国家的实例来证明其可行性。这样一来就给女性与国家之间建构了一种无论从传统上还是现实中都必须存在的密切联系。

其次在于女性爱国的必要性。爱国妇人会对何谓“爱国精神”有以下这样一番见解:“什么是爱国?爱国就是自爱。因为自爱的缘故,所以就要爱自己所生活和保护自己的国家。自爱而不爱国,则就会陷自己于险境,与不自爱的结果不就是一样了么?所谓国家,就是由国民所汇聚而成的,同时又必须共同来维持秩序、推动文化进步、增进国民幸福。是故,国民必须舍生忘死地为国奉献。总而言之,爱国便是自爱”。^②其所隐含的逻辑是:个体自爱与自保的基础在于建立起一种秩序。即个体对集团必须绝对忠诚,集团对个体权利可以无限剥夺,而这样一种秩序的合理性反而被解释成个体权利自保的可实现性。这一循环逻辑的描述根基之一在于现实中日本人的自保信条,从而提供给女性以一种强烈的真实感和爱国必要性的充分理由。

2、“爱国”的途径:“妇人报国运动”

该运动首先是对女性的自我改造,其要点中涉及思想的部分有三条:第一,认清时局,强化国防精神;第二,阐明国体观念和以家庭为中心;第三,唤起自力更生的意志,扫荡颓废气氛。^③其次是对政治活动的操控,接受所谓的“公民训练”。最后是经济上的掠夺,家庭经济合理化。

从表面上看,这些要点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事实上都与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理念和诉求不谋而合。该要点中的“公民训练”与“选举肃正运动”相配合,有排斥政党政治、整肃选举的意味,是对“政党乱象”和民主选举的反动;又如“家庭经济的合理化”与后方支援前线相配合,即隐含有要求女性压缩生活开支、节约物资以支援战争的需求;而其余三点的援战意涵

和忠君意味则更是不言自明。

3、“爱国”的榜样：奥村五百子

奥村出生于一个狂热“忠君爱国”的旧式家庭，亲属多人都积极投入到了明治初年的勤王运动中，其本人也自然成为了这一信念的狂热簇拥者。成年后的奥村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在协助家乡开埠的过程中正式涉足政界。中年的婚姻不顺，更促使她在日后全身心地投入到日本对外侵略的“国威宣扬”活动中。

她最大的“爱国”贡献即在于以慰问战死军人、抚恤遗属为号召，与军政界人士联手在其暮年倡建了一个以女性为主体的军国主义战争后援组织——爱国妇人会（1901年-1942年）。该组织作为日本资历最深厚的军国主义妇女组织，在日本的历次侵略战争中都发挥了相当巨大的辅助作用。

故可一言以蔽之，爱国妇人会所倡导之“爱国名妇人”的题中之义——“爱国心”的意识形态核心无非是忠君爱国、拥军助战、宣扬国威。^④但如果仅有以爱国妇人会为代表的军国主义妇女组织的躁动，而没有其他妇女运动组织的回应或默认，那么这种舆论与思潮也难以形成整体的社会共识。

明治维新后，日本女性相继迎来多次平权运动，但在这些女性解放运动领导者的头脑中一直存在着国家主义思想的深刻印记。岸田俊子的演讲中始终以维护国家的长久利益作为女性权利来源的起始点之一。^⑤福田英子忆及自己初次所接触到的那些自由民权思想也都和“爱国志向”、“国家再造”之类的理念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⑥而女性史学理论家也试图利用“爱国”为理据，列举多位古代对对外侵略有功的女性来进行论证：男女之间地位自古本不应当如此悬殊，女性也可以担当男性角色来为国家发挥更大的作用。^⑦

更为重要的是源于平冢明子、市川房枝等领导的新妇人协会所推动的女性参政运动中所获得的斗争经验。^⑧一战结束后，欧美诸国基于战争中女性的特殊作用促成女性地位的大幅上升并给予选举权，该场运动以此为前例，试图通过合法的议会斗争取得女性参政权。由此所得出的结论之一便是：受益于对外战功，女性的权利才能得以获得扩张，这成为了部分女性解放运动领导者的重要认知。不过，正如平冢明子在日后所指出的现实一样，^⑨即使对日本经济做出重要贡献的女性产业工人在和平环境中都无法获得多少平等权益，更遑论战争时期以所谓战功来交换权益的可行性，该想法被历史证明无异于梦呓。

当时日本女性对自身权利的争取受到了历史条件、社会环境和自身认知能力的多重制约。不甘心于权利扩展的迟缓，部分女性试图通过以自身与政府体制的妥协及协助对外侵略的行动来作为交换筹码。故市川房枝等人在随后的战争中积极襄助当局乃至就任翼赞组织高官的抉择和扮演奥村五百子式“爱国名妇人”的言行是具有深刻思想基础的。

总而言之，当时日本的社会和历史背景造就出了这一女性以超越男性的热情去爱国再以功劳来交换权利的女性维权思路。于是乎，“爱国名妇人”在女性解放运动者的操作下也成为了一种另类的女性平权标的，并与军国主义妇女组织的宣传合流。

三、奥村五百子形象传播载体分析

奥村五百子爱国典型形象的传播载体种类繁多，包括各种印刷品（书籍、杂志、报纸、官报等）、演讲、广播、电影、戏剧等，以下就以与奥村五百子相关的公开发行书籍为例作一分

析。截止到二战结束为止,该种书籍已出版超过 160 种,其中专著传记有九种(表 1)。

表 1 关于奥村五百子的专著传记

著作名	作者 / 编者	出版年份	出版机构
奥村五百子	岩本木外	1907 年	滨活版所
奥村五百子详传	大久保高明	1908 年	爱国妇人会
奥村五百子言行录	手岛益雄	1908 年	新公论社
奥村五百子 ^⑩	碧琉璃园	1915 年	霞亭会
奥村五百子	小野贤一郎	1930 年(1934 年再版)	先进社
奥村五百子传:高德寺秘话	吉村茂三郎、小笠原长生	1941 年	大东亚社
正传奥村五百子	小笠原长生	1942 年	南方出版社
女杰奥村五百子	三井邦太郎	1944 年	潮文阁
奥村五百子	神崎清	1944 年	国民社

将奥村合并入各种女鉴、女性史和名人传,以先进代表形象出现的作品(不包括爱国妇人会的出版物和一些略涉笔奥村五百子的读物)更是为数众多,粗计有 33 种(见表 2)。

从出版物数量的分布来看,侵华战争之前 30 年间出版的读物数量不及 15 年抗战(1931 年-1945 年)间的数量。尤其是二次大战爆发之后的出版密度为最高,达 15 种之多。考虑到 1945 年时日本的一般出版物已由 3 万余种(1941 年)锐减至 878 种,而与奥村直接相关的出版物竟可占到全国出版物总数的近千分之四(1944 年),实属惊人(此数据不包括大日本妇人会的内部出版物)。显而易见,这就是要通过连篇累牍的“精神轰炸”对受众产生巨大的冲击效应。

这些出版物责任者的身份较为复杂,包括军人、右翼文人、女权运动人士、军国主义组织、地方政府、报社等等,甚至有不明身份的“爱国”鼓吹者。诸多形象传播者中有多重价值取向,但“爱国”是他们的共识。作者中军方和右翼文人共计五人;女性和女权人士有六人;地方政府及教育机构和军国主义妇女组织出版了五种,媒体和出版社则有三种。

以上读物对奥村五百子的爱国心都极尽吹捧,可从其中选择有代表性的责任者(军人、右翼文人、保守媒体、教育研究机构、女性解放运动人士和地方政府教育机构各一例),撷取其典型性的溢美之词和“爱国事例”(见表 3)。

从这些读物的内容上可以发现以下特征。第一,选择的“爱国事例”与其他人的“爱国事迹”往往存在重复,例如第 4 例中的“爱国旗”事件在其他的爱国读物中多以别的爱国人士的面目出现。第二,出现大量美化日军侵略的谎言,例如第 6 例中的“中国军队暴行”和“中国北方如同地狱”都试图掩饰本国军队的罪行,强调其侵略行为的正当性。第三,奥村本人被突出了“平民”、“母亲”、“淳朴”等特征,让普通读者乃至部分作者都产生了强烈共鸣,比如第 5 例中长谷川的感慨。第四,诸多赞美之词都在强烈暗示她是女性的表率,认定其与历史上和国内外公认的伟大女性有共通之处。

这些读物传达的共同价值观都是清一色的爱国忠君,或带有少量对个人奋斗的赞许意味。在写作技巧和内容详略上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对奥村五百子前半生坎坷的妇女生活,强调艰难经历对其个性的磨练及其意志的坚定,这既是传统励志读物的写作技巧也有

表2 涉及奥村五百子的主要女鉴、女性史和名人传

著作名	作者	出版年份	出版机构
维新后名士逸谈	茶话主人	1900 年	文友馆
茶话	读卖新闻社	1901 年	东京堂
教界妇人	安藤正纯	1903 年	文明堂
战争与妇人	三浦秋水	1904 年	文明堂
当世一百人	伊藤银月	1905 年	隆文馆
现代女杰解剖	九百里外史	1907 年	万象堂
修养立志篇	高市予兴	1910 年	修文馆
东西名妇面影:金言对照	高须芳次郎	1911 年	博文馆
逸话文库:通俗教育(妇女卷)	通俗教育研究会	1911 年	大仓书店
淑女鉴	田岛教惠	1914 年	文永馆
古今名妇鉴	通俗教育普及会	1917 年	通俗教育普及会
名妇传	长谷川时雨	1919 年	实业之日本社
精神修养逸话之泉(系列)	高岛平三郎	1921 年	洛阳堂
少年英雄伟人物语	冈本瓊二	1929 年	第一出版协会
明治大正杰僧秘谈	山内脩谦	1929 年	大雄阁
伟人天才:书简点描	小笠原长生	1933 年	实业之日本社
永远的女性:纯·爱·苦之荣光	室园成子	1934 年	交兰社
从历史看日本女性	西村龙徽	1935 年	三友社
日本女性史	雄山阁出版株式会社、雄山阁编辑局	1935 年	雄山阁
日本女性鉴(上 / 下)	大日本联合妇人会、大日本联合女子青年团	1935 年 / 1939 年	大日本联合妇人会 / 大日本教化图书
明治百杰略传	高崎雅雄	1935 年	国民礼普及会
女子青年干部宝典	大日本联合妇人会、大日本联合女子青年团	1936 年	社会教育会
妇道鉴	甲山竣	1938 年	日本青年教育会出版部
女子鉴	大阪府、大阪府学务部	1938 年	大阪府教育会
三重妇女读本	三重县教育会	1939 年	三重县教育会
军国女性	竹田菊子	1939 年	女性通信社
彰邦百话	原澄治	1939 年	犬饲龟三郎
教养伟人:传记集成	泰冈富吉	1940 年	东邦书院
女性光辉	浅野研真	1940 年	一生堂书店
日本烈妇传:历史美谈	志摩不二雄	1942 年	近代小说社
皇国名妇选(上)	大日本联合妇人会、大日本联合女子青年团	1942 年	会通社
烈女诗传	下田惟直	1943 年	潮文阁
日本女性传	高群逸枝	1944 年	文松堂

表 3 对奥村五百子之爱国心的典型描述

编号	责任者	身份	著作	页码	溢美之词和“爱国事例”
1	小笠原长生	军人	正传奥村五百子	251	爱国妇人会之母奥村五百子女史,不言近世,就是追溯我国整个历史,也是一位大放异彩的女性,堪为女性中之佼佼者。真可谓同时兼有圣女贞德之勇气和南丁格尔之慈爱,胸中又有大和魂的一位贤哲啊。
2	小野贤一郎	俳人(右翼文人)	奥村五百子	15	日本之历史绝非仅仅是男人的独角戏。维新改革史上,有着水户的文明夫人、千代田城的和宫、近卫家的村冈、筑前的野村望东尼等多位。奥村女史正是呼吸着维新风云而成长起来的。她的气魄精神足以压倒男子,她只要爆喝一声连久经战场的军人都要屏息静气。更难得的是她须臾不敢忘忧国。
3	读卖新闻社	保守媒体	茶话	91	丈夫亡故后,她就再为国事奔波,出任佐贺县第二区议员、唐津筑路、开埠设置特别贸易港、送还朴孝泳等等大事件皆出自一女性之手。
4	通俗教育研究会	教育研究机构	逸话文库:通俗教育(妇女卷)	252	到京城(韩国汉城)后看到我国公使馆前的国旗残破,她非常气愤,在面见公使时当面指斥其损害国威。
5	长谷川时雨	女性解放运动人士	名妇传	269	“心高气清”,这是其父的谆谆教导。这样如同伟丈夫、大英雄般的女杰也有如此可爱平易近人的逸话存在。让我每每想起都不禁感到喜悦。
6	大阪府、大阪府学务部	地方政府教育机构	女子鉴	193	奥村女史随军时时耳闻中国士兵烧杀掳掠之传闻,也亲眼目睹了中国人的暴行,当时的中国北方真的恍如地狱一般。女史泪流不绝,就在那一刹那,她的胸中暮然产生了一种灵感:女性要向守护国家的男子报恩,这才是真正的事业。

促使有同样体验的日本女性产生心灵相通的意图。尤其是一连串婚姻不幸和亲人逝去对奥村的打击是不少读物重点突出的一部分。第二,都突出皇室和上层对她事业的支持和体恤,以实例证明奥村的“正确性”,企图自然是教导女性必须对当局和皇室效忠:“爱国妇人会创立以来,沐浴于皇室的特别恩宠之中,这是难以言语的无上荣光。该会创会之初就得到了昭宪皇太后的深厚圣眷,每年该会更是破格获得皇后陛下的顾念,拜受来自今上的御赐金。该会更是自开创以来,总裁皆由皇族殿下担任,多位宫妃成为荣誉会员”。^⑩第三,对奥村后半生的主要事业——爱国妇人会大加赞赏,这既是战争时局的需要,也是迎合了当时女性政治运动处于停顿状态而迫切需要一种成功前例的心理。爱国妇人会借助南条文雄^⑪之口评价她的一生:六十二年惟至诚,忘身爱国毕斯生。寡孤均受无疆惠,朝野遍传不朽名。^⑫

除以上的柔性教化读物以外,在高等女校国语教科书《女子新国文》中援引的奥村五百

子形象,其强制教化和控制女性的目的就更为露骨。该课文指出,“文章实在没有在她(奥村五百子)的人生上多费唇舌的必要。关键是要突出她为了国家和社会、为了日本女性的大团结而奋斗的精彩生涯。这才是本文的最大价值所在,也是本文构成和文体的适当之处”。^⑭这一充满实用功利性的教育取向恰恰也给大多数“爱国名妇人”形象传播载体的真实内涵添加了最佳的注脚。

总之,若从今日回顾这些所谓的爱国传播物,从内容上来看大都有随意夸张的成分并且还有互相抄袭的现象,鉴于其所包含的政治目的,实在谈不上有多少文艺价值可言。

四、奥村五百子形象塑造中的最大公约数——“爱国形象”

从上层尤其是政府当局来看,考虑到当时日本的社会囿于痼疾,妇女通过对自我和环境的理解和体验对社会易产生负面的认知,这是对社会稳定的威胁。特别是进入当局有组织的法西斯思想文化统制阶段以后,官方担负宣传实务的人士意识到必须重视宣传战以主导思想领域:“如今之日本,人们都有把自己的意志通过‘舌’、‘笔’来倾诉的愿望。如今言论之时代中想要在思想战中取胜,坚定的信念和喉舌笔战是必不可少的。”^⑮宣传对于挖掘战争潜力的作用亦得到认识:“即使是向来被认为柔弱的女性也能为国家做出一番事业,做出巨大的贡献。何况女性只要一人、两人、三人、五人、百人团结在一起,就何止能做出十倍之巨的一番大事。(中略)一旦国家有事,女性以不亚于男子的辛劳工作以及众志成城的盛况也就成为了可能——这就是所谓的奥村精神‘一针一线都要节约’所深深蕴藏的力量和意义吧”。^⑯选择奥村五百子作为重点宣传对象之一,正是因为该形象已经在特定的女性群体和整个社会中进行了长期宣传,产生了相当的积累优势。

从下层尤其是整个日本女性群体来看,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不少日本女性开始接纳进步主义思潮,支持在现有政体的架构下劳动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持续进步,并基于议会合法斗争的框架来展开政治活动。但直至日本战败投降,女性争取参政权却始终无果。可以说,日本女性进行社会改造的能力终归有限,提供给女性以幻想来代替真实以及对未来的憧憬就成为了一种女性自我的需求。从积极的一面来看,某种典型也可以提供部分必要的心理需要和精神支柱,奥村的女性政治成功人士形象正是妇女界的最大期待。

将上述二者求取最大公约数来看,“爱国名妇人”显然是一个可以同时承载真实政治意图的交叉点。于是乎,奥村的形象在充满政治幻想性的“爱国名妇人”这一标签上达成了平衡。

五、舆论操纵创造出的“正面性”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新闻业伴随着政治舆论迅速发展。自由宪政派和亲当局势力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围绕政治话语权展开了激烈斗争,这促成了明治中后期自由民权运动兴起的局面。对此,当局一方面扶持亲当局势力占据舆论主流,另一方面打压与当局理念不一致的自由宪政派言论,这标志着日本早期新闻业混沌阶段的结束。以《读卖新闻》、《朝日新闻》等为代表的民间传媒在夹缝中求生存,但在历次对外战争中也与当局的对外宣传口径基本保持一致,遂也逐步沦为当局对外扩张的舆论助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舆论进一步“喉

舌化”。当局建立起了军部法西斯统治,对传媒业施行严厉管制,进而完全控制了舆论。

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奥村五百子的形象传播又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第一阶段为 1907 年以前,奥村仅仅是爱国妇人会内部的偶像人物并得到部分右翼人士的吹捧。第二阶段为 1907 年至 1937 年,伴随着爱国妇人会的自身发展和当局战争宣传的需要,奥村的影响力逐步扩大。第三阶段为 1937 年至 1945 年,爱国妇人会被整合入政府控制的大日本妇人会中,奥村作为战时妇女的榜样形象得以在全国推广。其中前两个阶段仍属于日本近代媒体尚不发达的时代,因此早期树立奥村的形象传播必须通过“口口相传”和“连篇累牍”以扩大影响。在后期,其形象传播具有当局强力推进的明显迹象。但是也应该看到,奥村五百子形象得以如此广泛地获得肯定,与其天然的“正面性”密切相关。

正面性塑造和传播首先需要普通受众根据价值评判标准对认知对象做出判断,前期的受众“自发认可”十分重要,而这一自发行为是由日本国内长期的“爱国话语”霸权环境所决定的。在“爱国话语”占据绝对主流的情况下,上至高层下至平民抑或以独立精神自居的知识分子都已经完全接纳了这样一套话语体系,其影响之深远直接表现在无论表达什么样的思想都需要借助这一话语体系。由于日本女性解放运动早早地给自己也贴上了“爱国”、“合法”的政治标签,她们也必须在这一套话语体系下阐述政治主张和宣传女性参政,更是不得不以“爱国”为前提来为“女性政治先驱”奥村五百子充满矛盾的言行找寻各种理由以开解。对于奥村的皇国观和亲当局言行,女性解放运动人士主动为之进行如下辩解道:“(尽管有对奥村五百子的媚上批判)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士兵们不正是从普通百姓家中走出来的么?那些高枕无忧的上流社会不正是最依赖他们的保卫的么?所以为了最大限度地招募平民会员,那些身居高位的贵族妇人们就必须首先全身心地投入这一事业才行。这就是我对奥村五百子心事的揣度和辩护。”^⑩本该扮演“反对者”角色的人物竟然反而为之辩解,这只会进一步提升奥村形象的正面性。受众获得了这些正面信息后,更是加倍肯定认知对象其他品质的“正确性”,形成一种夸大的传播现象和盲目的社会心理。

日本当局接手该形象传播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强化、巩固目标受众对于当局战争行为的认知和支持,受众在当局引导下的“爱国举动”正是该形象传播的归宿。随着中日战场陷入僵局和太平洋战场走向失败,当局不仅运用国家宣传机器从量上加大了爱国宣传攻势,还借助加入的新传播技术从更加煽情的艺术层面上强化感召力。奥村形象的塑造手段和感召力在得到官方及官办组织后援之后变得更为多样和强化。传播的直接操作者也在传播载体上加强影响受众心理的技巧使用以对受众的情绪施加更大作用。手段的多样化主要表现为:将以奥村五百子为主人公的课文编入高等女校国语科用教科书;丰岛四郎为导演、杉村春子主演的“国策电影”《奥村五百子》于 1940 年上映;在严格的审查下,与奥村五百子相关的各类出版物发行数量不减反增。在宣传的高度上也可谓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把虚构出的一个美好但不切实际的强大国家共同愿景与奥村五百子的事业捆绑在一起,使用各种不确实的事例用以堆砌正直形象,以强迫女性信任奥村行为的示范作用,由此造成的“晕轮效应”使奥村被进一步神化。

总结日本当局在这一阶段的作为,应该说得益于在大正时代兴起的“映画”产业和广播事业这两种可以赋予受众身临其境现场感的新技术,这为当局激发受众情感共鸣提供了更佳的新传播载体。当局也有意识地利用了日本国民在明治维新后长期积累而形成的共有情感基础,使奥村的形象信息有效地调动了受众,为受众的爱国意识强化创造了条件。另外,当

局在奥村的形象上附属传达的信息十分明确地向受众传递了基于当局立场的观点,在这种长期舆论的浸淫中,大多数受众易于对当局传输的后续观点产生认同。最后,当局进行了如此浩繁的形象传播工程的同时,也没有忘记用实际利益来落实对受众爱国行为的激励:通过实物奖励那些“爱国人士”和其他“爱国受奖事例”。

从实际效果看,如此宣传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就是遮掩了奥村支持非正义战争和忽略甚至牺牲女性权益的言行,同时弥散和泛化了奥村“爱国”品质的正确性,对女性受众的其他社会活动形成了广泛指导作用,造成其无法形成任何有力的反省声音。特别是由于对奥村的主观认同会加强女性的定势心理,使得女性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一种“爱国”唯一正确的定势思维。故在如此强大的宣传攻势之下,女性的思想逐步异化,一些“爱国”女性故事层出不穷,如在《支那事变恤兵美谈集》中,幼女潜心为侵略军祈祷“武运久长”;前线士兵母亲的死讯被主动要求秘而不宣;女护士决死赴前线;百货店的女店员省吃俭用以献金。^⑧这些难辨真假的事例,看去似乎都是奥村五百子式“爱国”的翻版。

六、结语:奥村五百子的“爱国心”之畸变

奥村五百子的“爱国名妇人”形象经过了一个复杂和长期的变化过程,但始终存在政治因素的强力干预和影响。待其成型并根深蒂固以后就成为了二战时期日本法西斯当局和军国主义分子肆意使用的宣传工具,对日本女性造成了长期的毒害:女性不仅必须牺牲个人的基本物质需要和整个家庭的所有经济结余,还要牺牲所有的个人幸福和尊严甚至自己的生命以“奉公”。仅举出几个数据为例,即可看到在经济上对女性的重压和榨取:“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全国对战地前沿送出的慰问袋总数达到 540 万个,其中超过四分之一是由爱国妇人会会员所收集和制作的;由爱国妇人会发动的爱国献金运动所筹得金额逐年增加,截至昭和九年 12 月总数高达 77 万多元;该会的许多建筑筹款都直接采取对会员的“募捐”方式,不论多少乃至十钱日元这样一分一毫的极小资金都不予放过。^⑨爱国妇人会欺骗日本国民殖民中国东北,强迫女性嫁给伤残士兵、诱骗女性大量繁衍作为炮灰的未来士兵等等所谓的“战后事业”,无一不是对女性基本自主权利的剥夺和伤害。

总之,奥村的人生对日本女性有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其本质上而言是不值得肯定的,因此注定了其形象必然走向畸变。而日本的女性解放运动在如此“爱国心”和“爱国名妇人”典型的引导下自然一无所成,无数女性的基本人权在她们自己支持的战争中也遭到了严重损害直至断送殆尽。

注 释:

①爱国妇人会『爱国妇人读本』、爱国妇人会、1935 年、11-19 页。

②同上、28-29 页。

③爱国妇人会编『爱国妇人会的全貌』、爱国妇人会、1934 年、28 页。

④爱国妇人会『爱国妇人会例規類集』、爱国妇人会、1909 年、9 页。

⑤肖霞:《日本近代女性解放运动的肇始》,《山东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2 期,第 83-87 页。

⑥福田英子『妾の半生涯』、福田英(私印)、1904 年、3-4 页。

⑦高群逸枝『女性二千六百年史』、厚生閣、1940 年、39 页。

⑧全国高等女学校長協會編『日本女性文化史(下)・女權の發達:藤田たき』、全国高等女学校長協會、

1939 年、153 頁。

⑨平塚らいてう『女性の言葉』、教文社、1926 年、381 頁。

⑩该书 1919 年以渡边霞亭为名由大鑑閣另版。

⑪同注①、54 頁。

⑫南条文雄(1849-1927), 日本著名佛教学者, 近代佛学研究的开拓者。

⑬爱国婦人会『爱国婦人四十年史』、爱国婦人会、1941 年、144 頁。

⑭同上、67 頁。

⑮小野賢一郎『話術覚書』、寶雲舎、1942 年、1 頁。

⑯同上、113 頁。

⑰長谷川時雨『名婦伝』、実業之日本社、1919 年、242 頁。

⑱陸軍画報社編『支那事变恤兵美談集(第 2 輯)』、陸軍恤兵部、1940 年。

⑲爱国婦人会『爱国婦人会発展の概況』、爱国婦人会、1936 年、15-18 頁。

(杨凯: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徐静波)

中心大事记

2014 年上半年

- 1 月 17 日 日本经济广报中心事务局中山洋局长、井筒哲研究员来访。
- 2 月 25 日 日本同志社大学经济学院横井和彦教授研究室师生一行来访。
- 2 月 28 日 创价大学教授、复旦大学池田大作思想研究中心理事汪鸿祥来访,作题为“池田大作与中日关系”的学术报告。
- 3 月 3 日 明治大学商学部三田刚史教授师生一行来访。
- 3 月 5 日 许征副校长在中心会见了日本著名综艺节目编剧、剧作家、东北艺术工科大学设计工学部企画构想学系主任小山薰堂先生,胡令远教授、徐静波教授、张浩川副教授等陪同。小山先生在逸夫楼报告厅作了“创意与品牌推广”的特别纪念演讲。
- 3 月 5 日 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中兼和津次来访。
- 3 月 7 日 中心客座研究员沼田功先生来访。
- 3 月 7-8 日 贺平副教授赴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参加“中日关系与美国的作用”国际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 3 月 15 日 中心举行兼职研究员聘书颁发仪式,郑励志理事长、吴心伯常务副院长向校内外 60 余名日本问题专家颁发了新聘书。
- 3 月 15 日 中心与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协会、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中心共同举办“消费税增税对日本政局及中日关系的影响”研讨会。商务部亚洲司副司长宋耀明、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所长助理张季风研究员分别作主旨演讲。上海市日本学会吴寄南会长介绍了 2014 年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计划,全国政协外事委委员蔡建国教授通报了“两会”中有关外交、外事相关内容。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社科院等沪上主要日本研究机构的 50 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
- 3 月 15-16 日 中心与北京大学现代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博士生日本研究论坛”在南开大学召开。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李玉教授、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院长宋志勇教授、中心魏全平副教授分别致辞。与会博士生围绕论坛主题“全球化、区域化进程中的中国与日本”进行了深入讨论,三校带队专家进行了点评。
- 3 月 19 日 胡令远教授、徐静波教授、张浩川副教授、魏全平副教授应日本驻沪总领事小原雅博之邀,在花园饭店餐叙,就中日关系交换了意见。
- 3 月 21 日 校长特别外事助理陈寅章教授在中心接见日本前副首相冈田克

- 也。胡令远教授、徐静波教授、魏全平副教授、新闻学院副院长李双龙教授、历史系冯玮教授、国关学院包霞琴副教授等参与接待,并就当前中日关系热点问题交换了意见。
- 3月24日 日本神奈川大学副校长铃木一郎教授来访,胡令远教授接待,就今后的合作达成意向。
- 3月 贺平副教授获第五届《日本学刊》优秀论文隅谷奖三等奖。
- 4月8日 日本外务省课长高田真里来访。
- 4月9日 徐静波教授应外文学院学生会之邀作题为“东亚文化圈是一个幻想吗”的学术演讲。
- 4月11日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北京事务所所长吉川竹二来访。
- 4月12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同济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上海日本研究交流中心联合主办的“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研讨会。
- 4月14日 中心举办首届“复旦大学池田大作思想研究中心”研修会,由该中心副理事长牧野长生主讲,副秘书长沈浩主持,我校日语系学生、日本留学生以及在上海日本友好人士30余人参加。
- 4月15日 中心举办复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日本观——以蔡元培为例”,由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府参事、同济大学教授蔡建国主讲。
- 4月22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第六届名家论坛“钓鱼岛争端与中日关系”。
- 4月26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由商务部、中国日本经济学会、北京大学共同主办的“中日经济关系(2014)”学术研究会。
- 4月28日 中国海监东海分局刘阿东副局长、维权总队陈建中总队长、海警东海分局叶振邦处长等来访,胡令远教授、徐静波教授、沈浩讲师等接待,就相互合作达成协议。
- 4月28日 上海水警区参谋长魏小东一行来访。
- 4月29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总政在上海举办的“当前中日关系中的舆论战”内部研讨会。
- 5月6日 日本总领馆米田麻衣副领事来访。
- 5月7日 日本关西大学教授陶德民来访,并作题为“西式法制的冲击与明治政府的对策——1890年《教育敕语》出台的前前后后”的学术演讲。
- 5月10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与宫本亚洲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如何突破中日关系难关”中日智库论坛。
- 5月14日 胡令远教授为武警政治学院千余官兵作题为“中日关系现状及我国的对策”的主题报告。
- 5月15日 日本圣学院大学石部公男教授率领的学术交流团一行来访。
- 5月16日 中心举办复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今天我们如何向世界说明中国——从公共外交的视野”,由原国务院新闻办主任、全国政协

- 外事委副主任赵启正主讲。林尚立副校长主持了讲座,杨玉良校长会见了赵启正先生及三井物产公司的代表。
- 5月25日 中心举办题为“中日关系现状及未来趋势”的学术研讨会,日本外务省政务次官木原诚二作主题发言,校内外10余位日本问题专家参加。
- 5月27日 中心举办题为“今天我们如何与日本相处”的校庆学术报告会。张浩川副主任主持。郑励志教授、赵建民教授、胡令远教授、徐静波教授、冯玮教授、魏全平副教授、包霞琴副教授等参加讨论。
- 5月28日 日本中央大学大学院战略经营研究科服部健治教授来访。
- 5月28日 中心举办第二届“复旦大学池田大作思想研究中心”研修会,该中心副理事长牧野长生主讲,中心理事、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戴蓉讲师主持,我校学生、日本留学生以及在上海日本友好人士30余人参加。
- 6月2-7日 魏全平副教授赴韩国首尔和日本东京考察两国大气污染与环境问题,并与韩国首尔市政厅、韩国对外经济研究院、韩国国立外交院和日本东京市政厅、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学术交流。
- 6月13日至21日 徐静波教授赴日本进行学术访问,其间在日本大学出席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月度研讨会,作题为“第一次上海事变中《申报》对日本侨民动向的报道”的学术报告。
- 6月21-22日 中心与关西大学经济·政治研究所共同举办“市场经济与伦理——经济持续发展与社会公正”国际学术研讨会。关西大学水野一郎教授、我校陈建安教授、张浩川副教授、魏全平副教授等10余位中日学者出席。
- 6月24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社科院“中日关系战略趋势”内部研判会。

(华莉)